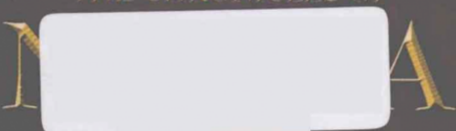
与《魔戒》《哈利·波特》齐名的奇幻经典巨著
被翻译成几十种语言，全球销量过千万
好莱坞同名电影全球热映

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

黎明踏浪号

纳尼亚传奇

THE CHRONICLES OF



C.S.刘易斯◎著

王甜甜◎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C.S.刘易斯是我最喜欢、也是影响我最深的作家之一。

——《哈利·波特》作者 J.K.罗琳

露西与埃德蒙借住在讨厌鬼尤斯塔斯的家里。三个孩子通过一幅画着大船的画来到纳尼亚，与凯斯宾国王和老鼠勇士雷佩契普等人一起乘着黎明踏浪号一路东行，寻找七位爵爷的下落，并探索未知的东方海域，立志抵达世界尽头，探寻通往阿斯兰的国度的道路。

茫茫大海，等待他们的是一座座奇幻、神秘、福祸未知的岛屿……在黎明踏浪号上，会发生怎样惊险的故事，三个孩子又会有哪些奇遇……

风靡全世界的《纳尼亚传奇》系列由英国文学家 **C.S.**刘易斯于 **1950** 年创作，一经推出就大受欢迎，影响深远，陆续被改编成电影，也让全世界更多的观众和读者开始认识这部不朽的作品。穿梭在一个又一个的纳尼亚冒险故事中，绝对是你一生难忘的神奇旅程……纳尼亚系列七本分别是《狮子、女巫和魔衣橱》《凯斯宾王子》《黎明踏浪号》《银椅》《能言马与男孩》《魔法师的外甥》《最后一战》，每一本既相互关联，又可独立阅读。



上架建议 外国文学
ISBN 978-7-5470-2978-7
9 787547 029787
定价：12.00 元

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

黎明踏浪号

纳尼亚传奇

THE CHRONICLES OF

NARNIA

C. S. 刘易斯◎著

王甜甜◎译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黎明踏浪号 / (英) 刘易斯 (Lewis,C.S.) 著；王甜甜译.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4.1
（纳尼亚传奇；3）
ISBN 978-7-5470-2978-7

Ⅰ. ①黎… Ⅱ. ①刘… ②王… Ⅲ.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 ①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9393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 × 210mm
字　　数：100千字
印　　张：7.25
出版时间：2014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选题策划：李　娟
责任编辑：周莉莉
特约编辑：王乌仁
封面设计：于　青
版式设计：蒿薇薇
内文插图：Galileo
ISBN 978-7-5470-2978-7
定　　价：12.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010-57262361
传　　真：010-88332248
E-mail：200514509@qq.com
官方微博：http://e.weibo.com/zhipinshuye

纳尼亚不仅是传奇

早在《哈利·波特》风靡世界之前，有一部经典已经点亮了世界，那就是C.S.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

J.R.托尔金和C.S.刘易斯是两个可爱的人，因为他们的童心，因为他们坐在牛津小酒馆里投入讨论的那个弥足珍贵的故事——关于诚实、勇敢、信任和爱。在战争、谎言、背叛，甚至死亡的对比下，这些情感熠熠生辉。

从“第二世界”理论的角度来说，刘易斯是托尔金的实践者，孩子、狮王、古希腊神话中会说话的动物、邪恶女巫……每个人物都鲜活丰满，英国的古老寓言加上基督教信仰，刘易斯的确给了我们另一个世界。《纳尼亚传奇》就是这个第二世界王国的庞大兴衰史。如果你知道刘易斯的小说《沉寂的星球》（Out of the Silent Planet）中的主角艾德温·伦森的原型就是托尔金，你就会明白，纳尼亚的故事其实早就流淌在刘易斯的血液中，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就像孩子们通过不同的方式进入或返回纳尼亚王国。

我结识纳尼亚是在年少的时候，那时只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玩的

故事，更多的是为了学习英语，故事却看的支离破碎。但是心里早就认可了这个雏形，觉得跟它是熟识的。既然“Chronicles”的本义是“编年史”，那么忘记公元纪年，这个故事的顺序应该是《魔法师的外甥》（The Magician's Nephew）、《狮子、女巫和魔衣橱》（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能言马与男孩》（The Horse and His Boy）、《凯斯宾王子》（Prince Caspian）、《黎明踏浪号》（The Voyage of the Dawn Treader）、《银椅》（The Silver Chair）、《最后一战》（The Last Battle）。让我们按照纳尼亚的编年体纪元，暂时忘掉它是刘易斯于1951年至1956年间创作的七本系列魔幻故事——我们和纳尼亚王国的一切开始于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好奇的探险带他们找到了舅舅的秘密实验室，戒指让他们进入了魔幻王国纳尼亚，看到那个世界的种种，历经各种冒险，他们将一颗苹果种子带回现实种在花园里，果树长大被造成衣橱，又引领另外四个孩子进入纳尼亚的不同时代。每一本书都是一个独立的故事，但又从属于纳尼亚史诗的篇章，或比喻或隐喻，道出人生最基本又最深刻的道理。刘易斯除了是牛津剑桥的学者和评论家、作家，无疑还是神学的布道者，他的笔下暗含着宗教的教诲，有着深厚的哲学内涵。

在伦敦生活的岁月里，我再次遇到《纳尼亚传奇》，像回到一片久别的净土。英文的版本拿在手里很轻，我至今仍然记得那个分量。会心一笑，七本书，这一次，一气呵成。

当我读到四个孩子走出危险境地，湖面如镜，荡涤着白色的花

瓣，我发觉这个世界真的有很多事情值得我们勇敢坚持；当我听到那只可爱的老鼠雷佩契普安慰变成龙的男孩说，“Extraordinary people have extraordinary mission”，我明白什么是使命——每一个人，不论多伟大，多渺小，多么特立独行，都有其来到这个世界的使命，所以不论何时都不要妄自菲薄；当我看到露西终于能够释怀地说出“When you choose to become others, you will lose yourself”（当你选择模仿，你就失去了自我）的时候，就会明白永远都要做自己，哪怕自己是那么的不完美。读《纳尼亚传奇》，这样的瞬间太多太多，仿佛经历了一段净化灵魂的朝圣之旅。

那时，有人开玩笑地对我说，怎么还在看儿童文学啊。其实，纳尼亚不只属于儿童，它属于每个人的内心——或是某个你只想沉默不语的瞬间，或是夜幕寂静时，或者面对一个你认为可以放松的亲人朋友时……或者，或者在任何一个你真诚面对自己的时刻，你就属于这个故事。我那时就在想，如果可以把这个故事翻译成中文，是多么大的荣耀啊。几年以后，当我真的有机会翻译它的时候，还是会心一笑，虽然我只有幸翻译其中一本，它总算没有让我等太久，况且这个故事还是整个纳尼亚与我们得以相识的开端！在不一样的时候接触纳尼亚，会触发不同的情绪，当人潮澎湃，周围喧嚣，你或踌躇满志或困顿迷惘，你或有方向需要路途，你或路途太多需要选择，你或千头万绪需要时间，你或纷乱喧嚣需要澄澈……其实你需要的只是这个故事，让你回到自己的内心，让你可以勇敢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归根到底，你终于发现，你

不是属于这个故事，就是需要这个故事。你发现，纳尼亚是你的宿命，它救赎和完满了你的人生。

所以，翻译《纳尼亚传奇》，我诚惶诚恐，像一片圣洁之地，想拥有又怕亵渎，于是我战战兢兢，甚至不太敢看之前的译本。可翻译《纳尼亚传奇》终归是幸福的，因为它是如此的贴近灵魂——就让阿斯兰的魔法在我们的心中显现，让我们永远铭记那一片最后和最初的纯净。翻译《纳尼亚传奇》，向C.S.刘易斯以及所有坚守信仰的人们致敬。

在电影《少年派的奇幻漂流》中，少年派的叔叔说，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纯净的灵魂，一定要带他去Piscine Molitor（法国游泳池）游泳。这句话用在这里似乎太过浅显，但是纳尼亚也是属于灵魂的。

如果你想让你的孩子拥有这世界上最清澈的灵魂，不论他周围的世界如何喧嚣，如何浮华，不论他付出多少努力，他的梦想依然微茫，那依旧与他同在的干净灵魂——宛如天成，宛如与生俱来——那么，就让他读纳尼亚。对于成年人，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这个故事更是一种鼓舞、激励和信念。用孩子可以接受的方式，道出成人世界的道理，在刘易斯的笔下，你会看到你看似得到实则失去的东西。

J.K.罗琳说，魔法永远不会枯竭。这句话用在这里又似乎太过深入。但是，真希望如此。

至少，让我们于此共勉。

张茗

2013年12月8日

献给 杰弗里·巴菲尔德

目 录

第一章 卧室里的画

有一个小男孩名叫尤斯塔斯·克拉伦斯·斯克拉布，他人如其名[1]。他的父母叫他尤斯塔斯·克拉伦斯，他的老师叫他斯克拉布。我没法告诉你他的朋友怎么称呼他，因为他根本就没有朋友。他不管自己的爸妈叫“爸爸”、“妈妈”，而是直呼其名，分别称他们哈罗德、艾贝塔。尤斯塔斯的父母非常前卫，都是素食主义者，不抽烟，不喝酒，穿用特殊布料做成的内衣。他们家的家具少得可怜，床上几乎见不到衣服，窗户总是开着。

尤斯塔斯·克拉伦斯喜欢动物，尤其喜欢死了的或被钉在纸板

---

①尤斯塔斯与英语中useless一词谐音，意为“一无是处”，详见下文。

上的甲虫。他喜欢看奇怪的书，那些书信息量很大，书里画着配备升降机设备的谷仓，画着胖胖的外国小孩正在模范学校里接受训练。

尤斯塔斯·克拉伦斯不喜欢他的堂兄弟姊妹——佩文西家的四个孩子，他们分别叫彼得、苏珊、埃德蒙和露西。当他听说埃德蒙和露西要来他家住一段时间的消息时，却十分高兴，因为他喜欢欺凌弱小，发号施令。尽管他身单力薄，连年纪最小的露西都打不过，但是在他家里，让作为客人的埃德蒙和露西吃点苦头，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他整人的招数多着呢。

埃德蒙和露西一点都不想住在哈罗德舅舅和艾贝塔舅妈的家里，但他们不得不借住一段时间。他们的爸爸刚刚找到了一份工作，这个暑假，他需要去美国进行长达十六周的讲学。他们的妈妈已经有十年的时间没有享受过真正的假期了，所以夫妻二人一起前往美国。彼得正在拼命学习准备考试，不得不到科克老教授家里接受辅导。很久以前，在战争时期，他们四个在老教授的大房子里生活过一段时间，并在那里经历了十分美妙的冒险。如果科克老教授现在还住在那栋大房子里，他一定会把他们四个都接过去。可是不知道因为什么，老教授变成了穷人，现在住在一间很小的木屋里，屋子里只有一间多余的卧室。如果把苏珊、埃德蒙和露西都带去美国，开销实在是太大了，所以，爸妈最后决定只带苏珊一个人去美国。

大人们都觉得苏珊是家里四个孩子中长得最漂亮的，可老大不小的她在学校里的成绩却不太理想。妈妈说“带她去美国，她会比两个小的学到更多东西。”埃德蒙和露西尽量不嫉妒苏珊的好运气，可是在艾贝塔舅妈家过暑假着实是一件难熬的事情。“最倒霉的还是我。”埃德蒙对露西说，“你至少还有一间单独的房间，而我却不得不和臭名昭著的讨厌鬼尤斯塔斯共用一个房间。”

故事发生在一个下午，当时，埃德蒙和露西好不容易挤出一点时间单独相处。他们在房间里聊有关纳尼亚的事情。这个神奇的国度是兄妹俩的小秘密。我想，大多数人的心里都有一个这样的秘密之地，只不过对于大多数人而言，这个地方只存在于想象之中。埃德蒙和露西心中的秘密之地却是一个真实的国家。他们去过那里两次了——纳尼亚不是他们做游戏时想象出来的国家，也不是出现在梦境中的国家，而是真实存在的国家。他们去纳尼亚必须依靠魔法的力量——那是通往纳尼亚的唯一途径。在纳尼亚，他们许下诺言，或者说他们说过一些类似于许诺的话——总有一天，他们将会重返纳尼亚。所以一有机会，这对兄妹就会兴致勃勃地谈论纳尼亚。

他们俩待在露西的房间里，坐在床边望着对面墙上的一幅画。这栋屋子还有几幅画，可是他们只喜欢这一幅。艾贝塔舅妈一点也不喜欢这幅画，但它是别人在她结婚时送的结婚礼物，扔了得罪人，只好把它放在楼上的这间小房间里。

画上有一艘船——那是一艘正迎面向你驶来的大船。船头被雕刻成了一个张着大嘴的龙头，龙头上镀了金。船上只有一根桅杆，上面挂着一面巨大的正方形的艳丽的紫色船帆。船身两侧有金色的龙翼向两侧伸展，翅根部分的船舷被刷成了绿色。大船正好冲上大浪的浪尖，碧蓝的海浪夹带着白色的浪花和泡沫迎面扑来。大船正乘风破浪，快速向前行驶，船左舷稍稍有些倾斜。（顺便提醒一下读者，如果你打算看完这个故事，却对航行一无所知，那么你最好在脑子里有个概念——当你站在船头向前看的时候，你身体左侧的船身被称为左舷，右侧被称为右舷。）阳光从左面倾泻而下，照耀着船身，左边的海水碧蓝而透彻，而在照不到阳光的右舷处，笼罩在船身阴影中的海水的颜色明显比左边深很多。

“问题是，”埃德蒙说，“眼巴巴地望着一艘纳尼亚式的帆船出现在眼前，却上不了船，心情更差了。”

“就算是看看也好啊，这总比什么也没有强。”露西说，“它看上去真像是一艘纳尼亚的船。”

“又在玩你们的老把戏？”尤斯塔斯·克拉伦斯一直在门外偷听。他一边说着，一边笑咪咪地走进房间。去年，在他和佩文西四兄妹一起生活的时候，他想办法偷听到兄妹四人关于纳尼亚的谈话，从那以后，他总是拿纳尼亚取笑他们。他觉得这一切都是他们编造出来的，因为愚蠢的他什么都编不出来，自然不相信纳尼亚的存在。

“这里不欢迎你。”埃德蒙毫不客气地说。

“我正打算做一首打油诗给你们听。”尤斯塔斯说：

“几个小孩玩游戏，纳尼亚啊纳尼亚，
他们越来越愚蠢，越来越愚蠢……”

“你的诗一点也不押韵。”露西说。

“这叫作谐韵。”尤斯塔斯说。

“千万别问他什么是谐韵，小心正中他下怀。”埃德蒙说，“别理他，他自觉没趣就走了。”

大多数男孩遇到这种情况，不是一走了之，就是生气得打一架，可是尤斯塔斯偏偏不属于这两种人。他继续嬉皮笑脸地赖在房间里，开始没话找话说。

“你们喜欢这幅画吗？”尤斯塔斯问。

“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搭腔，别让他逮着机会发表他那套关于艺术的长篇大论。”埃德蒙急忙说道，但还是慢了半拍，诚实的露西回答尤斯塔斯，“是的，我喜欢。我很喜欢这幅画。”

“这幅画糟透了！”尤斯塔斯说。

“你到门外就看不到它了。”埃德蒙说。

“你为什么喜欢它？”尤斯塔斯对露西说。

“啊，我喜欢它，”露西说，“因为它画得栩栩如生，船就像真的在动一样，海水也很逼真，特别是海浪，一起一伏，就像真的一样。”

尤斯塔斯早就料到露西会这么回答，可是他什么也没说，因为就在这一刻，他看到波浪真的动了起来，此起彼伏。他只坐过一次船（只到达怀特岛），晕船害他难受好久。看着画面中起伏的波浪，他再次体会到了晕船的滋味，脸色一下煞白。当他再一次将目光投向那幅画的时候，三个孩子全都目瞪口呆。

读到这里，你可能无法相信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景象是真的，可是即便身临其境，你也很难说服自己相信看到的事情——画里的一切都在动，而且绝对不是电影屏幕里的场景。和电影比，画里的色彩过于逼真，画面也过于清晰，一切都在他们面前活了起来。船头冲破大浪，整艘船随即冲向半空，然后重重地落下来。紧接着，一股大浪从船身后面冲涌而来，将船再次推到了半空。就在这时，三个孩子第一次看到了船尾和船上的甲板，但是伴随着又一波浪潮袭来，船头再度高高扬起，船尾和甲板瞬间消失在他们的视野里。原本摆在埃德蒙身边的练习本被大风吹得呼啦作响，很快便飞向他身后的墙壁。露西的发梢被吹起，拂到脸颊上，那感觉就好像大风天站在外面一样。风很大，是从画里吹出来的。突然，一阵哗哗的海浪声、海水拍打船身的啪啪声、海水势不可挡的怒吼声，随着大风传入他们的耳朵。但是，真正让露西意识到这一切并非梦境的是海水特有的咸味。

“快停下来！”尤斯塔斯又气又急地大叫，声音都变了，“这一定是你们俩玩的鬼把戏。快停下来。不然，我就告诉艾贝

塔——噢！”

埃德蒙兄妹俩早就见怪不怪，但在尤斯塔斯·克拉伦斯发出“噢”的惊呼时，他们俩也不由地齐声叫“哇噢！”——一股冰凉的海水从画框中喷涌而出，他们俩被浇得浑身湿透，喘不上气来。

“我要砸烂这幅破画！”尤斯塔斯大叫道。可一眨眼的工夫，怪事接踵而来，当尤斯塔斯冲向墙上的画时，早就领教了魔法的厉害的埃德蒙立刻跟在他后面，想警告他小心，不要做傻事。露西也伸出手，一把拽住了尤斯塔斯，却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拽着向前冲。尤斯塔斯跳了起来，想把画从墙上扯下来，却发现自己竟然不知何时站在了那幅画的上面，出现在他面前的早已不是玻璃窗，而是一片汪洋大海，海风和海浪从四面八方向画框涌来，就好像画框是一块大岩石。尤斯塔斯被眼前的景象彻底吓傻了，慌乱中，他抓住了正向他冲来的埃德蒙和露西，三个人抱成一团。经过一番挣扎和喊叫，当他们自认为站稳的时候，蓝色的大浪从天而降，将他们冲倒后又把他们拖进海里。海水随即涌进尤斯塔斯的嘴里，他那绝望的嚎叫声随之戛然而止。

露西不禁暗自庆幸，幸好去年夏天她拼命学习游泳。她逐渐放慢划水的动作游起来。海水比画中看到的凉很多。和所有穿着衣服落水的人一样，露西努力保持清醒，蹬掉鞋子，及时闭上了嘴巴，睁开眼睛。他们离那艘船很近。她看到高高在上的绿色船舷。甲板上站满了人，正探着头俯视着她。不出所料，惊恐不已的尤斯塔斯

再一次抓住了她，他们俩一起沉入水中。

当他们再次浮出水面的时候，露西看到一个白色的影子从船上跳了下来。埃德蒙已经游到了她身边。埃德蒙踩着水，两只手死死地抓住不停哀嚎的尤斯塔斯的两只胳膊。这时，一个有点眼熟的人游近他们，伸出胳膊把露西托了起来。船上顿时一阵欢呼声；船舷旁挤满了大大小小的脑袋，很快，几根绳子从上面垂下来。埃德蒙和陌生人把绳子捆在露西身上。捆好后却没了动静，露西的小脸都快憋紫了，冷得牙齿打颤，好在船上的人并没有耽搁太长时间，他们只是想等缆绳不摇晃了再把她拉上去，避免她磕到船上受伤。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把露西拉上船。哆哆嗦嗦地躺在甲板上，露西发现她的膝盖还是被磕青了。不一会儿，埃德蒙也被捞了上来，紧接着是可怜兮兮的尤斯塔斯。最后上来的是跳进水里救他们的陌生人——一个看起来比露西年长几岁的金发男孩。

“凯——凯——凯斯宾！”露西刚刚调整好呼吸就大叫道。陌生人正是凯斯宾。上一次来到纳尼亚的时候，露西四人帮助他登上王位做了国王。凯斯宾认出了埃德蒙和露西，三个人高兴地握了握手，拥抱在了一起。

“你们的这位朋友是？”凯斯宾转过身，笑容满面地望着尤斯塔斯。尤斯塔斯却嚎啕大哭起来。当然，任何一个和他同龄的男孩变成落汤鸡都会大哭不止，只不过，他哭得格外卖力。他一边哭一边大叫道：“放我走。我要回去。我不喜欢待在这儿。”

“放你走？”凯斯宾说，“可是，你想去哪儿？”

尤斯塔斯冲到船的一侧，伸长脖子，四处张望，就好像画框就悬挂在海面上，露西的卧室就在船旁边一样。然而，放眼望去，除了泛着泡沫的蓝色海水和湛蓝的天空，他什么也看不到。他的心顿时一沉，任谁都不忍心责怪他——他晕船了。

“嘿！莱尼夫。”凯斯宾对他的一名船员说道，“给两位陛下端点暖身子的酒。在海水里泡了那么久，你们得暖暖身子。”他之所以把露西和埃德蒙称为陛下，是因为早在他成为纳尼亚的国王前，埃德蒙、露西、彼得，还有苏珊就已经是纳尼亚的国王和女王。纳尼亚的时间和我们这个世界不一样。你在纳尼亚待了一百年，当你重新回到我们这个世界会发现时间可能还停留在你离开的那一刻。如果你在这个世界生活了一个星期，当你重返纳尼亚时会发现那边已经过去了整整一千年，或是只过了一天，又或者是一分钟。你只有回到纳尼亚才会知道纳尼亚现在的时间。因此，佩文西兄妹再次回到纳尼亚，对纳尼亚的臣民来说，那情形就像是亚瑟王①超越时空，回到了现代的英国一般——现在，许多人都说这一天终将到来。在我看来，这一天来的越早越好。

很快，莱尼夫就端着一壶热气腾腾的好酒和四个银杯子回来

---

① 亚瑟王是英国传说中公元六世纪前后的国王，圆桌骑士的首领。传说他没有死，而是活在仙界，会在某一天回来拯救人民。）

了。这正是露西和埃德蒙想要的。他们小口小口地喝着杯中的美酒，顿时感到一股暖流直贯脚趾。尤斯塔斯苦着一张脸，刚泯了一小口酒就全都吐了出来。他又晕船了，开始叫喊起来。他问船上的人有没有大树牌维生素营养品，问有没有蒸馏水供他服药，最后，他还死乞白赖地要求水手们一定要在下一站送他上岸。

“兄弟，你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有趣的同伴。”凯斯宾微笑着小声对埃德蒙说道，可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尤斯塔斯又发作了。

“哦！啊——这到底是什么鬼东西！快把它赶走！太可怕了！”

这一次，可真不怪尤斯塔斯大惊小怪，因为有个很奇怪的家伙悄悄地从船尾的船舱里溜了出来，慢慢地向人群靠近。你不妨把他叫作——老鼠，而他确实是一只老鼠。但是一只与众不同的老鼠，他身高约摸两英尺，只用两只后腿支撑身体直立站立。他头上戴着一个金色的类似皇冠的的金箍，一只耳朵在金箍上面，另一只在金箍下面，金色的金箍上插着一根长长的深红色的羽毛。（这只老鼠皮毛颜色很深，接近黑色，所以这根彩色的羽毛看起来非常醒目。）小老鼠的左前爪握着一柄几乎和他尾巴一样长的宝剑。他一路从船尾走到船头，船身摇晃不停，但是他却始终走得四平八稳，神态庄严，姿势优雅。露西和埃德蒙一眼就认出了他——雷佩契普。这只小老鼠不仅是纳尼亚会说话的动物中最英勇的战士，还是老鼠军团的指挥官。在第二次贝鲁纳战役中，他英勇作战赢得了不朽的荣耀。露西很想把雷佩契普抱起来，拥入怀中，但她清楚这个

愿望永远都不可能实现，因为这样做会触犯这位勇士的威严，得罪他。所以，她只是走上前去，单膝跪地，低着头和他说话。

雷佩契普伸出左脚，同时把右脚收回来，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在她的手背上亲了一下。之后，他挺直身体，捋了捋胡须，用笛声一样尖利的声音说道:

“微臣向尊贵的女王陛下请安。尊贵的埃德蒙陛下，您好！”说着他又鞠了一躬，“有了两位陛下的陪伴，此次光荣的冒险之旅就十全十美了。”

“啊，快把他赶走。”尤斯塔斯又一声哀嚎，“我讨厌老鼠。我最受不了动物表演，愚蠢，粗俗，自作多情。”

“我想知道，”雷佩契普扭过头，凝视尤斯塔斯良久，才对露西说道，“这个没礼貌的家伙真的是陛下您带来的吗？如果不是，就——”

这时，露西和埃德蒙同时打了一个喷嚏。

“我真糊涂，竟然让你们湿淋淋地站在甲板上。”凯斯宾说道，“快到下面的船舱换身干净衣服吧。当然，露西你可以用我的房间。船上恐怕没有适合你的女装，你只能凑合着穿我的衣服了。雷普，你带路吧。”

“看在女王陛下的份儿上，”雷佩契普说，“就算荣誉也只能暂时放下了——至少，现在只能如此了。”说完，他狠狠地瞪了尤斯塔斯一眼。凯斯宾在后面催促着，露西走进船舱，在经过了一连

串的房门之后，她走进了船尾的一个房间里。刚一走进去，她就喜欢上了这里。房间里有三扇正方形的窗户，从窗户望出去，蔚蓝的大海赫然眼前，清澈的海水打着白色的旋儿向后退去。桌子旁有三把铺着软垫的矮凳，一盏银色的小灯在她的头顶摇来摇去。她一眼就看出灯罩精细的做工是小矮人的杰作。门上方的墙壁上镶嵌着阿斯兰的金像，金光闪闪的雄狮傲然立于大门之上。房间不大，一眼便可望全。凯斯宾推开位于右舷的侧门，走进来说道："露西，这就是你的房间。我只是进来拿一些干衣服。"他在一个箱子里翻找衣服，接着说道，"我马上就走，你可以安心地在这里换衣服。你把换下来的湿衣服扔到门外，我会把它们拿到伙房那边烘干。"

凯斯宾的房间虽然小却像家一样温馨，这里的一切都让露西倍感亲切，就好像她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几个星期一样。航行中的帆船摇摆不定，但她却很适应这里，因为当她在纳尼亚做女王的时候，她曾经多次乘船出海。船舱虽小却窗明几净，墙上还挂着不少漂亮的图画，有小鸟、野兽、深红色的火龙，还有碧绿的葡萄藤。凯斯宾的衣服实在太大了，露西只能凑合着穿。他的鞋子，无论是皮鞋、凉鞋，还是靴子，全都大得出奇，露西根本穿不了。她干脆光着脚在甲板上走来走去。她换好衣服后，望了一眼窗外的海水，深深吸了一口气，就急急忙忙地跑了出去。她深信他们一定会在船上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

第二章 在黎明踏浪号上

“嘿，露西，你换好了？”凯斯宾说，“我们正等你呢。这位是我的船长，德里宁阁下。”

一个黑头发的男人单膝跪地，亲了一下露西的手。在场的除了他们就只有雷佩契普和埃德蒙了。

“尤斯塔斯呢？”露西问道。

“正躺在床上呢。”埃德蒙说，“我想我们帮不了他。越是努力向他示好，他就越糟糕，还不如不管他。”

凯斯宾说，“我想和你们谈谈。”

“我们也正想和你聊聊呢。”埃德蒙说，“首先，我们先确定一下现在的时间。按照我们的时间，自从上次参加完你的加冕典礼

离开后，已经过去一年了。纳尼亚这边过去了多长时间？”

“正好三年。”凯斯宾回答说。

“一切都还好吧？”埃德蒙问。

“你不会以为我把国家丢在一边儿，自己跑到海上玩吧？”凯斯宾国王答道，“一切都很好。天下太平，台尔马人、矮人、会说话的动物、羊人，还有其他臣民全都相处得十分融洽。去年夏天，我们把边界上那些总惹事生非的巨人狠狠地教训了一顿，现在，他们乖乖地向我们称臣纳贡。我不在朝的时候，有一名出色的摄政大臣替我打理好一切——就是小矮人杜鲁普金。你们还记得他吗？”

“哦，亲爱的杜鲁普金。”露西说，“我当然记得他。他可是摄政大臣的不二人选。”

“陛下，他像獾一样忠诚，像——像老鼠一样英勇。”德里宁说道——他本打算说像狮子一样英勇，但是当他注意到雷佩契普的一双眼睛正盯着自己的时候，他立刻改了口。

“那我们现在要去什么地方？”埃德蒙问道。

“这个嘛，”凯斯宾说，“说来话长。你们是否还记得，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的叔叔米拉兹为了篡夺王位除掉了我父王的七个朋友，因为他们都坚定地支持我继承王位。米拉兹派他们探索孤岛以外那片未知的东海。”

“没错。”露西说，“可是他们最后谁也没有回来。”

“你说得对。在我加冕的那天，经过阿斯兰的许可，我曾经立

下誓言，只要纳尼亚全境恢复太平，我就会亲自率队向东航行，找到父王的七位朋友。如果他们已经不幸遇难，只要条件允许，我一定会为他们报仇。这七个人分别是，雷维廉爵士、伯恩爵士、阿尔戈兹爵士、马夫拉蒙爵士、奥克特西安爵士、雷斯蒂玛爵士，还有一位爵士的名字我总是想不起来。”

“鲁普爵士，陛下。”德里宁说道。

“鲁普，对，就是鲁普爵士。”凯斯宾说，“这就是我此次航行的目的。可是雷佩契普有一个更崇高的愿望。”话音未落，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了这只小老鼠。

“也许，我身材短小，”雷佩契普说，“但我志向比天高。我们为什么不就此航行到世界的最东端呢？我们会在那里发现什么呢？我想，阿斯兰的国度就在那儿。这头伟大的狮子总是从东方飘洋过海来到我们身边。”

“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雷佩契普的话令埃德蒙肃然起敬。

“可是，你难道没有想过，”露西说，“阿斯兰的国度是那种……我的意思是，这个国度是你永远也到不了的地方。”

“我不知道，陛下。”雷佩契普说，“但是，你听我说，在我还没长大的时候，一个森林精灵曾经向我吟诵过这样一首诗：

天水相接的地方，

海水变得甜又香，

雷佩契普把心放，

追随心中的梦想，

就能到达极东方。

“我不知道这首诗到底是什么意思，但这首诗深深刻在了我的脑海里，我一刻也不曾忘记。”

沉默了好一会儿，露西打破沉默问道：“凯斯宾，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

“这一点船长比我更清楚。”凯斯宾说道。德里宁拿出了航海地图，将它铺在桌上。

“我们现在在这里。”他用手指指着地图上的一点说道，“或者说，我们今天中午就将抵达这里。我们从凯尔帕拉维尔出发，一路顺风顺水，向北航行，第二天就到了伽尔玛。我们在那里的港口休息了一个星期，因为伽尔玛公爵举行了一场盛大的比武大赛。比赛中，许多武士被我们尊贵的国王陛下挑下马来。”

“德里宁，我也多次被对方撂下马。我身上至今还有比武留下的瘀伤。”凯斯宾打断道。

“许多武士被我们尊贵的国王陛下挑下马。”德里宁微笑着重复了一遍，“我们觉得，如果国王陛下迎娶公爵的女儿为妻，公爵阁下一定会十分欣喜，不过，结果却并非如此——”

“她不仅斜视，脸上还有雀斑。”凯斯宾说。

“哦，可怜的姑娘。”露西说道。

“离开伽尔玛之后，”德里宁继续说道，“我们驶入了海上无风带，不得不划桨前进。这种情况维持了整整两天。终于在离开伽尔玛的第四天，海上再次刮起了风，借着风势，我们抵达了特里宾西亚。特里宾西亚的国王警告我们当地流行瘟疫，示意我们不要上岸。我们绕过岬角，找到了一条小河，我们顺着那条河航行到了一个远离特里宾西亚的地方，在那里，我们补充了淡水。我们在河湾里停泊了三天，直到海上刮起东南风，我们才再度启程，直奔七岛群岛而去。在海上航行了三天之后，我们遇到了海盗，看船上的装备，应该是艘特里宾西亚船。不过，海盗们很快就发现我们是艘全副武装的战舰，他们只是朝两侧船舷射了几箭，就离开了。”

“我们当时真应该追上去占领那艘船，把船上的乌合之众统统吊死。”雷佩契普说道。

“五天后，我们看到了穆里，你也知道，这座小岛位于七岛群岛的最西端。我们渡过海峡，在日落时分驶入了布伦岛的红港。在那里，我们受到了当地人的盛情款待，补足了航行用的食物和淡水。六天前，我们离开红港，借助风势，我们的航船一路全速前进。如果能够一直保持这种速度，我预计后天就能看到孤独群岛。总而言之，我们已经在海上航行了近三十天，此地距离纳尼亚大约四百多里格[①]。”

---

①里格：一长度单位，一里格相当于4.8公里。

“到达孤独群岛之后呢？”露西问。

“女王陛下，没有人知道接下来会怎样。”德里宁回答说，“除非孤独群岛上的人能告诉我们。”

“当年，他们就什么也没说。”埃德蒙说。

“这么说来，”雷佩契普说，“到达孤独群岛，我们的冒险之旅才算真正地拉开了帷幕。”

凯斯宾建议他们晚饭后在船上参观一番，可是露西有些过意不去，“我真的得去看看尤斯塔斯。晕船会很难受，要是我还带着灵药，我一定能让他舒服一些。”

“灵药就在这儿。”凯斯宾说，“我都把这件事给忘了。你们离开后，我就把它当成王室的珍宝，这次出海我把它带了出来——你不觉得用它治疗晕船症有点浪费吗？”

“只用一滴。”露西说。

凯斯宾打开了长凳下的一只箱子，从里面拿出了钻石药瓶。露西接过钻石药瓶。

“它属于你，女王。”凯斯宾说。他们离开了船舱，来到了洒满阳光的甲板上。

甲板上有两个很大的长方形舱口盖，分别位于桅杆的前后。只要天气好，水手们就会打开舱盖，让新鲜空气和阳光涌进船舱。此时，两个舱口全都敞开着。凯斯宾带着他们走进桅杆后面的那个舱口。里面是一间划桨室，屋子的两侧整齐地摆放着一排排的板

凳，阳光从划桨口射进来，水面倒映着阳光反射进来，无数光斑在船舱的屋顶上跳来跳去。当然，凯斯宾的船决不会让奴隶划船。只有当海上没有风或进出海港的时候，水手们才会使用船桨，而且船上的每个人，除了雷佩契普这种腿太短的水手之外，都需要轮流划桨。板凳的下面是空的，水手坐在板凳上划桨的时候，就可以舒服地把腿放在凳子下。船舱的中央是一个向内凹陷直至龙骨的大空间，里面塞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有一袋袋的面粉、一桶桶淡水和啤酒，一桶桶猪肉、盛满蜂蜜的陶罐、用动物皮毛做成的装满美酒的酒囊，还有苹果、坚果、奶酪、饼干、甘蓝和切好的熏肉。天花板上，也就是甲板下方挂着一串串火腿和洋葱。值夜人下班后休息的吊床也挂在这里。凯斯宾带着他们跨过一排排长凳——至少，对他而言是跨，露西有时候不得不连蹦带跳，而雷佩契普则一路跳着跟了过来。就这样，他们走到了船尾，一扇大门出现在他们面前。凯斯宾打开门，带他们走进了一个位于船尾甲板几间船舱正下方的小房间。这个房间十分简陋。房间很矮，屋顶还是斜的，有点像阁楼，所以他们几个人走进来后，屋子里几乎被挤满了。尽管屋子的墙壁上有几扇厚玻璃窗，但都是密封的，因为这个小房间完全位于水下。船在行驶过程中不免前后摇摆颠簸，小房间就一会儿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中，一会儿又沉入了海中，被深蓝色的海水包围。

“埃德蒙，我和你只能暂时睡在这儿了。”凯斯宾说，“就让你那位亲戚睡在床上，我俩在吊床上凑合一下吧。”

“噢，陛下，我恳请您——”德里宁说道。

“好了，什么也别说了，我的好伙伴。”凯斯宾说，“我们已经商量好了。你和大副莱茵斯还要负责驾船，当我们唱歌、休息或讲故事的时候，你们一直在驾驶室里操劳，所以你们就在左舷船舱里好好休息吧。我和埃德蒙国王在这儿一样能睡好。不过，我们的那位客人现在怎么样了？”

脸色煞白的尤斯塔斯苦着脸慢吞吞地走了过来，有气无力地问这场风暴什么时候能停下来。凯斯宾不解地问道：“风暴？什么风暴？”站在一旁的德里宁没忍住，哈哈大笑起来。

“风暴？我的乖乖！”他大声说道，“这样的好天气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

“他是谁？”尤斯塔斯气急败坏地说道，“快把他弄走！他说话的声音震得我脑袋嗡嗡直响。”

“尤斯塔斯，我拿了点东西给你，它能让你好受一些。”露西说。

“噢，快别说了。你们赶紧离开这儿，不要来烦我了。”尤斯塔斯粗声大气地抱怨道。但他最后还是喝了一滴露西药瓶中的灵药，尽管他一个劲儿地说药水的味道恶心极了。而事实上，就在露西打开瓶盖的那一霎那，屋子里顿时飘来了一股甜甜的香气。尤斯塔斯把药水咽下去没过多久，他的脸色就恢复了正常，身体舒服了一些，这一点从他不再喋喋不休地抱怨风暴和头痛可以看出来。

身体恢复后，尤斯塔斯开始反复要求送他上岸，并且宣称只要他一登陆，就会立刻请求英国领事馆对船上所有人做出裁决。当雷佩契普问他裁决是什么——他还以为那是要求单独决斗的新方法，当他问如何申请时，尤斯塔斯很不屑地回答说："我就知道你不懂这个。"到最后，众人费尽口舌终于让尤斯塔斯相信，他们正在以最快的速度驶向最近的陆地，而且他们无法按照他的要求送他回剑桥的家里，就像他们现在无法把他送上月球一样。在明白了这一点之后，尤斯塔斯顿时变成了一只泄了气的皮球，愁眉苦脸地换上了船上的人拿给他的干净衣服，和他们一起来到甲板上。

接着，凯斯宾带他们参观全船，虽然他们早已经走遍了船上的每一个角落。他们登上前甲板，看见瞭望手站在镀金龙颈旁的一个小木架上，从张开的龙口瞭望前方海域。前甲板上有一个大厨房，那是船上的伙房和水手们休息的房间，水手长、木匠、厨师和弓箭手就住在这里面。你也许会觉得把厨房设在船头有点奇怪，这是因为最先出现在你脑海里的一定是一艘逆风行驶的蒸汽船，当船向前行驶时，烟囱里冒出来的烟会向后飘。但帆船借助的是从后方吹向船体的海风，所以把厨房设在船首，这样在航行过程中任何从烟囱里飘出的异味都会瞬间被吹向远方。接下来，凯斯宾又带着他们登上了最高的观测台。站在高高的观测台上俯视甲板，甲板上的一切看起来那么渺小，再加上身体不由自主地随着船体颠簸而左右摇摆，一开始难免令人头晕目眩，胆战心惊。站在上面，你很快

就会意识到，一旦摔下去，除非出现奇迹你凑巧落在甲板上，不然绝对会落入浩瀚的大海之中。紧接着，他们一行人在凯斯宾的带领下来到了船尾，正好碰上大副莱因斯和另一个人当班，他手里紧紧地握着巨大的船舵，一刻也不敢掉以轻心。船尾处，金龙的尾巴高高翘起，甲板上摆着一排小板凳。这艘船名为黎明踏浪号。跟我们这个时代用钢铁造成的大船比起来，它简直是小巫见大巫。而实际上，它甚至比不上当彼得作为至尊国王与露西、埃德蒙一起统治纳尼亚时辖下的那些航船。当时，纳尼亚王国里有各种方帆帆船、快速帆船、宽体帆船和两用大帆船，然而，自从露西和埃德蒙他们第一次离开纳尼亚之后，作为纳尼亚的统治者，凯斯宾的先祖们渐渐荒废了航海事业，航船在王国内几乎绝迹。当篡位者——凯斯宾的叔叔米拉兹派遣七位爵士去探索未知海域时，七位爵士不得不从伽尔玛人手里买船，并且雇佣伽尔玛水手为他们工作。但现在，凯斯宾重振纳尼亚航海事业，而这艘黎明踏浪号就是他至今为止建造的最好的一艘船。这艘船很小巧，桅杆的正前方是一个宽大的舱口，一侧系着救生艇，另一侧则摆着一排鸡笼（露西负责喂鸡），如此一来，甲板上几乎没剩多少空间。尽管船不大，但是这艘船的轮廓和船身在同类型帆船中绝对称得上是个大美人，一位水手甚至把它称为“小姐”。船体不仅线条优美流畅，而且色彩纯净艳丽，船上的每个桅杆、缆绳和铆钉都做工精美。当然，尤斯塔斯对这些毫无兴趣，一路上，他一直滔滔不绝地说着那些体型硕大的客轮、时髦

的摩托艇、飞机和潜艇，烦得埃德蒙忍不住嘟囔了一句，“就好像他多了解这些东西一样。”埃德蒙和露西十分喜欢黎明踏浪号。参观结束后，他们回到船舱里，享用晚餐。透过窗户，他们看到落日的余晖已经将西方的天空染成了绚丽的深红色，船身在波浪中摇摆着，咸咸的海风从他们唇边掠过……想着世界极东方那片未知的领域，露西高兴得简直说不出话来。

至于尤斯塔斯心里在想着什么，用他自己的话表述最为准确——第二天早上，湿衣服烤干了，刚一换上自己的衣服，尤斯塔斯就迫不及待地拿出了一个黑色的记事簿和一支钢笔写日记。无论走到哪里，他都随身带着这个小本子，因为他喜欢把自己每次考试的分数都记在本子上。他从不关心考试的科目和内容，他只在乎那些分数。有时候，他会走到人们面前说，“你看，我得了这么多分，你呢？”而现在，在黎明踏浪号上，他没了值得他记录的炫耀之事，只好写日记。他的第一篇日记是这样写的：

8月7日。

如果我不是在做梦，我已经在这艘破船上待了整整二十四个小时。可怕的风暴一直在海上肆虐，唯一庆幸的是我没有晕船。巨大的海浪不断地从前方拍向船身，好多次，眼看着大浪把船打入海底。可是，船上的人却假装不知，也许，他们故做镇定是为了出风头，也许就像哈罗德说的，普通人最怯懦的行为就是在事实面前当一个睁

眼瞎。坐这样一艘破船，和这样一群人一起出海，我一定是疯了。这艘船小得可怜，几乎和救生艇差不多大。而且，船舱里的环境简陋至极，没有像样的酒吧，没有收音机，也没有浴室和折叠躺椅。昨天晚上，我被硬生生地拉上了船。凯斯宾特别喜欢向众人炫耀他这艘玩具小破船，就好像它是富丽堂皇的玛丽皇后号一样。每次听到他夸个不停，我就觉得恶心。我告诉他什么才是真正的船，可他却蠢得无可救药，根本就听不懂我的话。当然，埃和露本来就没打算支持我。我想，像露这样的小毛孩肯定意识不到自己有多危险，而埃则和船上的其他人一样，只会一味地讨好凯。他们叫他国王。我说我是共和主义者，可他竟然问我共和主义者是什么意思！他看起来什么都不懂。不用说，他们把我安排在了船上条件最差的房间里，这里简直就是地牢。露独占了甲板上的一个大房间，和其他房间比起来，那里就像天堂。凯说这是因为露是女孩。我想把艾贝塔的话说给他听，让他明白这样做才是真正看不起女孩，可是他太蠢了，根本就听不懂。也许，他不久后会明白我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如果我继续待在这个破洞里，我准会生病。埃说我们不该满腹牢骚，因为凯把自己的房间让给了露，所以不得不和我们一起挤在这里。他说的就好像凯来了以后，这个房间就变大变好了一样。对了，我差点忘了说一件事情，这艘船上还有一个长得像老鼠的家伙，极其无礼、霸道。其他人我倒是能忍一忍。那个老鼠一样的家伙敢对我无礼，我一定会扭断他的尾巴。这里的食物也糟糕透顶。

尤斯塔斯和雷佩契普之间的矛盾快速升级，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第二天吃午饭前，大家都坐在了桌子旁的板凳上，等待上菜（航海会让人胃口大开），就在这时，尤斯塔斯高举两只湿淋淋的手冲了进来，大叫道：

“那个小畜牲差点杀了我。我强烈要求把他关起来。凯斯宾，我向你强烈抗议，要求你务必按照我说的做。我命令你消灭他。”

话音未落，雷佩契普就出现了。他的宝剑已经出鞘，胡须也怒气冲冲地竖了起来，但他依旧一副斯文相。

“很抱歉，打搅了大家。”他说，“尤其是您，女王陛下。早知道他会到这儿避难，我就再缓一缓，先纠正他的言行。”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埃德蒙问道。

事情是这样的。上船后，雷佩契普一直觉得船开得不够快，他总坐在船首龙头旁的船舷上，凝视东方天际，小声哼着当年森林精灵在他耳边吟诵的诗。他不用抓东西，能凭借良好的平衡感保持姿态优雅。也许这都是他长尾巴的功劳——他的尾巴沿着船舷垂下来，搭在甲板上。船上的人都知道他的这个习惯，尤其是水手们，因为有他站在龙头远眺，船上只需一个人负责瞭望就够了。走路跌跌撞撞的尤斯塔斯竟悄悄地摸到了前甲板上——至于他为什么要去哪儿，谁也猜不明白，他也许是想看看能不能望见陆地，或是想偷偷摸摸地去厨房找点吃的。总之，他一走上甲板就忍不住想抓住雷佩契普的尾巴，抡起他转上一两圈，然后飞快地跑开。一想到雷佩

契普被捉弄的狼狈相，尤斯塔斯不禁心花怒放。刚动手时，一切如他想的进展顺利，老鼠毕竟没有猫重——尤斯塔斯冲上去，一把抓住尾巴，只见雷佩契普四肢悬空，嘴巴因惊吓张得老大，蠢态百出（至少，尤斯塔斯是这样认为的）。雷佩契普是一位身经百战的勇士，能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凭借一身武艺化险为夷。身体在空中摇晃，尾巴被揪住，照说在这种情况下拔出剑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但是雷佩契普却做到了。尤斯塔斯还没来得及得意，手上就被狠狠地刺了两剑，痛得他松了手。雷佩契普在甲板上滚了一下就精神抖擞地站了起来，挥舞着手中的宝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尤斯塔斯刺去。尤斯塔斯只见眼前闪过几道亮光，立刻感到肚子前一两寸的部位被一个长长尖尖的东西刺了好几下。（对于纳尼亚的老鼠而言，攻击皮带以下的部位不算犯规，因为以老鼠的身高只能刺到这里。）

“住手。”尤斯塔斯惊慌大叫，“快滚开。把你那个该死的东西拿开。太危险了。快住手，不然我告诉凯斯宾。我会把你的嘴巴套上，再把你五花大绑捆个结实。”

“胆小鬼，为什么不拔出你的剑？”雷佩契普吱吱叫道，“拔剑，决斗！不然，别怪我不客气。”

“我没有剑。”尤斯塔斯说，“我是和平主义者。我从来不打架。”

“你是说，”雷佩契普稍稍收回宝剑，一字一顿地说道，“你

不想接受我的挑战？”

“我根本不懂你在说什么。”尤斯塔斯检舔舔手说道，“如果你是个开不起玩笑的人，我也懒得跟你伤脑筋。”

“那好，你给我听好了。”雷佩契普说，“这一剑是告诉你要讲礼貌——必须懂得尊敬一位勇士——尊敬老鼠勇士——还有，老鼠的尾巴——”每说一个字，他就挥舞手里那尖细而锋利的宝剑，用宝剑的侧面用力地抽打尤斯塔斯。这柄宝剑是矮人家族的得意之作，用精铁打造而成，做工精细，剑刃挥舞起来就像是白桦树的树枝一样，轻软柔韧。尤斯塔斯就读的学校禁止体罚，所以他从未有过这种惊心动魄的体验。这也是为什么尚未适应在船上行走的尤斯塔斯，竟在一眨眼的工夫溜下前甲板，慌不择路地从船首一口气跑到船尾，冲进船舱的原因。但就算他拼尽全力，还是被雷佩契普逮到。在尤斯塔斯看来，比雷佩契普更难缠的是他那柄如影相随的宝剑。宝剑抽打在身上的滋味，不必说，一定是火辣辣的。

尤斯塔斯很快就意识到，在船上所有人的眼中，决斗可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凯斯宾说可以借他一柄宝剑用来决斗，而德里宁和埃德蒙议论着要不要把尤斯塔斯的一只手或脚绑起来，因为雷佩契普个子小，直接决斗对他不公平。事情发展成这样，矛盾也就迎难而解——尤斯塔斯心不甘情不愿地向雷佩契普道歉，之后露西带着他离开了船舱，帮他清洗包扎伤口。他回到了自己的床上，为了不压到伤口，小心翼翼地侧着身体躺了下来。

第三章 孤独群岛

“看见陆地了。”瞭望手大叫。

正在船尾和莱因斯说话的露西一听见这句话就噔噔噔地从楼梯上跑下来，直奔船头。在甲板上，她遇上了正急匆匆跑向船头的埃德蒙。他们一起走上前甲板看到凯斯宾、德里宁和雷佩契普已经在那儿等他们了。那天早上有点冷，天空是灰色的，深蓝色的大海泛着白色的浪花。在右舷前方的不远处，正是孤独群岛中离他们最近的费利梅斯岛，它像是一座矗立在海中的绿色小山。在费利梅斯岛后面，是杜恩岛隐约可见的灰色山坡。

“费利梅斯岛还是老样子！杜恩岛也一点也没变！”露西高兴地拍着手说道，“噢，埃德蒙，你和我有多久没有见过这两

座小岛了？”

“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这些小岛会属于纳尼亚。”凯斯宾说，“是至尊国王彼得征服了它们吗？”

“哦，不是。”埃德蒙说，“在我们执政之前，它们就已经属于纳尼亚了——那时候还是白女巫统治时期。”

（顺便说一句，我也不知道这些偏远的小岛究竟是何时归属于纳尼亚的；如果我碰巧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而这个故事又挺有趣的话，我也许会把它写进别的书中。）

“陛下，我们要在这里靠岸吗？”德里宁问道。

“我不建议在费利梅斯岛靠岸。”埃德蒙说，“在我们执政时期，这是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依现在的情况来看，这里还是老样子。岛上的居民大都居住在杜恩岛上，还有一小部分生活在艾芙拉岛上——那是群岛中的第三座小岛，你们现在还看不到。人们只是把羊圈养在费利梅斯岛上。”

“那我们就不得不绕过那个岬角了。”德里宁说，“在杜恩岛靠岸，那我们只能划桨过去了。”

“我们不能在费利梅斯岛靠岸，真是太遗憾了。”露西说，“我还想去那里看看呢。那座小岛看起来冷冷清清的。不过，这样也好，不受外界打扰，永远都只有绿油油的野草和苜蓿，还有柔柔的海风。”

“我也想上岸走走，舒展一下筋骨。”凯斯宾说，“要不这

样吧，我们几个人先划船过去，再把小船送回大船。然后我们徒步穿过小岛，而黎明踏浪号在小岛的另一端等我们。你们觉得怎么样？”

如果当时的凯斯宾像经历了此次远航之后的他那样老练、谨慎，他也许就不会提出这样的建议了，但是在当时，他的这个建议听上去棒极了。“哦，这太好了，我们出发吧。”露西高兴地说道。

“你想和我们一起去吗？”凯斯宾对尤斯塔斯说道，尤斯塔斯刚刚拖着他那两条有气无力的腿，摇摇晃晃地走上了甲板。

“只要能离开这艘该死的小破船，让我干什么都行。”尤斯塔斯说道。

“小破船？”德里宁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在我生活的那个文明国度里，”尤斯塔斯说，“船都大得超乎想象，你站在船上根本就感觉不到自己在海上。”

“既然这样，你最好还是待在岸上。”凯斯宾说，“德里宁，你让他们把小船放下去吧。”

于是，国王、老鼠勇士、佩文西兄妹和尤斯塔斯坐上了小船，向费利梅斯岛的海滩划去。上岸后，水手们划着小船又回到了大船上。露西等人站在小岛上，望了一眼四周，惊讶地发现黎明踏浪号看上去竟然显得如此渺小。

露西依旧光着脚（她当初在海里游泳时就已经蹬掉了脚上的鞋

子。）走在柔软的草皮上，一点都不觉得不舒服。航行多日后突然上岸，两只脚虽踏在平地上，但身体却不听使唤地左摇右晃，就好像仍在海上航行一样。航行了这么久，终于能够上岸走走，重新闻到土地和青草的芳香，感觉棒极了。岛上比船上暖和多了，不像在甲板上总是受冷风吹。走在松软的沙地上，细细的沙子或从脚底滑落，或从脚趾缝中钻出，露西心情愉悦好似小岛上一飞冲天的云雀在放声歌唱。

他们登上了岛中心的一座小山。山不高，但很陡峭。站在山顶上，他们回头望去，看到黎明踏浪号的两侧伸出了不少船桨，水手们正卖力地划船向西北方向驶去。远远看上去整艘船就像是一只色彩艳丽的大甲虫。眺望一阵后，他们翻过山岭，黎明踏浪号便从他们的视野中消失了。

没走多远，杜恩岛就出现在了他们眼前，它和费利梅斯岛之间只隔着一条大约一英里宽的小海峡。一眼望去，艾芙拉岛坐落在左后方，杜恩岛白色的狭港小镇清晰可见。

“嘿！快看那里！”埃德蒙突然说道。

他们正沿着一道绿色的峡谷向下走，不远处有六七粗鲁的男人全副武装，正守在一棵大树旁。

“不要把我们的身份说出去。”凯斯宾说。

“陛下，您为什么要这样做？”雷佩契普坐在露西的肩膀上问道。

“我刚刚想到，”凯斯宾回答说，“因为地处偏远，这里的人大概很久没有听到关于纳尼亚的消息了。他们可能还不知道，也不认可我继承王位的事实。如果是这样，为了安全起见，我们最好不要暴露身份。”

“可是陛下，我们手中有剑呢。”雷佩契普说。

“我知道我们有剑。”凯斯宾说，“可是，暴露身份就意味着我们要重新征服这三座小岛，相比之下，我更愿意带着一只强大的军队回到岛上宣布这一事实。”

正说着，那些陌生人已经近在咫尺了，他们中一个大块头，黑头发的家伙大声说道，“早晨好，各位。”

“早，各位。”凯斯宾回应道，“请问，孤独群岛上还有总督大人吗？”

“那是当然。”那个男人说，“我们的总督是冈帕斯大人。他现在正在狭港。你们可以留下来，和我们喝几杯。”

凯斯宾感谢他们的邀请，尽管他们觉得这些粗鲁的男人面目可憎，但是还是坐了下来。他们刚刚端起杯子，杯沿还没碰到嘴唇，那个黑头发男人就朝他的同伴点了点头，说时迟那时快，不等凯斯宾等人反应过来，就发现自己已经被粗鲁人的铁臂揪住。他们挣扎了一阵，无奈势力悬殊，最终就范。很快，粗鲁人就卸下他们身上的武器，将他们的双手紧紧地捆在背后，只有雷佩契普还在拼命挣扎，奋力撕咬，想挣脱出去。

“塔克斯，小心那畜牲。”那个小头目说道，“别伤了他，我相信他能卖个好价钱。”

“懦夫！胆小鬼！”雷佩契普吱吱叫道，“把我的剑还给我，你有本事就松开你那双臭爪子！”

“哇噢！”那个奴隶贩子（看情形，他就是做这一行的）叫道，“他还会说话！我从没见过会说话的畜牲。少于两百月牙币，我绝对不卖。”月牙币是当地的通用货币，一月牙币相当于三分之一英镑。

“原来，你们是干这个的。”凯斯宾说，“绑架犯，奴隶贩子，希望你们能得意久一点。”

“喂，喂。”那个奴隶贩子说，“你给我闭嘴。你越反抗，越没好果子吃，明白了吗？我干这行可不是闹着玩的，跟别人一样我也得混饭吃。”

“带我们去哪儿？”费了很大劲，露西才说出话来。

“去狭港。”奴隶贩子说，“明天正好开市。”

“那里有英国领事馆吗？”尤斯塔斯问道。

“什么玩意儿？”那个男人反问道。

尤斯塔斯早就厌倦了解释，而奴隶贩子也没兴趣听他解释，随口来一句：“好了，我可没工夫跟你们磨嘴皮。会说话的老鼠一定能卖个好价钱，但是他太啰嗦了，吵得我耳朵都长茧子了。伙计们，我们走。”

就这样，四名人类囚犯被奴隶贩子用绳子捆成一串，捆得不算太紧，但绝对牢固。一行人下了山坡。雷佩契普被他们抓在手里，一听到要把他的嘴巴也捆起来，他终于停止咬人，但一路上吵个不停，就连露西都纳闷，奴隶贩子是怎么忍受他的。然而，奴隶贩子不仅没喝令雷佩契普住口，反而在他说累了，停下来喘气的时候，对他说，“接着说。”还时不时地打断老鼠的话，评论一两句：“这下有好戏看了。”又或是，“啊呀！他说的跟真事儿一样！”或“是你们训练的吗？”这让雷佩契普火冒三丈，最后，想说的话太多从而无从说起的雷佩契普，终于安静了下来。

他们来到海边望向杜恩岛，看到了一个小村庄和海滩上的一支长长的小筏子。在距离筏子不远的地方，泊着一艘看上去脏兮兮的大船。

“好了，年轻人。”奴隶贩子说道，“只要你们乖乖的，不惹事儿，我就不会找你们的麻烦。现在，上船吧。”

就在这时，一个留着胡子，有些面善的男人从一个屋子里走了出来（我猜，那个屋子应该是个小客栈），说道：

“嘿，普格，你又有了新收获？”

这个叫普格的奴隶立刻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用讨好的口吻，轻声说道，“是的，大人，请您过目。”

“这个男孩你卖多少钱？”那个男人指着凯斯宾，问道。

“啊，”普格回答说，“大人的眼光果然不错，一眼就挑了

个最好的。不瞒大人，那个男孩，我早就看中了，想留给自己。我挺喜欢他的。您也知道，我是个软心肠的人，逼不得已才干这一行的。不过，面对像您这么尊贵的顾客——”

“你就开个价吧，吃肉不吐骨头的家伙。”那个男人语气十分严厉，“少跟我废话，没人爱听你的生意经。”

“三百月牙币，尊敬的阁下，是您我才卖三百的，换成别人可不是这个价——”

“我给你一百五十。”

“哦，求你了，你就行行好吧。”露西打断了他俩的对话，“不要把我们分开，求求你了。你不知道——”说到这儿，她突然想起了凯斯宾不想暴露身份，只好把说到嘴边的话硬生生咽了回去。

“一百五十，就这么多了。”被奴隶贩子称为大人的男人说道，“小姑娘，很抱歉，我无法把你们全都买下来。普格，解开男孩手上的绳子。还有——你最好对其他人好一点，不然，我要你好看。”

“您就放心吧！”普格说，“这一行里，就属我对货物们最好了！您放心吧，我会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地对待他们的。”

“这才像句人话。”那个男人冷冰冰地说道。

可怕的一刻到了。凯斯宾被松了绑，他的新主人对他说道，“跟我来，小子。”露西一听这话，泪水顿时夺眶而出，埃德蒙则

一脸茫然地望着自己的伙伴。可是，凯斯宾似乎胸有成竹，他回过头，对他们说道，“振作起来。我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再会。”

“好了，小妞。”普格说，“别哭了，把你这张脸给哭花了，明天开市就不好办了。乖乖地听话，没什么好哭的，听到了没？”

于是，这些人被带上了奴隶贩子的船，关在一间长长的房间里。房间里黑漆漆的一片，一点也不干净，除了他们，房间里还关着许多和他们一样不幸的人。原来，普格还是一名海盗，在附近的岛屿一带大肆抢掠了一番，刚刚回到狭港。在这里孩子们谁也不认识。被关在这里的大多是伽尔玛人和特里宾西亚人。他们坐在干草堆中，一边担心凯斯宾的遭遇，一边想办法让喋喋不休的尤斯塔斯闭嘴。上船后，他就说个不停，好像他才是最可怜的受害者，其他人都活该倒霉。

和他们比较起来，凯斯宾就幸运多了。买下他的男人带着他穿过一条两边盖满了村舍的乡间小路，走到了位于村庄后面的一块开阔地上。他转过身，面对着凯斯宾。

“孩子，你不用怕我。”他说，“我会好好待你的。我买你是因为你的长相。你让我想起了一个人。”

“主人，你能告诉我那个人是谁吗？”凯斯宾问道。

“你让我想起了我的主人，纳尼亚的凯斯宾国王。”

这时，凯斯宾决心冒一次险，坦白了自己的身份。

“阁下。”他说，“我就是你的主人。我是纳尼亚的凯斯宾国王。”

“空口无凭。”那个人说，“怎么证明你说的是真话？”

“首先，我的长相可以证明。”凯斯宾说，“其次，我想我最多猜六次就能猜出你的身份。你一定是我叔叔派出去的七位爵士中的一位。我这次出海就是为了找你们——伯恩爵士、阿尔戈兹爵士、马夫拉蒙爵士、奥克特西安爵士、雷斯蒂玛爵士——还有几位爵士的名字我记不起来了。最后，只要大人您能给我一把宝剑，我就可以在光明正大的比武中证明我的身份——我就是纳尼亚的合法国王老凯斯宾的儿子，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的主人，孤独群岛的拥有者，凯斯宾国王。”

“我的天啊。”那个男人惊呼道，“你说话的声音，还有语气，简直和老国王一模一样。我的国王——陛下——”说着，他就跪了下来，握住小国王的手，亲了一下。

“阁下为我支付的钱可以从我的国库中领取。”凯斯宾说。

“陛下，那些钱还没进普格的钱袋呢。”伯恩爵士——正是这位爵士本人说，“我相信，这些钱永远都不会落入他的钱袋。我无数次劝总督大人取缔这种卑鄙邪恶的人肉买卖。”

“伯恩爵士，”凯斯宾说，“我们得好好谈谈这些岛屿的现状。首先，我想先听听阁下您的故事。”

“我的故事既短又简单。”伯恩说，“我和六个同伴来到此

地，我爱上了小岛上的一个姑娘，我过够了海上漂泊的生活，不想继续航行了。纳尼亚由你叔叔的统治，我回去也没意思，所以我就和那个姑娘结了婚，从此生活在这里。”

“这里的总督冈帕斯，他为人如何？他是否认可纳尼亚国王对此处的管辖权？”

“从他说的话来看，是承认的。他的一切行动都是以国王的名义进行的。不过，如果纳尼亚的国王真的出现在他面前，他恐怕会不高兴。假如陛下您独自一人，不带随从和武器，出现在他面前——他也许不会背叛国王，但是他完全可以装作不相信您说的话。那时，陛下可能就有性命之忧。附近的海上还有陛下您的属下或臣民吗？”

“我的船此时正绕过海角向这边驶来。”凯斯宾说，“如果战斗在所难免，我大约有三十名战士。要不这样，我先回到船上，一举拿下普格那帮家伙，先救出我的朋友，你意下如何？”

“依我看，恐怕行不通。”伯恩说，“一旦陛下和普格交火，很快就会有两三艘船从狭港这边起航，前去营救他。最好的办法就是，陛下您带着无人能及的强大声势突然出现在众人面前，用国王的威严震慑住所有人。当然，您现有的实力可能无法威慑他，我们不需要真打架，只要让他们认为我们实力强大，能征服一切就行。冈帕斯是个胆小怕事的人，只要您气势强大，他就会俯首称臣。”

凯斯宾和伯恩一边说一边慢慢走向小镇西侧的海滩。在海滩

上，凯斯宾吹响了号角。（凯斯宾吹的不是纳尼亚苏珊女王的魔法号角，他把它留给了摄政大臣杜鲁普金，他不在朝时期，王国内一旦发生了重大灾难，杜鲁普金就可以用它来求助。）当时，德里宁正站在瞭望台上等待信号。号角刚一吹响，他立刻就听出是国王发出的信号。于是，黎明踏浪号开始向岸边靠近。不久之后，一艘小船便划了过来，把凯斯宾和伯恩爵士接到了船上。凯斯宾简短地向德里宁阐述了事情的经过。在了解了事情的前因后果之后，德里宁的反应和凯斯宾一样，提议立刻驾驶黎明踏浪号去攻打奴隶贩子的船，可是，伯恩再次表示反对。

“沿着这条海峡笔直向前，船长。”伯恩说，“然后转向旁边的艾芙拉岛，那里是我的领地。我们应该先在船上挂起国王的军旗，然后在船体周围竖起盾牌，再派你的人站到前甲板上，人越多越好。向前行驶一段距离后，我们就可以到达开放的海域，这时，你再命人发几个信号。”

“信号？发给谁？”德里宁不解地问道。

“当然是发给和我们同来的其他船只了！虽然我们只有一艘船，但是我们可以让别人，尤其是冈帕斯以为我们还有同伴。”

“噢，我明白了。”德里宁搓了搓手，说道，“他们会看到我们发出的信号。在信号里，我们该说些什么？舰队绕过艾芙拉岛的南端，然后集结成队？”

“没错。”伯恩爵士说，“差不多就是这些。就算真的有船停

泊在那附近，从狭港这边是望不到的。”

一想到伙伴们还在普格的手里，凯斯宾就很难过，但他很快就振作起来。那天傍晚，他们终于绕过了杜恩岛的东北部岬角（因为近海区没有风，他们只能划桨前进），靠近了艾芙拉小岛。这座小岛南部的海滩上有一个天然的避风港。这里属于伯恩，肥沃的土地一直延伸到海边。上岸后，他们看到百姓们在田地里快乐地劳作，他们效忠于伯恩，而且都是自由人。这是一片富饶肥沃充满快乐的土地。上岸后，他们来到伯恩的家里。伯恩爵士的房子坐落在海港旁的一座小山上，站在这里可以俯瞰整个海港。伯恩和他那位仪态万方的妻子以及他们的女儿举办了一场盛大的晚宴，欢迎贵宾的到来。晚宴上，大家谈笑风生，度过了一个极其快乐的夜晚。夜幕降临之后，伯恩派一名信使划着小船前往杜恩岛，为即将到来的第二天做准备。（他没有说明是什么准备。）

第四章 凯斯宾扬威

第二天早晨，伯恩爵士一早就来拜客。吃完早餐后，他让凯斯宾命令属下全副武装。“最重要的是，”他又补充了一句，“务必要让您的船和军队看起来精神抖擞，整装待发，就好像他们随时准备奔赴战场，以国王的名义进行一场神圣的斗争。”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凯斯宾率领他的属下，伯恩带着他的人马登上了包括黎明踏浪号在内的三艘船，浩浩荡荡地开赴狭港。国王的军旗在黎明踏浪号上的桅杆上迎风飘扬，号手就站立在国王身边。

当他们抵达狭港码头的时候，凯斯宾发现码头上人头攒动，无数人围在码头周围，欢迎他们的到来。“这就是昨晚我派人传话的目的。”伯恩说，“他们都是一些诚实可靠的人，也是我的朋

友。”凯斯宾刚一上岸，人群中顿时爆发出雷鸣般的欢呼声，大家一起大声呼喊，“纳尼亚！纳尼亚！国王万岁！”这全都归功于伯恩昨晚派出的信使。嘹亮的钟声响彻小镇，一时间，浑厚悠远的钟声盖过了人群的欢呼声，在小镇上空回荡。举着凯斯宾王旗的旗手走在最前面，为国王开道，紧随其后的号手吹响了手中的号角。国王身后的卫队士兵拔出了宝剑，所有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快乐而严肃的表情。大家簇拥着国王，齐步向前进，震惊整条街。士兵们身上的盔甲在灿烂的阳光下闪闪发光，刺得人根本睁不开眼。

起初，振臂欢呼的只有那些昨晚接到伯恩通知的人——但很快小镇上的孩子们就加入到了欢迎的人群中凑热闹。孩子们觉得如果街上的喧闹声再大一点，人群的欢呼声再大一些，他们今天很有可能就不用去上学了。喧闹声吸引了坐在家里的老年妇女们，她们从窗户和大门里探出头来，很快就被热闹的氛围感染，兴高采烈地聊天，跟着人群欢呼，毕竟，这次来的是真正的国王，和尊贵的国王比起来，总督大人又算得了什么呢？年轻的女孩们只是被欢闹声吸引，可是，当她们发现上至国王凯斯宾，下至随从德里宁等人都是帅小伙的时候，她们的热情顿时超过了长辈们。年轻女孩热情的欢呼声和议论声引来了本不爱看热闹的小伙子们，他们都想看看到底是什么吸引了镇上的女孩。就这样，当凯斯宾走到城堡大门前的时候，几乎整个小镇的人都围了过来，大家兴高采烈地围在他周围高声欢呼，而冈帕斯则坐在城堡里正在为一大堆账目、表格和规章制

度头痛。他听到了外面传来的吵闹声。

城堡大门前，凯斯宾的号手再一次吹响了嘹亮的号角，大声说道："为纳尼亚的国王打开城门吧！国王来看望他那忠诚而备受尊敬的臣仆——孤独群岛总督了。"在当时，小岛上的人或事都懒散成风，一切都邋里邋遢，事情能拖就拖。过了好久，城门上才拉开一个小门洞，一个蓬头垢面的人从门洞里探出头来。他头上没有戴盔甲，而是一顶破破烂烂的脏帽子。他手中的长矛也破旧不堪。他望着眼前这群衣着光鲜的人，眨了眨眼，"大——轮——巴——箭！"他口齿不清地说道（他想说的是，"大人不见"），"没预约的一概不见，每月第二个周六的九点到十点才是接见的时间。"

"你这条不知死活的狗，见到纳尼亚国王还不脱帽行礼！"伯恩爵士怒吼道，举起带着金属护具的手给了他一巴掌，打飞了他的帽子。

"嗯？怎么回事？"看门人问道，可是根本就没有人搭理他。凯斯宾的两名随从队伍中走出来，来到小门前，几番拳脚就把门闩和门上的合叶撬掉了（那些零部件早就锈蚀了），他们冲进去立刻打开大门，把国王迎了进去。凯斯宾率领着随从，气宇轩昂地走了进来。几名总督府的卫兵见状立刻围了上来，还有一些卫兵（他们还在抹嘴巴）正从旁边的门洞里匆匆忙忙地向这边跑来。尽管卫兵们的铠甲有失总督卫兵的体面，但是只要有人指挥和带领，又或是了解了目前的情况后，这些人兴许会和侵犯者来一场生死决斗。在

这个危急时刻，凯斯宾决定不给对方任何思考的时间。

“你们的队长在哪儿？”他问道。

“我在这儿，我勉强算是这里的头儿吧，如果你明白我的意思的话。”一个穿着花里胡哨的年轻人走了出来，无精打采地说道。他没有穿盔甲。

“我们希望，”凯斯宾说，“我此次御驾亲临孤独群岛，如有可能，应当成为举岛欢庆的节日，而不是让岛民因畏惧臣服于皇家威严。如果不是出于这样的初衷，我早就对你们军法惩治了。我决定赦免你们。拿桶酒来，让弟兄们为我祝酒。不过，明天中午我再次来到这个庭院视察的时候，我希望看到的是一群精神抖擞，全副武装的卫兵，而不是一群萎靡不振的流浪汉。违令者一律按军法惩治。”

队长目瞪口呆，伯恩立刻大声说道，“让我们三呼国王万岁吧！”站在庭院里的士兵虽然没有弄清楚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一听到有酒喝，他们顿时就来了精神，跟着伯恩一起欢呼了起来。凯斯宾命令大多数随从驻扎在庭院里，他本人则带着伯恩、德里宁和其他四名侍从走进了大厅。

在大厅的另一头摆着一张桌子，孤独群岛总督冈帕斯就坐在桌子后面，身边站着好几个秘书。冈帕斯看起来脾气很爆，原本红色的头发已经大半变成了银灰色。他抬头望了闯进来的陌生人一眼，就又埋头研究他手中的文件了，嘴里不假思索地说道，“没有

预约一律不见，日常接见时间为每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六晚上九点到十点。”

凯斯宾向伯恩点了点头，然后就站到了一旁。伯恩和德里宁同时向前一步，站到了桌子的两端。两人稍一用力就把桌子抬了起来，然后轻轻一甩，桌子就飞到了大厅的另一端，桌上的信纸、档案、墨水瓶、钢笔、封蜡和各式文件洒了一地。紧接着，他们俩伸出手，抓住冈帕斯。他们的动作虽不粗野但力度极大，两只手像钢钳一样，紧紧地握住总督大人的胳膊，将他从椅子上拖了下来，然后轻轻一甩，甩到了大约四英尺以外的地上。凯斯宾马上坐到总督椅上，拔出手中的宝剑，平放在膝盖上。

“阁下，”他凝视着冈帕斯，说道，“您没有像我们预期的那样隆重欢迎我们。我是纳尼亚国王。”

“我没有收到来信告知此事。”总督说，“备忘录里也没有提及。我们根本就没有收到通知。这太不寻常了。如果你有任何请求，我——”

“我们来此正是为了视察总督大人您的工作，看您是否称职。”凯斯宾接着说道，“不过，有两件事，我倒是想听听你的解释。首先，根据记录，你辖下的这些岛屿已经有一百五十年没有向纳尼亚王国缴纳贡品了。”

“这件事下个月就会提交议会讨论。”冈帕斯说，“如果有人在明年的首次会议上提交关于审查小岛历年财政情况的提议，

那么……”

“通过查阅本国法律，我发现，”凯斯宾毫不理会地说道，“如果小岛没有按时进贡，所有的债务将由孤独群岛的总督大人一人承担，并从总督的私人财产中按数扣除。”

直到这时，冈帕斯才真正提起精神慎重行事，“哦，那绝对不行。”他说，“从经济上来说，我可负担不起——啊——国王陛下，您一定是在开属下的玩笑吧。”

他一边说一边盘算着如何才能摆脱这些不速之客。要是他知道凯斯宾只有一艘船和几十个人，他一定会先说一些好话尽量稳住他们，然后趁着夜色派人将他们包围，神不知鬼不觉地杀死他们。可他昨天看到了那艘从海峡那边驶过来的帆船，也听到船上的水手发出信号。他认为信号一定是发给同行的其他船支。由于当时的风力不强，船上的王旗没有展开，所以看不到旗面上的金狮像，所以一开始他并没有认出这就是国王的船只，决定先等一等，看事态如何发展，稍后再说。现在，他不得不相信凯斯宾率领着一只舰队来到了小岛。当然，像冈帕斯这样的人绞尽脑汁也想不到有人竟然敢带着不到五十名的手下，越过狭港，来到他的地盘。因为他本人不勇敢，所以他认为别人肯定也不敢这么做。

“第二件事，”凯斯宾说，“我想知道你为何允许贩卖奴隶这种伤天害理的勾当在本地滋长，这种交易违背了本王国的风俗和情理。”

“我这样做是有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总督赶紧答道，“我向您保证，这是小岛经济发展的命脉。小岛之所以如此繁荣昌盛就是仰仗买卖奴隶。”

“你要奴隶干什么？”

“国王陛下，我们可以将奴隶贩运到海外。大部分的奴隶都卖到了卡乐门，此外，我们还有其他的交易伙伴。现在，我们这里已经成了附近奴隶交易的中心。”

“换句话说，”凯斯宾说，“你本人并不需要奴隶。老实交待，贩卖奴隶除了可以挣钱，养活像普格那样的败类，还有什么用？”

“陛下您还年轻，”冈帕斯说道，同时挤出一个慈父般的笑容，“还没有完全了解经济的内在本质。我这儿有统计数据，还有各种图表，我——”

“我是很年轻，”凯斯宾说，“但是我相信，对于奴隶买卖的实质，我和阁下一样，全都心知肚明。贩卖奴隶并不能为小岛换回生活和生产的必需品，我们不会因为贩卖奴隶就能换回肉、面包、啤酒、葡萄酒、木材、蔬菜、书本、乐器、马匹、武器等等。就算它真能换回这些东西，这种交易也必须马上废止。”

“可是，这样做会让经济倒退，社会退步。”冈帕斯忙不迭地辩驳，“您知道什么是发展，什么是进步吗？”

“我见识过进步和发展的萌芽状态。”凯斯宾说，“在纳尼

亚，我们将它称之为‘堕落’。奴隶交易必须废止。”

“如果您非要这样做，我无法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冈帕斯说。

“那好。”凯斯宾回答说，“我允许你辞职卸任。我的伯恩爵士将会接替你，成为孤独群岛总督。伯恩爵士，请你上前。”冈帕斯还没明白过来，伯恩就已经单腿跪在了国王面前，握住国王的手，宣誓将会按照纳尼亚的古老习俗和法律规定，统领孤独群岛。凯斯宾说，“我想，我们和岛上的人民已经厌倦了总督的头衔。”于是，他赐封伯恩为孤独群岛公爵，统领孤独群岛。

“至于你，前任总督，”他又对冈帕斯说道，“我可以宽恕你不按时缴纳贡品的罪过，也可以赦免你为此欠下的全部债务，但是在明天中午之前，你必须带着你的人离开城堡，这座城堡现在是孤独群岛公爵大人的府邸。”

“听我说，”这时，冈帕斯的一位秘书开口了，“只要诸位大人不再装模作样地演戏，我们可以做笔买卖。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

“问题就是，”孤独群岛公爵说，“你究竟是想和这些乌合之众乖乖地一走了之，还是挨顿鞭子再走。选择权在你们手中，悉听尊便。”

等一切都圆满解决，凯斯宾这才命人备马。城堡里倒是还有几匹马，只是疏于照料。他带着伯恩和德里宁，还有一些随从，骑

上马就直奔奴隶市场而去。市场就在港口旁的一排矮房子里。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情景与其他拍卖市场几乎没什么两样：屋子里围满了人，普格正站在台子上，扯着他那嘶哑的嗓子大叫道：

“听好了，先生们，二十三号奴隶。特里宾西亚的庄稼好手，适合开矿或在船上干活。年龄还不到二十五岁。身体健壮，连一颗坏牙都没有。塔克斯，脱掉他的衣服，让诸位买家先生都看看，多棒的肌肉啊！看看他的胸脯！角落那位先生出价十个月牙币。先生，您一定是在开玩笑吧。十五！十八！好了，有先生出价十八个月牙币购买二十三号奴隶。还有出价高过十八的买家吗？好的，二十一！谢谢你，先生。现在，有人出二十一个——”

就在这时，几个身穿盔甲的人叮铃当啷地走上台，普格立刻愣住了。

“你们还不赶快跪下，纳尼亚国王驾到！”公爵说道。一听到了从外面传来马的嘶鸣声、盔甲发出的碰撞声，大家伸着脖子向门口望去，不由自主地让出一条通道。那些杵在原地不动的人很快就被身边的人拉了回来。市场上开始有人欢呼。

“普格，你昨天胆敢抓王室成员，触犯王威，我可以因此处死你！”凯斯宾说道，“不过，鉴于你当时并不清楚我们的身份，我可以赦免你的罪过。一刻钟以前，我以纳尼亚的国王的身份，宣布禁止在纳尼亚领土上买卖奴隶。现在我宣布，市场内的奴隶们，你们自由了。”

说完，他伸出手，示意那些欢呼不已的奴隶们噤声，紧接着，他又说道：“我的那些朋友们呢？他们现在在哪儿？”

“您说的是那个可爱的小女孩和年轻的绅士？”普格带着一幅谄媚的笑容，说道，“他们一开始就被人买走了。”

“我们在这儿，我们在这儿！凯斯宾！”露西和埃德蒙一起大叫道，“随时为您效劳，陛下。”与此同时，雷佩契普的声音从另一个角落传来。他们早就被人买走了，因为他们的买主打算看看其他的奴隶，就没有马上离开，所以他们还待在市场里。人群自动让出三条小路，让他们走到凯斯宾跟前。两位来自卡乐门的商人也随即围了上来。他俩全都是黑皮肤，留着长胡子，身穿一件飘逸的长袍，头上还包着一块橘红色的头巾。卡乐门是一个古老的民族，那里的人睿智、富有、彬彬有礼，但十分心狠手辣。他们向凯斯宾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就开始对他大加褒赞，称赞他治国有方，为人高尚，值得尊敬等等，当然，他们这样做只不过是想拿回购买奴隶的钱。

“先生们，你们的要求公平且合理。”凯斯宾说，“今天，所有为购买奴隶支付过金钱的人都可以拿回自己的钱。普格，把那些钱还给大家，一个米宁也不能少。”（四十个米宁相当于一个月牙币。）

“国王陛下，这会让我破产成为乞丐的！”普格抱怨道。

“那也是你罪有应得。”凯斯宾说，“做乞丐可比做奴隶强。

对了，我的另一位朋友呢？”

“噢，你说那个！”普格说，“把他带过来。您能把他领回去，我真是求之不得。打我生下来起，我还从没见过这样的废物，在市场上根本就卖不出价钱。最后，我都开价五个月牙币了，都没人愿意买他。后来，我说把他搭着其他奴隶送出去，相当于买一送一，可还是没人要。我现在都不想看他那张脸了。伙计们，把那个哭丧着脸的家伙带过来。”

尤斯塔斯就这样出现了，依旧苦着一张脸。尽管谁也不愿被当成奴隶出售，但是不管怎样，在奴隶市场上，做一名有用的奴隶总比做一个谁也不想要的废物强。他走到凯斯宾身边，说道：“我看你就喜欢在一旁逍遥快活，却让别人身受牢狱之灾。我想，你估计是没找到英国领事馆。当然，你肯定没找！”

那天晚上，他们在狭港城堡里举行了盛大的舞会。“明天，我们将踏上真正的冒险之旅！”雷佩契普向大家道晚安的时候这样说道。随后，他就回房睡觉去了。然而，事情并不像他预计的那样简单。他们打算离开熟悉的土地，前往完全陌生的领域冒险，所以在出发之前，他们就必须得做好最充分的准备。黎明踏浪号被清空后由八匹马拖上了陆地，当地造船经验最丰富的工匠们将会对它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就连最细小的部分也不会放过。检修完之后，工人们会把它重新送入大海，然后在船上储存尽可能多的食物和淡水——这个过程要花费他们整整二十八天的时间。埃德蒙注意到，

海上的风向很快就要改变了，他们只能向东航行两个星期，在那之后，他们可能就不得不放弃探险，打道回府了。

在此期间，凯斯宾不失时机地找来当地最年迈的船长，询问他们是否了解东方未知海域，打探航行时听到的奇闻轶事。为此，他端出了城堡里储存的麦芽酒，招待这些曾经在大海上餐风露宿，饱经风霜的老水手。老人们的须发都已花白，但是一双蔚蓝的眼睛却依旧清澈明亮。作为对他慷慨招待的回报，老人们向他讲述了不少海外奇谈，不过，他们当中最值得信赖的老水手却说孤独群岛以东没有任何陆地，如果从孤独群岛出发，一直向东航行，就会驶入一片无边无际的海洋，最终抵达世界的边缘——“我想，陛下的朋友一定就是从那儿落入了世界的深渊。”一些人则说，孤独群岛以东的海面上有许多小岛，岛上住着一些无头怪人。还有人说在那片未知的海面上，能够看到悬空漂浮的小岛，那里龙卷风肆虐，大火会沿着海面一直烧过来，直至将你的船只彻底吞没。只有一个人的话令雷佩契普兴奋不已，那个人说，“那里就是阿斯兰的国度。不过，他的国度坐落在世界尽头的东方，所以你永远都到不了那里。”可是，当他们继续追问下去的时候，老人就什么都说不出来了，他只能告诉他们这些。而这些都是他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

伯恩能够告诉他们的也很有限，当年，他眼看着六位伙伴继续向东航行，之后便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伯恩和凯斯宾正站在艾芙拉岛最高的山峰上，凝视着东方的海面。“早晨，我经常来这

儿。”公爵说，“太阳从大海里跳出来，看起来简直近在咫尺，好像距离我只有几英里的路程。我也想知道朋友们的下落，也想弄清楚天的那一边到底是什么样子。当然，很有可能那里什么也没有。我为当初选择留下而感到惭愧。但是，我衷心地希望陛下您不要走。这里还需要您。关闭奴隶市场这件事可能会为孤独群岛开辟出全新的局面。我可以预见得到，我们和卡乐门之间可能很快开战。所以，我再次恳请您，陛下，请您三思。”

“公爵阁下，我发过誓。”凯斯宾说，“如果我食言，该怎样对雷佩契普解释呢？”

第五章 风暴和风暴后发生的事情

上岸三个星期之后，黎明踏浪号终于完成了检修和补给，重新下水，停泊在狭港的码头上。启航前，镇上的人把码头挤得水泄不通，大家都想给这艘船送行，纷纷说着隆重的告别辞。凯斯宾向孤独群岛的臣民做了最后一次演讲，然后和公爵及其家人道别，围观的人欢呼着流下了不舍的泪水。拔锚起航时，紫色的风帆没有像大家期望的那样，被风吹得鼓鼓的，而是懒洋洋地耷拉着。船渐渐驶离了海岸，凯斯宾的号角声从船尾传到岸上，声音越来越小，岸边的人们也随之陷入了沉默。很快，帆船就遇上了大风，风帆顿时鼓胀起来，船上的缆绳开始往回缩，黎明踏浪号终于迎来了下水后的第一波浪潮，眨眼间，它又重新焕发了生机和活力。不当值的水手

们钻进了甲板下的船舱里。德里宁站在船尾处，瞭望前方，掉转船头，从艾芙拉岛的南面绕过，向东方驶去。

在接下来的几天大家都过得十分愉快。露西觉得她是这个世界上最幸运的女孩。每天早上，她一睁开眼睛就能看到映着闪闪波光的屋顶，还有她从孤独群岛上收获的一些新鲜而漂亮的礼物——船靴、半高筒靴、披风、短上衣，还有各色丝巾。穿戴整齐后，她走上甲板，站在瞭望台上，凝视着前方蔚蓝色的海面，海水在阳光的照耀下清澈透明，从海上吹来的风也一天比一天暖和。之后，她就去吃早餐。航行会令人胃口大增，所以她每顿饭都吃得非常开心。

在海上航行的日子里，她经常坐在船尾的板凳上，和雷佩契普下棋打发时间。看着这只小老鼠下棋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相对于他那瘦小的身躯而言，棋盘上的棋子显得既大又笨重，即便只移动一个格子，雷佩契普都不得不踮起脚尖，用两只爪子用力抱住棋子，将它放到旁边的格子里。雷佩契普棋艺高超，通常都能赢得最后的胜利。露西偶尔也能赢上几盘，因为小老鼠常常会犯一些荒谬可笑的低级错误，譬如说，把马放到对方有车保护的王后面前，他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因为他彻底忘了自己在下棋，而把这当成了一场真正的战斗，决心要捍卫骑士的尊严，做一名骑士应该做的事情。他满脑子只想着如何冲锋陷阵，为了荣誉而战。

舒心的日子很快就结束了。一天晚上，露西无所事事地在船尾的甲板上散步，望着身后海面上因为航行而形成的海沟发呆。就在

这时，她看到西方出现了一大团厚厚的云彩，正以不可思议的速度越积越厚。

紧接着，云层撕开了一个裂缝，一道像落日余辉一样的黄色光芒从裂缝中射了出来。突然，他们身后的海浪幻化成各种奇怪的形状，海面也渐渐被染成了浅褐色，看上去就像是一块巨大的帆布。海上的风开始变冷。船身随之摇晃，好像感觉到危险正在靠近。船帆一会儿胀得满满的，一会儿又耷拉下来。就在露西对风中传来的令人感觉不祥的变化纳闷的时候，她听到了德里宁的喊叫声，“全体船员立刻到甲板上集合。”霎那间，船上的人都忙了起来。舱口盖被封上了，厨房炉子里的火也被扑灭了，水手们急匆匆地爬上桅杆收船帆。然而，他们还没来得及做完这一切，风暴就来了。露西感觉前方的大海就像是被劈开了一个大洞，大家都跟着船一起掉进了深不见底的大洞里。一排排山一样的海浪向船扑了过来，海浪甚至比桅杆高。露西以为这一下船肯定要翻了，大家都死定了，可就在这时，船又被风浪推到了浪尖上。紧接着，船开始像皮球一样在海浪中上下翻滚，海水像瀑布一样从一侧的甲板上倾斜而下，船头和船尾似乎变成了大海中的两座孤独群岛，完全被海水隔断。爬上桅杆的水手平躺在杆子上，竭尽全力地想拉扯住船帆。一根绷断的缆绳从桅杆上弹开，直挺挺地在风中摇摆，看起来就像是一根巨大的拨火棍。

“快到下面去，陛下。”德里宁用尽全力大喊道。露西知道，

遇到这种情况，一直生活在陆地上毫无航海经验的人，无论男女都会成为水手的负担，所以她立刻乖乖地艰难地钻进了船舱。在风浪的推动下，黎明踏浪号的右舷高高翘起，甲板倾斜得厉害，走在上面就像走在屋顶上一样。她只得趴在甲板上，四肢并用，爬到舱口的楼梯旁，然后一把抓住旁边的栏杆，这时，正好有两个水手急匆匆地从下面冲上来，于是，她只得扒住栏杆，闪到一旁，给他们让出一条路。正当她准备扶着楼梯走下去的时候，另一波大浪以排山倒海之势扫过甲板，高高的浪花没过了她的肩膀。她的全身早就被海浪和雨水淋湿了，这股大浪让她感觉更冷了。下了楼梯后，她一路小跑直奔舱门。进去后，立刻关上门，把黑暗中大浪横扫甲板的吓人场景挡在了门外，可是，平静很快被打破，站在船舱里，外面噼里啪啦的雨水声，浪花冲击甲板的哗哗声，木板碰撞的吱吱嘎嘎的声音，还有轰隆隆的雷声，呼啸的海浪声——各种声音夹杂在一起，再加上船舱的回荡，听起来反而比在甲板上更加惊心动魄。

第二天，第三天，风暴一点都没有停止。这场暴风雨持续了好多天，时间长得都让人想不起它到底是从何时开始的。驾驶室里必须留三个人值班守航，至少需要有三个人掌舵。此外，还必须有一个人负责将船上的积水抽走。每个人都忙碌着，根本没有时间休息。不能好好做饭，到处都湿漉漉的。一名水手落水失踪了，一连好几天，大家看不见太阳。

这场可怕的风暴终于结束了，尤斯塔斯又开始写日记：

9月3日。

我终于可以坐下来写点东西了。我们在飓风中航行了整整十三个昼夜。我之所以可以如此准确地说出暴风雨持续的时间，是因为我一直在仔细地计算天数，但是其他人都说是十二天。和这样一群不会数数，甚至连日期都记不清楚的人一起出海冒险，这种感觉真是太棒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吃了不少苦头，一连几天我们都在海上颠簸，身上都湿透了，最糟糕的是，我们连好好吃饭的时间都没有，更别提发无线电报了，我们根本没有机会发信号求救。正如我当初说的那样，乘坐这种小破船出海的人一定是个疯子。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是和正人君子出海也糟糕透顶，更何况这艘船上还有一些非人类。凯斯宾和埃德蒙对我十分粗鲁。就在我们失去桅杆的那个晚上（现在，甲板上只有一截断了的木桩子），我已经告诉他们我不舒服，但他们仍然强迫我上甲板，像一个奴隶一样为他们工作。露西也坐到了划桨的板凳上，还说雷佩契普一直渴望能够划桨，只可惜他身材太小做不到。我怀疑她压根就没发现那个小东西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向人炫耀，邀功！尽管她还是个小毛孩，但是她这个年纪的人多少都应该有点脑子了。今天，这艘破船终于停止了摇晃，太阳出来了，大家聚在一起商量以后该怎么办，我知道那都是空话。我们的食物很充足，但是难吃得很，那些食物够我们维持大约十六天。（我们带的家禽都被冲到海里去了，就算没有，在经历了这场风暴后，我想，它们也生不出蛋了。）现在，最大的问

题就是淡水。两个装水的木桶被撞开了，里面的水全流光了。（这就是纳尼亚人的办事效率。）现在，每个人每天的淡水配量都缩减了，一人一天只有半品脱的水，照这样计算，船上的水还能维持十二天。（船上还有充足的朗姆酒和葡萄酒，但是他们说喝这些东西只会让他们更加口渴。）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正常的人都会觉得，立刻调转船头往西走，返回孤独群岛才是明智的做法。可是，离开孤独群岛后，我们已经向东航行了十八天，加上一路上一直有大风相送，所以即便现在刮起了东风，我们也不可能在十八天内返回孤独群岛，更何况海面上根本就没有刮东风的迹象——大海上现在一丝风也没有。如果一路划桨返回，只会拖延时间。凯斯宾还说水手们一天只有半品脱淡水的定量，根本划不动桨。我试图向他解释排汗只会降低人的体温，水手们不停地划桨出汗，他们对水的需求量会下降。可是，他根本不听我的。他不知道答案就用沉默来回答，这是他的一贯做法。其他人都赞成继续向前航行，认为有可能看到陆地。我觉得有义务提醒他们，我们根本就不清楚前方是否会有陆地，而且他们这种一厢情愿的痴心妄想只会让我们的处境更加危险。听了我的话之后，他们不仅不去思考更好的解决方案，反而厚着脸皮来问我有何高见。既然如此，我只好平心静气地向他们解释我的现状：首先，我完全是被绑架到了这艘船上，接着，在没有经过我同意的情况下，我就被卷入了这次愚蠢至极的远航之中，所以这艘船上发生的

事情与我无关，带领他们走出困境绝非我的责任和义务。”

9月4日。

海面上依旧风平浪静。吃午饭的时候，每个人分到的食物都少得可怜，而我的更少。精明的凯斯宾在分配时耍了点小聪明，还以为我没有看出来！不知为何，露西想把她的食物分给我一点，大概是想补偿我吧，可是讨厌的埃德蒙一本正经地不让她这样做。太阳火辣辣的，我一晚上都渴得厉害。

9月5日。

海面上依旧没有风，太阳依旧很毒。我一整天都不舒服，我一定是发烧了。当然，这帮愚蠢的东西绝对不会在船上准备一支体温表。

9月6日。

糟糕的一天。夜晚，我被热醒了，全身发烫，我知道我必须马上喝水。任何医生都会这么说。上帝知道，我绝不是一个爱占小便宜的人，但是我做梦也没想到刻薄的淡水配给制竟然同样适用于病人。其实，我完全可以叫醒别人，让他们给我拿点水喝，但是我觉得那样做太自私了。所以，我自己爬起来，拿着我的杯子，蹑手蹑脚地爬出了用来睡觉的黑窟窿。一路上，我极其小心，尽量不吵醒凯斯宾和埃德蒙，因为他们自打天热和缺水以来就没睡过几个好觉。不管别人对

我好不好，我总是会设身处地地为他们考虑。我爬出了黑窟窿，来到一个大房间里——如果这里也可以被称为房间的话——屋子两侧摆着划桨时坐的长凳和行李。水就在屋子的另一头。一切都进展顺利，可是我连一杯水都没接满就被该死的间谍雷佩契普抓住了。我向他解释 我只是想去甲板上呼吸呼吸新鲜空气（水的事情和他一点关系也没有），结果他问我为什么我手里会拿着一个杯子。他的声音很大，把全船的人都吵醒了。大家对待我的态度糟糕透了，简直就像在审犯人一样。我问他们——我想，任何人都会这样问——雷佩契普三更半夜溜到水桶这儿来干什么？他说，考虑到自己身材矮小，平时在甲板上帮不上大家的忙，所以他就主动请缨，每天晚上值班看管水桶，这样就可以腾出一个人去休息了。他一说完，大家竟如此不公平地一致相信他，真是岂有此理。于是，我不得不赔礼道歉，不然，危险而粗鲁的臭老鼠就会用剑刺我。这时，凯斯宾出现了，这一次，他终于露出了他的真面目——活脱脱一个专制的独裁者。他大声地向所有人宣布，一旦发现有人‘偷水’，立刻罚‘两打’。我根本不知道他这话是什么意思，直到埃德蒙解释给我听。原来，他的话出自佩文西兄妹看过的那些书。

说完这番怯懦的狠话之后，凯斯宾立刻转变态度，俨然一副大好人的样子，说他对我的现状深表同情，但很遗憾，船上的每个人都和我一样，身上滚烫的，所以，我们必须忍耐，熬过去……这个自以为是，装腔作势的讨厌鬼！今天，我在床上躺了一天。

9月7日。

今天，海面上终于吹来了一丝丝小风，依旧是西风。船靠着德里宁所谓的绑在应急桅杆上的部分船帆向东行驶了一小段路程。所谓应急桅杆，就是将船首斜桅竖直，绑(他们称之为“捆”)在只剩下一小截木桩的真正的桅杆上。我仍然口渴难忍。

9月8日。

继续向东航行。现在，我每天都只能躺在床上，除了露西，我一天连个人影都见不到，直到那两个臭家伙上床睡觉。露西把她的水分了一点给我喝。她说女孩不像男孩那么容易口渴。我一直都这样认为，我应该让船上的每一个人都意识到这一点。

9月9日。

前方出现了陆地，在离船很远很远的东南方，有一座很高的山。

9月10日。

前面那座山变大了，也更清楚了，但是，船距离陆地还是很远。今天，海鸥再次出现。我都已经忘了上次见到海鸥是什么时候。

9月11日。

今天抓了些鱼当午饭。晚上七点，我们的船在这座小山岛的一

处水深大约十八英尺的海湾抛锚靠岸。凯斯宾这个白痴不让我们上岸，因为天色已黑，他担心岛上有野人和野兽。今天晚上，大家获得了额外的淡水。”

即将在小岛上发生的事情关乎尤斯塔斯的命运，不过，这一切恐怕不能通过他的日记来告诉大家，因为他自从9月11日以后就彻底忘记了写日记这件事，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又想起来写日记。

第二天天亮时，低低的天空微微发灰，闷热无比。冒险者们发现自己停靠一个被悬崖峭壁包围着的海湾之中，看起来很像挪威的峡湾。海湾前方的山顶上，有一片平地。密密麻麻的绿树，看上去像是雪松，一条溪流穿过树丛，仿佛一条白色的小带子。树林后面是一片陡峭的斜坡，蜿蜒的山脊向上延伸。峭壁后面是莽莽群山，几乎每一座山头上都笼罩着一片深色的云雾，根本望不到顶。海湾两侧的悬崖上布满了一道道的带状图案，大家都知道山脊上的白带子是小瀑布，不过，远远望去，岛上见不到任何活动的物体。四周安静得出奇，就连冲刷沙滩的海水看起来都那么平滑、宁静。悬崖倒映在海面上，好似一幅美丽的画。这里的一切都是真实的，让来到这里的人不由自主地感受到压迫感。这是一个不欢迎外人来访的地方。

船上的人搭乘两艘小船，来到沙滩上。大家首先奔向小河，在河边喝了个饱，美美地洗了个澡。大家烧火做了一顿饭，休息了一阵。凯斯宾派了四个人回到船上驻守，其余的人则开始了一天

的工作。需要做的事情多得不计其数。装水的大木桶统统被搬下船，尽可能地修补好破损的木桶，然后给所有的桶子装满水；找一棵树——如果可以找到的话，最好是松树——做一根新的桅杆；船帆必须缝补好；一小组人被派出去打猎，看看这座小岛上到底有些什么猎物；需要洗和缝补的衣服太多了，还有甲板上那些大大小小的破损之处也必须全都修补。黎明踏浪号早已面目全非，再也不是那艘从狭港出发时的意气风发的帆船。它看起来就像四肢不健全的病人，船身早已斑驳，乍一看上去，像一艘遭人遗弃的废船。船上的指挥官和水手们也好不到哪里去——一个个都面黄肌瘦，衣衫褴褛，因为睡眠不足，眼睛里都布满红血丝。

尤斯塔斯躺在一棵树下，当他听到身边的人谈论如何修补帆船和补给，他的心不禁一沉。难道他们不打算休息吗？看起来，上岸后的第一天似乎和海上生活没什么差别，每个人都异常忙碌。就在这时，他突然想到了一个好点子。没有人注意他，大家都在谈论船，就好像他们真的都很喜欢那艘破船一样。既然如此，他为何不趁此机会偷偷溜开一小会儿呢？他可以在岛上溜达一圈，在山上找一个凉爽、空气好的地方，美美地睡上一觉，等到他们干完手里的活再跟他们会合。他觉得这个主意很不错。不过，他不能走太远，最好就在海湾附近，能够随时看到大海和船，一旦有风吹草动，他就可以及时赶回来。他可不想一个人待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

尤斯塔斯立刻付诸行动。他悄无声息地坐起来，慢慢地走进旁

边的树丛中，尽可能装出一副随意的样子，这样一来，即使被人看到，他们也会以为他只是站起来舒展一下腿脚。令他惊讶的是，一切进展顺利，水手们谈话的声音很快就消失了，他来到一片深绿色的树林，环境安静而温暖。他果断地迈着大步向前走去。

没走几步，他就走出了树林，来到一截陡峭的山坡前。山坡上的草干燥溜滑，但他手脚并用还是能抓着草往上爬的。没爬一会儿，他就开始喘粗气，额头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但他攀登的步伐倒愈发稳健了。顺便说一句，这表明尤斯塔斯的新生活已经开始让他受益不浅，只不过他自己还没意识到而已。以前的尤斯塔斯——哈罗德和艾贝塔的宝贝疙瘩——遇到这样难爬的山早就放弃了。

他休息了好几次，步伐也渐渐慢了下来，但最后还是爬到了山脊上。他原以为爬到山脊上就可以看到小岛的中心了，不料山上的云层开始往下压，越压越低，一片雾海正缓缓在向他靠近。他坐了下来，扭头向后望去，这才发现自己已经爬得很高了——海湾看起来就像一个小水塘，这时，他还能够看见海湾前方好几英里的海面。不知不觉中，来自山顶的雾海将他包围，雾气虽重但是一点也不冷。他躺下来，左扭扭，右扭扭，以便用最舒服的姿势休息一下。

没过多久他就觉得无聊了。他感到有些孤单——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起初，这种感觉还不那么明显，不过，他很快就开始担心是不是太晚了。四下一片寂静。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很可能在这里躺了好几个小时，也许，其他人早就已经离开了！也许，

从一开始，他们就故意装作没看见他，好丢下他不管了！想到这儿，他一下子从地上跳了起来，准备下山。

刚开始，他只想着赶紧下去，顺着山坡上的草地一路往下滑，滑了大约几英尺以后，他觉得向左偏得太厉害——因为在爬山的时候，他看到那边有不少悬崖。于是，他又重新爬上去，然后尽可能地靠近他认为的出发线路向下滑，一路上，他尽量向右侧行走。下滑的时候，因为雾气太重，他只能看到前方大约一码的地方。周围很寂静，他一路小心翼翼，不敢快滑。当内心有个声音在不停地冲你喊，“快一点，快一点，再快一点”时你却不得不小心谨慎放慢速度，这滋味实在是不好受。更糟糕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被人遗弃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假如尤斯塔斯了解凯斯宾和佩文西家兄妹俩的为人，他就会知道他们绝对不会抛弃同伴，可是尤斯塔斯早已认定他们是一些披着人皮的魔鬼。

“啊，终于到了！”尤斯塔斯顺着一条铺满小石子（他们把这种石头称为碎石子）的斜坡一路滑了下来，落到了一块平地上，他终于松了一口气，自言自语道，“那些树都到哪儿去了？前面怎么黑漆漆的一片？这是怎么回事？雾不是已经散了吗？”

正如他说的，前面的光线越来越亮，刺得他睁不开眼。雾的确已经散了，而他却掉进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山谷里，在这里他根本看不到大海。

第六章 尤斯塔斯的冒险

船员们正在河边洗手洗脸，准备吃饭；三名最好的弓箭手从海湾北面的山里打回了两只野山羊，正架在火上烧烤香喷喷的山羊肉。凯斯宾派人上船背一桶葡萄酒上岸。这可是香浓醇烈的阿钦兰酒，在喝这种酒时通常都会先兑一些水。这桶酒足够大家美美地喝个饱。到目前为止，各项工作都进展顺利，所以大家在吃饭的时候心情都格外好。直到第二轮羊肉端上来的时候，埃德蒙才突然问道："讨厌鬼尤斯塔斯跑哪儿去了？"

而此时，尤斯塔斯正打量着陌生的山谷。山谷又窄又深，周围的悬崖又高又陡，与其说这是一个山谷，倒不如说是一个巨大的深坑或深沟。峡谷里长满了青草，草地上散落着一些石块。尤斯塔斯

看到四周山壁上到处都是烧焦后留下的黑斑，很像铁路两侧的围墙上常见黑色印记。

在他前方大约十五码的地方，有一个清澈平静的水塘。除了草地、石头、黑斑和水塘，山谷里没有动物，就连鸟和昆虫都没有。太阳光从头顶上直射下来，山谷被包围在一圈高耸的山峰之中。

尤斯塔斯已经意识到，他在迷雾中误从山脊的另一侧滑了下来，他立刻转身向后望去。当他看到山峰的那一刻，不由得打了个哆嗦。毫无疑问，他能够活着且毫发无损地从山上滑下来已经是万幸了——唯一一条下山的路——一条歪歪扭扭的绿色小径从山顶延伸下来，两侧都是陡峭的悬崖。他已经没有回头路了。认清现状后，他还能爬上去吗？一想到这儿，他就头晕。

他再次转过身，心想他至少还能先去水塘喝点水。可他还没来得及迈出第一步，一个声音就从他背后传来。声音本不大，但是在万籁俱寂的山谷里，哪怕一点点声音听起来都格外响亮。他被这声音吓了一跳，在原地愣了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扭头向后望去。

在他左侧的悬崖下方，有一个矮矮的黑洞——也许是个山洞入口。两缕细细的烟雾从黑洞里飘了出来，紧接着，洞口的小石子开始往外滚（他刚才听到的正是石子滚动的声音），似乎有东西正慢慢地从黑洞里走出来。

没错，的确有东西在动。更糟糕的是，那东西好像是在往山洞外走。要是换作埃德蒙或露西，又或者是你，一眼就能认出是什么

东西，可是尤斯塔斯从没见过这东西——至少，在他看过的书里，他从没见过这种东西。从山洞里爬出的东西长得很奇怪：铅灰色的长鼻子，两只暗红色的眼睛，身上既没有羽毛，又没有毛皮，狭长的身体贴着地面，腿弯曲的部位看上去比后背还要高，有一点像蜘蛛的腿，一双细细的像蝙蝠一样的翅膀拖在地上，从地上的碎石子上拂过时发出一阵阵扑楞声，一条长长的尾巴拖在身后。之前看到的那两缕细细的烟原来是从它的两个鼻孔里飘出来的。直到现在，尤斯塔斯的脑海里还没有闪现出“龙”这个词，当然，就算出现了也帮不到他。

他要是对龙有些了解，就不会大惊小怪。这条龙没有坐起来拍拍翅膀，也没有张开嘴喷火。从鼻孔里冒出来的烟就像很快就要熄灭的火烟一样。龙似乎根本就没看到站在不远处的尤斯塔斯，只是自顾自地动作缓慢地向水塘爬去——每爬一下都要休息好久。惊恐不已的尤斯塔斯看出，这是一条可怜兮兮的年老的怪物。他在考虑要不要转身重新爬回山上。不过，只要他一跑就会弄出声响，龙一定会回头看。万一它来了精神，变成另外一副样子，尤斯塔斯就惨了。面对一个有翅膀会飞的家伙，就算你爬上山顶又能怎样呢？能从它的翅膀下逃走吗？

龙终于挪到了水塘边，慢慢地将长满鳞片的尖下巴伸进水里想喝水，可是它还没来得及喝上一口水，嗓子里就发出了一阵嘶哑的嘎嘎声，又或者说是咳嗽声？紧接着，它的身体开始抽搐，没一会

儿就向一侧倒去，一动不动地倒在了水塘边，一只爪子还高高地举在空中，全身一动不动。黑血从它的大嘴巴里喷了出来，鼻孔里的烟变成黑色并很快消失，再也没了动静。即便如此，尤斯塔斯也不敢轻易靠近它。这很有可能是怪物的诡计，装死诱骗路人。可是，没有怪物可以一直装死下去。过了一会儿，他向前走了几小步，然后又停了下来。那条龙依旧一动不动地躺在水塘边，尤斯塔斯注意到它眼睛里的红色火焰消失了。最后，他走到龙旁边，确定它已经死了。他伸出手，摸了它一下，自己也不禁打了个寒颤——什么也没发生。

尤斯塔斯这才放松下来，差一点就哈哈大笑起来。他开始认为自己刚刚和这条龙打了一仗，并且杀死了它——而不是眼睁睁地看着它自行死去。他绕过龙，蹲在水塘边喝了几口水。天气热得难以忍受。就在这时，天上响起隆隆的雷声，太阳消失了，在他还没有喝饱水之前，豆大的雨点便落下。

这座小岛上的天气实在是不讨人喜欢。短短几分钟的时间，尤斯塔斯就被淋成了落汤鸡。倾盆大雨中，他很难睁开眼睛，看不清楚前方的情况。他在欧洲从没遇到过这么大的雨。雨不停，他休想攀登。于是，他拼命地眨着眼睛，跑向了目光所及之处唯一的一个能够遮风挡雨的地方——龙的山洞。冲进去后，他立刻躺了下来，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大多数人都知道在龙洞里有可能看到什么，但是我一开始就

说过，尤斯塔斯看的书和大多数人不一样。他看的书全都是关于出口、进口、政府、内耗之类的东西，对龙却只字不提。正因如此，他对山洞的地面困惑不已。他发觉身下有一些像石头一样又硬又尖的东西，旁边还堆了许多像圆圈一样的扁扁平平的东西，只要他一动，那些东西就叮铃当啷地响个不停。从洞口透进来的光线足以让他看清楚洞里的情况。当然，换作别人一定不会对洞里的一切感到陌生，只可惜尤斯塔斯对这些一无所知——宝藏。这里不仅有王冠（就是那些像石头一样又尖又硬的东西）、金币、戒指、手镯，还有金砖、金杯、金盘子和各种宝石。

尤斯塔斯（和大多数男孩不同）不看重财宝，但是他很快就意识到，在这个奇怪的世界里，财宝应该很有用，“这里不用上税。”他说，“不必将财宝交给政府。有了财宝，我可以在这里度过一段体面而舒适的时光——也许，我可以把财宝运回卡乐门。在他们说过的地名里，就卡乐门听起来像真实存在的。可是，我该带多少呢？那个手镯上面可能是宝石，我可以戴在手腕上。哦，太大了，往上拉一点，戴在手肘这儿就刚好了。嗯，我可以把宝石全都装进口袋里——这些东西比金子轻多了。外面的雨什么时候才会停？”说着说着，尤斯塔斯找了一处地方舒舒服服地靠着一堆金币坐了下来，等雨停。刚刚登山消耗了大量体力，又受了惊吓，尤斯塔斯自然十分疲惫，不知不觉就睡着了。

就在他舒舒服服地躺在山洞里睡大觉时，其他人吃完了午饭，

却等不来他的消息，渐渐有些担心起来。他们大声叫道，“尤斯塔斯！尤斯塔斯！你听到了没？”一直把嗓子喊哑了也没找到他。这时，凯斯宾吹响了号角。

“他一定不在附近，不然，他早就听到我们的叫声了。”露西说道，小脸因为担心变得煞白。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埃德蒙说道，“他这样不声不响地离开，到底是想干什么？”

“我们必须得做点什么。”露西说，“他可能迷路了，或是摔进了山洞里，又或是被野人抓走了。”

“还可能被野兽吃了。”德里宁说。

“真这样倒好了，我们总算摆脱这个讨厌的家伙了。”莱因斯说道。

“莱因斯大副，”雷佩契普说，“你以前可从没说过这种话，这样说有失你的身份。尤斯塔斯不是我的朋友，但他是女王的血亲，只要他还是我们当中的一员，为了荣誉，我们就必须找到他，如果他死了，我们就得为他报仇。”

“当然，我们必须得找到他（如果能找到的话）。”凯斯宾的脸上流露出一丝倦意，“讨厌就讨厌在这一点。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派出搜寻小组，开始永无止境地搜查。尤斯塔斯还真会给我们惹麻烦。”

尤斯塔斯正美美地睡在山洞里，还打起了小呼噜，直到手臂感

到一阵痛疼他才惊醒。月光透过洞口照了进来，由财宝搭成的临时床似乎更舒服了。其实，他几乎感觉不出财宝的存在，就好像真的躺在床上一样。一开始，他还想不明白为什么胳膊会痛，不过很快，他就想到是因为套在手肘上的手镯。不知为何，手镯好像变紧了。这一定是因为睡觉时胳膊胀起来的缘故（手镯戴在左胳膊上）。

他抬起右手想摸一摸左胳膊，但手却僵在了半空中，嘴唇也因为害怕而咬得紧紧的。离他稍稍偏右的地方——洞口洒满月光的平地上，他看到一个怪物一样的影子正在动。他立刻认出了那个影子：那是一只龙爪子。就在他抬起右手的时候，爪子也抬了起来，而当他停下时，爪子也悬在了半空中。

“噢，我真是个大傻瓜。”尤斯塔斯心想，“不用想都知道，那怪物一定有同伴，现在，它的同伴就躺在我旁边。”

他决定小心翼翼地向左挪，然后偷偷地爬出山洞。也许，那个怪物正在睡觉——不管怎样，留在这里只有死路一条。为了小心起见，在行动前，他向左看去，却吓得差一点就叫了出来！他的左边也有一条龙。

这时候，尤斯塔斯掉眼泪人们绝不会责怪他。他惊讶地看到一滴硕大的泪珠从他脸上滑下，落在他面前的财宝堆上。而且，他的眼泪出奇的烫，只见一缕蒸汽从他脸颊上升了起来。

哭是没用的，他必须悄悄地从两个怪物中间爬出去。于是，他

慢慢地伸出了右胳膊，令他瞠目结舌的是，他右侧的那条龙竟然做出了和他一样的动作。他想还是先伸左手吧。结果，他左侧的龙也跟着把爪子伸了出来。

两条龙，分别趴在他的两侧，还在模仿他的动作！他决定豁出去了，眼睛一闭，飞似地冲了出去。

奔跑时，他耳边传来一阵丁丁当当、咔嚓咔嚓的声音，他想一定是那两条龙追了出来，可是他不敢回头看。他一口气跑到水塘边，塘边蜷缩着的死龙在月光下显得更加可怕了，但现在他根本顾不上这些。他的目的就是跳到水塘里去。

就在他跑向水塘的时候，两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首先，他竟然像动物一样，四肢着地，向前奔跑，意识到这一点后，他震惊不已——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动作？其次，当他弯腰凑向水面的时候，他又吓了一跳，以为水塘里也有一条龙，此刻正从里面望着他。几秒钟之后，他终于明白了，所有的疑团在这一刻被解开了——水塘里的龙就是他自己的倒影。对此，他毫不怀疑。只要他一动，水里的影子就跟着动，而且影子还会跟着他一起张嘴，闭嘴。

他睡着后竟然变成了一条龙。他带着龙一样贪婪、残暴的心进入梦乡，没想到自己竟然真的变成了龙。

他顿时明白了一切。山洞里的那两条龙根本就不存在。他看到的两个龙爪子其实就是他的左手和右手。从他面前飘起来的两缕烟

是从他鼻孔里冒出来的。至于他左胳膊（或者说，曾经的左胳膊）的疼痛感，他向左瞟了一眼，立刻明白了——套在左胳膊上，原本大小合适的手镯此时正勒在一条粗壮、坚硬的龙腿上。因为太小，手镯深深地嵌进了皮肉之中，所以他才会疼痛难忍。他张嘴，想用龙的牙齿把手镯咬下来，却怎么也咬不掉。

疼痛的同时，尤斯塔斯竟然感觉如释重负——再也没有什么好怕的了，自己就是一个恐怖的怪物，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骑士（而且并非所有的骑士）有胆量攻击龙之外，人类一见到龙就会立刻仓皇逃窜。现在，他总算可以去找凯斯宾、埃德蒙他们算帐了，可是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并不想这样做。他想要交朋友。他想回到人类当中去，和大家聊天说笑，分享心中的想法，可他明白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与人类社会彻底隔绝的怪物。令人窒息的孤独感顿时涌上心头。他开始意识到自己其实一个真正的朋友也没有，开始思考自己是否真像他之前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好人，受大家喜欢的人。他开始渴望听到人的声音，哪怕能听到雷佩契普的声音，他都会感激不尽。

他以后只能当一条可怜的龙了，没有朋友，没人和他聊天，一想到这儿，尤斯塔斯伤心起来，啪嗒啪嗒地掉眼泪。一条力量强大的龙独自坐在荒芜的山谷里，在月光下啜泣——换作是谁，都想像不出这样的场景。

最后，他决定想办法找回去的路。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凯斯

宾绝不会抛下他，率领大家离开这里，而且不知为何，他觉得自己一定能够让大家认出他是谁。

他喝饱了水，开始吃那条死龙的肉（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吓人、恶心，可是只要你仔细想想，你就会发现一切其实很正常）。吃到一半的时候，尤斯塔斯才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虽然他的思想还属于尤斯塔斯，但是他的味觉和消化体系已经完全转变成了龙的了，认为新鲜的龙肉无疑是美味可口的食物。这也是你在一个地方很少会同时看到两条龙的原因。最后，他把那条死龙吃了个精光。

吃饱喝足后，尤斯塔斯攀登身后的山峰。他跳起来想抓住山坡上的青草，可是跳了几下之后，他很快就发现自己飞了起来。他完全忘了一直拖在身后的一对翅膀，发现这一点的时候他着实惊喜。他一跃而起，飞到空中。月光下，无数黑漆漆的山峰都被他抛在了身下。他看到海湾了，海面倒映着月光，像是一面亮闪闪的银镜，黎明踏浪号就停靠在距离海岸线不远的地方。海滩的树林里，一簇簇篝火烧得正旺，火苗在空中快乐地跳跃着。看到大家后，尤斯塔斯低下头，像滑翔机一样，朝着人群俯冲下来。

露西睡得正香，之前，她一直撑着没睡，想等搜寻小组带回尤斯塔斯的好消息。凯斯宾亲自率领小组，在小岛上搜寻到很晚。回来时，大家都累坏了，而他们带回来的消息令人不安。谁也没有找到尤斯塔斯的线索，只有一个人在山谷里发现了一条死龙。大家尽

全力寻找他，并且保证死龙附近再也找不到第二条龙的踪影，而那条龙应该死于下午三点（这也是他们发现它的时间），所以，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龙应该没有吃或伤害人。

“除非龙是因为吃了他而送了命。”莱因斯说道，他把声音压得很低，没有人听到他说的话。

那天深夜，露西被叫醒。她发现所有人都围在一起，正小声地商量着什么。

“出了什么事？”露西问。

“大家必须拿出不畏艰险的精神。”凯斯宾说，“刚才，有一条龙从树梢上飞了过去，停在海滩上。我担心它会挡住我们登船。弓箭对龙根本不起作用，龙连火都不怕。”

“只要陛下您让——”雷佩契普开口了。

“不，雷普。”国王用十分坚决的口吻说道，“我不会让你和它单打独斗。除非你能保证在这件事情上服从我的命令，不然，我就让人把你绑起来。我们得密切关注那条龙的动静，天一亮，我们就冲上海滩，和它决一雌雄。由我来指挥战斗，埃德蒙国王率人在我的右翼，德里宁，你负责左翼。好了，这就是我的全部部署计划。再过几个小时天就亮了。我们一个小时后吃饭，把酒喝了吧。记住，一切都要悄悄进行。”

“也许，它会自己飞走。”露西说。

“那样的话，情况会更糟。”埃德蒙说，“如果它真的飞走

了，我们就彻底失去了他的踪迹。如果房间里飞进了一只大黄蜂，我宁愿让它待在我的视线范围之内。”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有些难熬。吃饭的时候，尽管都知道该吃点东西，可是许多人都没有胃口。吃完饭后，大家静静地在黑暗中等待黎明。时间仿佛停滞了，过了好久，天色才微微发亮，树林里渐渐传来小鸟的啼叫声，气温反而比晚上低了，湿度也更大了。凯斯宾说：“好了，准备好了吗，我的朋友们？”

大家站了起来，围成一团，将露西围在中间，雷佩契普坐在她的肩膀上。所有的宝剑都已经出鞘。有所行动总比坐着干等强，大家都觉得彼此更加值得信赖。很快他们就出发了，当他们走到树林边缘的时候，天色亮多了。沙滩上躺着一只巨大的大蜥蜴，或者说是一条畸形的鳄鱼，或者说是一条长了四条腿的蛇，又或者说是一条外形恐怖，全身长满鳞片的大龙。

奇怪的是，当那怪物看到他们的时候，不仅没有站起来向他们喷火，反而向后退了几步——或者说向后爬——回到了海湾的浅滩上。

“它的头摇来摇去是什么意思？”埃德蒙说。

“现在，它开始点头了。”凯斯宾说。

“你们看，它的眼睛里有东西流出来。”德里宁说。

“你们难道没看出来吗？”露西说，“它在哭。那是它的眼泪。”

“陛下，我才不会相信它呢。”德里宁说，“那是鳄鱼的眼

泪，目的就是诱导我们解除防备。”

“你说这话的时候，它好像在摇头。”埃德蒙说，“好像它能听懂你说的话。你看，它的头又动了。”

“你觉得它能听懂我们的话？”露西问。

这时，龙突然拼命地点头。

雷佩契普从露西的肩膀上滑下来，向龙走去。

“龙，”海滩上传来了他那又尖又细的声音，“你能听懂我的话吗？”

龙点头。

“你能说话吗？”

龙摇头。

“这么说，”雷佩契普说，“问你什么都白费。如果你保证不伤害我们，与我们和平共处，请你把左前腿举过头顶。”

龙果然照做了，只是动作略显笨拙，因为勒在它腿上的金手镯还没取下来，腿很痛。

“噢，你们看，”露西说，“它的腿好像出了毛病。可怜的家伙——这也许就是它哭泣的原因。说不定，这条龙就是因为腿伤才来找我们的，就像故事书里的安德鲁克里斯和那头不杀他的狮子一样。”

“小心，露西。”凯斯宾说，“这条龙很聪明，但是它有可能在撒谎。”

但露西已经跑了上去，雷佩契普飞快地摆动他的小短腿，跟了上去。当然，凯斯宾、埃德蒙和德里宁也跑了过去。

“把你受了伤的爪子给我。”露西说，“也许，我能治好它。”

龙高兴地伸出了受伤的腿。在尤斯塔斯变成龙以前，露西曾经用灵药治好了他的晕船症。然而，最后的结果令他十分失望。神奇的液体消除了他胳膊上的肿胀，略微减轻了疼痛感，但不能熔化金子。

大家都围了上来看露西给龙疗伤，这时凯斯宾突然大叫一声，“看这个！”他的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龙腿上的手镯。

第七章 尤斯塔斯脱险

“看什么？”埃德蒙问。

“看这个金子做的东西。”凯斯宾说。

“一把锤子，上面还有一些像星星一样的宝石。”德里宁说，“我好像在哪儿见过这个图案。”

“你当然见过！”凯斯宾说，“你一定见过。这是纳尼亚一个贵族家族的标志。这个东西正是奥克特西安爵士的臂环。”

“坏蛋！”雷佩契普对龙说道，“你是不是吃了一名纳尼亚爵士？”可是，龙却拼命地摇头。

“或许，”露西说，“它就是奥克特西安爵士，爵士变成了一条龙——因为中了魔法。”

“不是的。”埃德蒙说，“龙都喜欢收集金子。我想奥克特西安应该还在这座岛上，走不了多远。”

“你是奥克特西安爵士吗？”露西问龙，龙悲伤地摇了摇头，“你是不是中了魔法——我的意思是，你原来是个人，结果变成了龙？”

龙拼命点头。

于是有人说——事后大家争论到底是露西先说的还是埃德蒙先说的——“你不会——你不会就是尤斯塔斯吧？”

话音未落，尤斯塔斯硕大的龙头立刻如捣蒜一般上下晃动起来，他的尾巴拍打着海水，吓得大家直往后退（有几名水手惊慌中说了一些不该说的话，我在这儿就不写出来了），想躲开从他眼睛里流出来的巨大而滚烫的眼泪。

露西想尽办法宽慰他，她鼓起勇气，亲了亲龙长满鳞片的脸。大家都不约而同地说了一句：“太不幸了”，有的人向尤斯塔斯保证他们一定会支持他，还有人说一定有方法解除他身上的魔法，只要再过一两天，大家就能适应现在的他。当然，谁都想知道他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可惜他不能说话。在接下来的几天当中，尤斯塔斯尝试着把自己的经历写在沙滩上，但以失败告终。首先，尤斯塔斯（正如我所说的，他就没看过一本正常的书）根本就不知道该如何讲述事情的经过。其次，他现在是龙，龙的爪子、肌肉和神经不适合写字这个动作，毕竟，龙是不需要学习写字的。所以，常常是他还没写完，海浪就打来冲走了他写在沙滩上的字，沙滩上就

什么也没了，只有被他踩住的沙子上留着一些模糊的字迹和他的大尾巴在沙滩上扫过后留下的痕迹。所以，大家只看到以下这些字——省略号代表他自己弄花的、无从辨认的文字：

“出去，我滑……坡，落，龙洞，它死了，恐怖，我怕……醒来……胳膊……咬不下来……”

大家发现，自从变成龙以后，尤斯塔斯的性格好了不少。他迫切地渴望帮助大家。他飞到空中，俯视全岛，发现小岛上全是高山，只有野山羊和野猪，他抓回了不少羊和猪作船上的食物补给。在抓捕猎物的时候，他更是展现出了仁慈的一面，毕竟，现在的他是一条力大无穷的火龙，只要他稍稍一摆尾巴，就能让猎物在毫不知情的状况下送命（也许，动物们就这样毫无痛苦地见了上帝）。当然，捕到猎物后，他会吃一点，但他总是独自一人进食，变成龙的他喜欢吃生肉，却依然无法忍受让别人看他茹毛饮血的模样。一天，他拖着疲惫的翅膀回到了营地，筋疲力竭，但是他心里却异常高兴，因为他给大家带回了一棵能够做主桅杆的大松树。这棵大松树生长在离海边很远的山谷里，他费了很大气力才将整棵大松树连根拔起。有时候，在经历了一整天的风雨之后，夜晚气温会降得很低，大家就围在尤斯塔斯的身边，靠着他那热乎乎的身体取暖，同时烤干身上的湿衣服。只要他喷一口气，再难点燃的木柴也会立刻变成一团暖烘烘的篝火。有时候，他还会挑选几个人，让他们坐在自己的背上，飞上天空，俯视岛上绿油油的山坡、布满岩石的山

顶，以及蜿蜒曲折的沙谷。蓝色的大海一直向东延伸，在天与海交界的蓝线上，星罗棋布地分布着一些深蓝色的小点，也许，那里就是陆地。

互助的乐趣渐渐驱散了尤斯塔斯心中的绝望（对尤斯塔斯而言，这种感觉相当新奇）。作为一条龙而言，他的生活极其枯燥乏味。每当他从山顶湖泊上飞过时，只要一看到水中自己的倒影，他都会忍不住打一个寒颤。他讨厌背上那对硕大无比的蝙蝠翅膀，也不喜欢后背上像锯子一样凸起的背脊，更不愿见到那四个像铁钩一样的龙爪。他不愿一个人独处，又为自己丑陋的外表感到羞愧，不好意思和人们相处。到了晚上，只要他不用像热水袋一样供人取暖，他就会偷偷溜出营地，蜷着身体，躺在树林和大海之间的沙滩上。每当这时，雷佩契普就跟随他，他感到心头一热，又不禁吃惊。品格高尚的小老鼠常常会从围坐在篝火旁的欢乐人群中偷偷溜出来，坐在他的头上，看准风向，巧妙地避开从他鼻孔里冒出的浓烟。他不断地向尤斯塔斯解释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以此证明命运车轮时时转，好运不会永远停留在一个人身上。他说，假如尤斯塔斯去他在纳尼亚的家（其实就是一个小洞，连龙头都装不下，更不用说整条龙了）作客，他会给尤斯塔斯讲上百个与他经历类似的故事，故事中的人物身份各异——商人、国王、爵士、骑士、诗人、天文学家、哲学家，还有魔法师——但是无一例外，他们全都在不知情的状况下，突然从人生的巅峰跌入谷底，但是通过自己的努

力，最终收获了幸福。这些话虽不能完全宽慰尤斯塔斯沮丧的心，但是尤斯塔斯永远都不会忘记小老鼠的好意和付出的努力。

但有一个难题始终像乌云一样悬在每个人的头顶：当他们准备起航的时候，该拿这条龙怎么办呢？他们尽量不当着尤斯塔斯的面谈论这件事，可是时间久了，尤斯塔斯无意中也听到了一些担忧的话语："船上的甲板容得下他吗？为了保持整艘船的平衡，我们得把船上所有储藏的东西都搬到一边。"或"我们可以拖着他走吗？"或"我们航行的时候，他能保持飞行状态，一直跟着我们吗？"但听到最多的是"我们的食物够他吃吗？"可怜的尤斯塔斯渐渐意识到，从他登上这艘船的第一天开始，他就一直在给大家添麻烦，是令人厌恶的大包袱，而现在，他这个包袱不仅没有变小，反而变大。这个想法就像一剂毒药，一点一点地侵蚀着尤斯塔斯的心，令他难过不已，正如卡在他腿上的手镯，一点一点地钻进他的皮肉之中，折磨着他。他知道如果他用牙齿去咬手镯只会让情况更糟，可是钻心的疼痛却让他总是忍不住撕咬手镯，尤其是在炎热的夜晚。

在他们登岛的第六天早上，埃德蒙醒得很早。天蒙蒙亮，他望去大海，只见一根根树干矗立在他与大海之间。他听到周围似乎有动静，就用一只胳膊支撑起身体，望了望周围，他看到一个黑影正在树林靠海那头移动。一个想法立刻跳进他的脑海："这里真的是一座无人岛吗？"他又看了一会儿，觉得那个人有点像凯斯宾——

他们俩的身材看起来差不多——但是，他知道凯斯宾就睡在他旁边，睡得正香，一动不动。埃德蒙摸到自己的宝剑，从地上轻轻地爬起来，打算去侦察一番。

他悄悄地靠近树林边缘，黑影还在那里。他确定那人绝对不是凯斯宾，影子看起来比凯斯宾小多了，但是比露西略大些。影子并没有跑。埃德蒙拔出剑，正准备冲向那个陌生人，谁知就在这时，那人用很低的声音对他说道，“是你吗，埃德蒙？”

“是的，你是谁？”他问。

“你不认识我？”那人说，“我是尤斯塔斯。”

“天啊，”埃德蒙说，“还真是你。你怎么——”

“嘘！”尤斯塔斯说道，只见他一个趔趄，差点就摔倒在地。

“嘿，”埃德蒙一把扶住他，“怎么了？你生病了吗？”

尤斯塔斯很久都没有说话，埃德蒙觉得他似乎晕了过去。过了好久，他终于开口说话了，“太吓人了。你都不知道……不过，现在总算都好了。我们俩能找个地方聊聊吗？我现在还不想让其他人看到我。”

“好啊，你想去哪儿聊？”埃德蒙说，“我们可以去那边的岩石上。真高兴能看到你——啊——你又变回来了。你一定吃了不少苦吧？”

他们一起走到岩石边，坐下来，海湾那边的天空渐渐亮了起来。星光越来越暗，除了挂在海平面上的那一颗特别亮的星星之

外，其他星星都不知不觉地消失了。

“在我把整件事情公诸于众之前，在所有这一切都过去之前，我还不能把我变——变成龙——的经历告诉你。”尤斯塔斯说，“顺便说一句，那天早上，要不是你们看到我后说出了那个词，我还不知道这就是龙。我想跟你说的是我从龙又变回人的故事。”

“我在听呢。”埃德蒙说。

“昨天晚上，我觉得异常难熬。该死的臂环把我的手勒得——”

“你现在好了吗？”

尤斯塔斯笑了——这一次，他的笑容和以前不一样——他轻而易举地便把手镯从胳膊上摘了下来，“你看！”他说，“谁喜欢它就拿走。当时，我醒来后，躺在那里想着我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就在这时——我想先提醒你一下，这有可能只是我做的一个梦。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继续说。”埃德蒙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

“是这样的，我抬起头，看到了我最不想看到的一幕：一头巨大的狮子正缓缓地向我走来。最奇怪的是，昨天晚上没有月亮，但是我确定狮子沐浴在月光之中。它离我越来越近。我吓坏了。你也许会觉得，作为一条龙，我要打倒一头狮子还不是小菜一碟吗？我想告诉你的是，那种害怕不是普通的恐惧。我不是害怕他会吃了我，可是不知为何，我就是对他充满了畏惧感——我不知道你能不能明白这一点。狮子走到我面前，直视我的双眼，我立刻吓得闭上

了眼睛，可是根本没有用，他要我跟着他走。”

“你是说那头狮子开口对你说话了？”

“我不知道。如果你问我，我只能说我觉得也许它没有说话，但是，他传达了他的意图。我知道我只能按照他说的去做，所以我爬起来，跟在他后面。他带着我走了很长一段路，走进群山之中。一路上，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月光始终都跟着狮子。终于，我们来到了一座山的山顶。我以前从没见过这座山，而山顶上竟然有一座花园——这里不仅有树有花，还有水果，应有尽有。花园的正中央有一口井。

“我之所以说那是一口井，是因为我看到井水正汩汩地从井底冒出来，看上去比常见的井大多了——就像是一个很大的圆形浴缸，旁边还有用大理石堆砌的台阶。井里的水清澈见底，我觉得如果我走进去，在里面洗个澡，我腿上的伤痛就会立刻得到缓解。狮子告诉我，我必须先把衣服脱了。我要告诉你的是，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这话是不是从它嘴里说出来的。

“我正想对他说我办不到，因为我根本就没穿衣服，就在这时，我突然想到龙和蛇差不多，蛇会蜕皮。当然，狮子指的就是蜕皮。于是，我开始在身上又抓又挠，鳞片纷纷落下，皮肤开始脱离身体，我就好像生了一场大病之后，坏死的皮肤开始往下蜕。蜕皮的过程中，我又觉得自己就像是根香蕉，身上的皮轻而易举就剥下来。一两分钟之后，我就蜕掉了身上的皮。我看到自己的皮落

在地上，难看极了。蜕皮感觉太棒了。我沿着台阶走下水井，开始洗澡。

“就在我准备把脚伸进水里的时候，我看了一眼水中的倒影，看到我身上依旧布满了坚硬、粗糙的鳞片，而且皱巴巴的，和以前没什么两样。这时我才想到，正如外套下还有内衣一样，我刚才蜕去的是外面那层皮，所以我必须得把里面这层也蜕去。于是，我又开始抓啊挠啊，很快，这层皮就被我撕了下来，落在刚才蜕下的那层皮旁边。我很高兴，走向井水，打算好好地洗个澡。

“可是，同样的事情再度发生。我心想，天啊，我身上到底有多少层皮？与此同时，我又迫不及待地想把我那只受伤的腿洗干净。我开始第三次蜕皮，和前两次一样，蜕下来的皮落在了我身边的地上。可是，当我探头向水里望去的时候，发现还不能下水。

“这时，狮子说——不过，我也不知道这些话到底是不是从它嘴里说出来的——‘让我来帮你脱衣服。’说实话，我很怕它的爪子，可是当时的我快绝望了，只得躺下，让他给我脱衣服。

“他一出手力道就很大，他的爪子刺得很深，我觉得快伸进我的心脏里去了。当他开始给我剥皮的时候，一阵刺骨的疼痛感顿时传遍了全身。唯一支撑我忍下去的就是我心中的快感——如果你曾经剥过手上的老茧，你就一定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我觉得很疼，但是眼看着那层皮从我身上扒下来，我十分开心。”

“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埃德蒙说。

“不一会儿，他就把那层恶心的皮扒了下来——和我之前蜕下来的皮一样，只不过，这一次很疼——扒下来的皮躺在草地上，看上去比之前的皮厚多了，颜色也更深，上面的疙瘩也更多。我的皮肤摸上去光滑得就像是剥了皮的小树枝，个头似乎也比之前小了不少。这时，狮子一把抓住我——坦白说，我并不喜欢这样，因为失去了表皮之后的我变得十分娇嫩——把我扔进了水里。我感到一阵钻心的刺痛迅速蔓延全身，但仅仅维持了几秒钟。不一会儿，我就完全摆脱了刺痛感，开始游泳，就在我徜徉于清水之中，肆意地拍打水面，水花四溅的时候，我发现胳膊上的疼痛感完全消失了。很快，我就找到了原因——我又变回了男孩。如果我把我当时的心情说给你听，你一定会觉得我在夸大其词。我胳膊上没多少肌肉，比凯斯宾的差远了，但是看到自己的手臂，我真的高兴坏了。

“过了一会儿，那头狮子就把我从水里拎了出来，开始给我穿衣服——”

“穿衣服。用它的爪子？”

“关于这一点，我也记不太清楚。但是他就是这样给我穿上了新衣服——就是我现在身上穿的这些。穿好后，我突然就回到了这里。所以，我才会觉得这一切是梦。”

“不，这不是梦。”埃德蒙说。

“为什么呢？”

“你看，首先，这些衣服都是真的，而且，你——啊——你变

成了龙，但现在又变回来了。”

“那你怎么看这件事呢？”尤斯塔斯问道。

“我觉得你见到了阿斯兰。”埃德蒙说。

“阿斯兰！”尤斯塔斯说，“自从我们登上黎明踏浪号以后，经常听你们提到这个名字。当时，我不知道为什么十分讨厌这个名字。那段时间，我讨厌一切事物。我想向大家道歉，以前的我给大家带来了太多不愉快。”

“没关系。”埃德蒙说，“我第一次到纳尼亚的时候，表现得比你还糟糕。你只是个招人烦的笨蛋，但是当初的我却背叛了大家。”

“过去的事就别提了。”尤斯塔斯说，“可是，阿斯兰是谁？你认识他吗？”

“这个嘛——他认识我。”埃德蒙说，“他是一头伟大的狮子，海外皇帝的儿子，他救过我，也挽救了纳尼亚。我们都见过他。露西见他的次数最多。我们要去的也许正是阿斯兰的王国。”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他们俩谁也没说话。最后一颗星星消失了，因为有山峰阻拦，他们没有看到日出的景象，但都知道太阳很快就要升起来了，因为他们头顶的天空，以及面前的海湾都被霞光染成了玫瑰红色。这时，从他们身后的树林里传来了几声类似于鹦鹉的鸟叫声，树丛里也传来了一些动静。最终，他们听到了凯斯宾的号角声。营地里渐渐热闹起来。

当埃德蒙和重新变回人形的尤斯塔斯回到营地时，大家正围坐

在篝火旁，准备吃早餐。看到他们，大家高兴极了。不一会儿，大家都知道了尤斯塔斯的故事。人们开始怀疑，在很多年前，是不是那条死了的龙杀死了奥克特西安，又或者，那条年迈的龙就是奥克特西安本人。当初被尤斯塔斯塞进口袋里的珠宝和他当时穿的那套衣服一起消失了，而今，没有人——包括尤斯塔斯在内——想重新回到山谷里，把它们找回来。

几天之后，修葺一新的黎明踏浪号不仅换上了新桅杆，还储备了充足的食物和淡水，准备再次扬帆起航。登船前，凯斯宾在平整的悬崖上刻下了以下这些文字：

龙岛

纳尼亚国王凯斯宾十世于执政第四年率部众发现此岛。

据推测，奥克特西安爵士长眠于此。

现在，我们可以非常坦诚地说，“从那之后，尤斯塔斯就像变了一个人”。说得更准确一点，他开始表现得像变了个人一样。有时候，他还是会犯老毛病，有些惹人厌，不过我不打算揭他的短了，他已经开始变好了。

至于奥克特西安爵士的臂环，结局倒是有些令人惊叹。尤斯塔斯不想留着它，就把它给了凯斯宾，而凯斯宾转手又把它给了露西。她也不想要臂环，“那好吧，谁捡到了就是谁的。”凯斯宾

说。说完，他就把臂环抛向了空中。当时，大家都仰着头，望着岩石上的刻字。只见臂环飞向空中，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臂环正好挂在了岩石上突起的小角上。没有人能爬上去把它取下来。据我所知，臂环至今还挂在那儿。也许，它会一直挂在那里，直到世界末日。

第八章 两次死里逃生

当黎明踏浪号驶离龙岛，船上的人全都欢欣雀跃。一出海湾，他们就遇上了大风，并在第二天一早就抵达了一座未知的小岛。水手们坐在尤斯塔斯身上，俯瞰全岛的时候，曾经看到过这片陆地。这是一座地势低矮的小岛，岛上绿草遍地，放眼望去，只能看到兔子和一些山羊。从岛上只剩下残垣断壁的石屋，和火熄灭后留下的黑色印记，大家判断，不久前有人在这里生活过。此外，他们还发现了一些骨头和破损的武器。

“一定是海盗。”凯斯宾说。

“或者，是龙干的。”埃德蒙说。

他们还在小岛的沙滩上发现了一个小皮艇，或者说皮筏子。

这是用兽皮蒙在柳条架上做成的水上交通工具，看起来像是一艘小船，不到四英尺长，船上还有一对桨，大小正好。最后，他们认为这艘船要么是专门给小孩做的，要么这里的人都是侏儒。雷佩契普决定把它带走，因为它的尺寸正适合他用。大家一起帮他把皮筏子搬上了甲板。他们把这座小岛叫作火烧岛，中午之前，他们就离开了小岛。

在接下来的五天里，黎明踏浪号一直被一股强劲的东风吹送着向前航行，没有看见一块陆地，也没有见到鱼或海鸥。后来，海上下起了瓢泼大雨，一直下到下午才渐渐有停歇的势头。尤斯塔斯和雷佩契普下了两盘棋，就暴露他不招人喜欢的一面。埃德蒙说他们当初要是能和苏珊一起去美国就好了。这时，露西看了一眼窗户，说道:

“嘿，我想雨就要停了。你们看，那是什么？”

大家一听这话，全都跑到了甲板上，这才发现雨果然停了，就连在甲板上负责瞭望的德里宁也正望着前方的某个东西——说得更精确一点，有一些东西看上去有一点像光滑的圆石头，排成一排，间距大约四十英尺。

“那一定不是石头。”德里宁说，“因为五分钟之前，它们还不在那里。”

“有一块刚刚消失了。”露西说。

“没错，又有一块刚冒出来。”埃德蒙说。

“而且它们离我们越来越近。”尤斯塔斯接着说道。

“该死！”凯斯宾说，“那东西正朝我们这边游过来。”

“陛下，它们的速度可比我们的船快多了。”德里宁说，“一分钟之后，它们就会追上来。”

船上的人都摒住了呼吸。无论是在大海上还是在陆地上，被自己从没见过的东西追赶都不是一件好事。不过，当那东西浮出海浪之后，大家才惊觉事情比他们想象得更加糟糕。突然，在距离左舷只有一个投球的地方，一个骇人的脑袋从海里冒了出来。脑袋上除了贝克类动物寄生的地方外，红红绿绿的一片，还零星点缀着不少紫色的斑点——形状很像马头，但是没有耳朵，两只硕大的眼睛杵在脑袋上——这样的眼睛，即使是在漆黑一片的深海里也能目光如炬。从它咧开的大嘴里能看到上下两排尖利的牙齿。乍看上去，他们还以为这个可怕的脑袋长在一根粗壮的脖子上，但是随着它露出水面的部分越来越多，他们这才意识到那不是脖子，而是它的身体。最后，他们终于见到了它的全貌——它正是很多愚蠢至极的人迫切想要见识一下的大海蛇。它那卷曲壮硕的尾巴一直延伸到很远的地方，还时不时从水下扑腾上来。此时此刻，它扬起了那颗令人恐怖的脑袋，比新建的桅杆还要高。

大家纷纷跑去拿武器，可是无济于事，大海蛇太高了，“射箭！射箭！”弓箭手首领大叫，话音未落，几杆锋利的箭矢就已经飞上了天空，从海蛇坚硬的皮上一擦而过，落入海中。所有人都被

眼前的这一幕惊呆了，目瞪口呆地望着海蛇那双圆圆的大眼睛，不知它接下来会袭击船上的哪一部分。

不料，它并没有扑上来，而是探着脑袋，从距离桅杆大约一码的上空，伸头到了船的另一侧。现在，它的头在高空瞭望台的上面，继续向前伸，一直伸到了右舷的正上方，然后就扑下来——不是扑向站满人的甲板，而是扑向海面。就这样，海蛇的身体在船的上方形成了一道拱门，将船卡在了中间。眼看着那道拱门越缩越小，位于船右舷的海蛇身体眼看就要碰到船身了。

一心想变好的尤斯塔斯冲上去，做了一件他有生以来最勇敢的事情。他拔出凯斯宾借给他的剑，趁着海蛇的身体向船身靠近的机会，纵身一跃，跳上了船杆，用尽全身力气向它刺去。当然，他这一刺除了折断凯斯宾第二好的宝剑之外，一无所获，但是对于一名初学剑术的人来说，能够做到这一点已经相当不错了。

要不是雷佩契普大叫一声，“不要战斗！快推！”别人早就跟他一起动手了。在如此危急的关头，小老鼠竟然建议大家不要战斗，这实在太反常了，大家立刻看向了他。只见他二话不说，跟着尤斯塔斯跳上了船杆，站在那条蛇的前面，用他那看似弱小的后背紧紧地抵住海蛇宽大厚实、长满鳞片的坚硬身躯，用尽全身力量向后推。看出他的意图的人，纷纷跑向船的两侧，不一会儿，海蛇的脑袋再次从水面下浮了出来，这一次，它从左舷附近的海里冒了出来，背对着他们。这一下，大家都明白了它想干什么。

这个怪物把自己的身体做成一个圈，套在黎明踏浪号上，它想渐渐收紧这个圈再一使劲，将整艘船瞬间碾碎，变成一块块小木片漂在海上，然后它再把和船员一个个地吞进肚子。因此，唯一能让船员们摆脱船毁人亡惨剧的方法就是把这个圈往船后推，让它滑过船尾，或是往另一个方向推（方法相同，方向不同而已），让船越过这个圈，驶向前方。

凭雷佩契普的微薄之力，自然是办不到的，但是在帮手到来之前，他咬紧牙关，拼命地抵住海蛇粗壮的身躯。眨眼间，除了露西和雷佩契普（他已经累晕了）之外，船上的人排成两队，沿着两侧船舷一字排开，站在前面的人用后背顶住后面那个人的胸脯，这样一来，整个队伍的力量就全都压在最后一个人身上，这个人再借助这股力量推动靠在船舷旁的海蛇身体。刚开始的几秒钟（感觉像过去了几个小时）一点起色也没有。船上十分安静，只听到关节摩擦发出的咔嚓声，还有众人大声喘着粗气的呼哧声，豆大的汗珠从水手们的额头上滴下来。过了一会儿，他们感到船开始动了，套在船上的和桅杆之间的距离也比之前远了一些，他们也注意到那个圈正在变小。危险迫在眉睫。他们能把船推出圈吗？还是一切都已经太迟了，圈已经卡得太紧，动弹不了？没错，这个套的大小和船身刚好吻合，正好卡在船尾处。十几名水手见状立刻冲向船尾。如此一来，情况便好多了。随着圈的缩小，海蛇的身体也越压越低，他们可以站在船尾一字排开，肩并肩地站立，一起将圈向后推。眼看着

圈距离船尾越来越近，大家心中的希望之火又重新燃烧了起来，就在这时，他们想起了船尾那高高翘起的龙尾。依现在的情况看来，要想让龙尾穿过这个圈估计是不可能了。

“拿把斧子来。”凯斯宾的声音已经有些沙哑，“别泄气，继续推！”露西对船上物件的位置都了如指掌，凯斯宾说话的时候，她就站在主甲板上，望着那逐渐缩小的圈。听了凯斯宾的话，她立刻冲下船舱，不一会儿，她就握着一把斧子重新冲了回来。然而，就在她刚刚钻出船舱的同时，只听到一阵巨大的断裂声——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一棵大树被拦腰斩断——紧接着，整艘船就开始剧烈摇晃，并且在摇摆中飞快地向前冲去。原来，不知是因为他们推海蛇的力度过猛，还是因为这个愚蠢的家伙决定提前收紧绳套，雕花船尾撞在海蛇身上，完全被折断了，船挣脱了绳套，自由了。

大家都累趴下了，只有露西依旧望着后方。在距离他们几码远的地方，海蛇身体圈成的圈快速缩小，一眨眼的功夫就消失在了海面上，溅起一大片水花。事后，露西常说（当然，当时的她异常兴奋，所以这有可能只是她自己的想象而已）她看到那怪物的脸上浮现出了白痴一样满足的表情。这个怪物肯定十分愚蠢，因为它并没有追上来，反而把头伸到身体周围的海面上，东闻闻，西瞅瞅，以为能够在那里面找到黎明踏浪号的残骸。而这时，黎明踏浪号早就借着一股清新的小风驶向远方。大家东倒西歪地坐在甲板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过了好一会儿才能开口说话。说起刚才发生的一

切，大家都发出了会心的大笑。过了一会儿，有人端来了朗姆酒，大家端起酒杯，欢呼起来，在庆贺脱险的同时，赞扬了勇敢的尤斯塔斯（尽管他什么忙也没帮上）和当机立断的雷佩契普。

他们继续向前航行了三天，海面上依旧没有出现任何陆地的踪迹。到了第四天，风向变了，刮起了北风，海水也跟着涨了起来。中午，海面上刮起了大风，但与此同时，他们在左舷前方发现了一片陆地。

“陛下，”德里宁说，“请批准我们收起船帆，划桨接近那个码头，然后把船停在海港里，直到这场风暴过去。”凯斯宾同意了，可是，面对强劲的北风，他们只能靠划桨前进，所以大家一直划到夜幕降临才终于靠岸。借着天空最后一丝亮光，黎明踏浪号稳稳地驶入了天然海港，然后抛锚，但当天晚上，他们全都待在船上，没有上岸。第二天天亮后，他们发现自己停靠在一个绿色的海港之中，岛上的路看起来崎岖不平，一道缓缓的山坡从海边一直伸向内陆，渐渐变成了一座岩石山。一大团乌云借着风势，正快速地从山的那一边向这边涌来。众人放下小船，把空水桶搬了上去。

“德里宁，你说我们该去哪条河里取水？”凯斯宾坐在小船的尾部，问道，“这里好像有两条河。”

“我觉得差别不大，陛下。”德里宁说，“不过，从这里望过去，靠近右舷——也就是东边的那条河——似乎更近一点。”

“下雨了。”露西说。

“我早就想到了。”埃德蒙说道，此时，瓢泼大雨从天而降，“依我看，我们还是去另外那条路吧。那里有些树，至少还能给我们挡挡雨。”

“是啊，去那边吧。”尤斯塔斯说，“没必要把自己淋成落汤鸡。”

不过，德里宁并没有掉转船头，他依旧驾着小船朝东边划去，正如某些开车的司机，你明明已经告诉他走错了路，可是他根本不理会，依旧以四十英里的时速向前开一样。

“他们说得对，德里宁。”凯斯并说，“你为什么不掉转船头去西边的那条河呢？”

“国王陛下，一切都听你的吩咐。”德里宁答道。从昨天到现在，因为天气的原因，他的神经一直绷得紧紧的，而且他不喜欢听取没有航船经验者的建议。不管怎样，他现在转了方向——后来遇到的事实表明他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当他们把所有的水桶都装满水时，雨已经停了，凯斯宾、尤斯塔斯，还有佩文西兄妹俩及雷佩契普决定到山上去看看。山上的路长满了粗糙的野草和石南花，爬起来并不容易，而且一路上他们既没有遇到人，也没有看到任何动物，只有几只海鸥从他们头上飞了过去。爬到山顶后向四周一望，他们才发现这座岛很小，方圆不过二十英亩。从山顶上望下去，风景与站在黎明踏浪号上看到的不太一样——站在高高的瞭望塔上——大海显得更开阔，更加荒凉。

“你知道吗，”尤斯塔斯望着东方的海平面，低声对露西

说，“就这样驾船去找一个根本不知道在哪里的目的地，简直是疯了。”当然，他这样说只不过是习惯使然，绝不是像以前那样故意和人抬杠。

大风呼呼地从北方吹来，山顶上很冷，不宜久留。

“不如我们换一条路下山吧。”就在众人转身准备下山的时候，露西提议说，“我们从这一侧下去，去另一条河边看看，就是德里宁刚才想去的那条河。”

大家同意了，大约十五分钟后，他们走到了第二条河的源头。这个地方比他们预计的要有趣得多：一个被悬崖环绕的山中小湖，湖水很深，除了一条通向海边的狭窄水径，湖的四周全都是高耸的悬崖峭壁。来到这里后，他们终于摆脱了大风。大家坐在崖壁上的石南花丛中休息。

大家都坐了下来，只有一个人（埃德蒙）突然跳了起来。

“这岛上到处都是锋利的石头。”他一边说，一边伸手在石南花丛中摸索着，“那东西在哪儿？啊哈，我抓到你了……嘿！这根本就不是石头，这是一把宝剑的剑柄。不，天啊，这就是一把宝剑，看看这上面的铁锈。它一定被扔在这儿很多年了。”

“从外形上看，像是把纳尼亚的剑。”凯斯宾说道，大家也围了上来。

“我这下面也有东西。”露西说，“一个硬邦邦的东西。”翻出来一看原来是一副铠甲的残片。这时，大家都跪在草地上，用手

在茂密的石南花丛中摸索着。不一会儿，他们面前摆满了各自的战利品：一个头盔、一把匕首、几个硬币——不是卡乐门的月牙币，而是在海狸坝或贝鲁纳市场上随处可见的，真正的纳尼亚“狮币”和“树币”。

“看起来七位爵士中至少有一位来过这里，留下了这些东西。”埃德蒙说。

“我想也是。”凯斯宾说，“到底是哪一位爵士。这把匕首上没有任何标志。我想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还有，我们怎样才能为他报仇。”雷佩契普补充道。

埃德蒙是这些人当中唯一一个读过侦探故事的人，看到这些物品后，他一直在思考。

“你们看，”他说，“一切看上去都有些蹊跷。他应该不是在决斗中被杀死的。”

“此话怎讲？”凯斯宾问道。

“这里没有尸骨。”埃德蒙说，“战斗结束后，敌人会拿走盔甲，留下尸体。你们听过谁在战胜对手后把尸体搬走，只留下盔甲的事情吗？”

“也许，他是被野兽咬死的。”露西说。

“如果是那样，一定是个非常聪明的野兽。”埃德蒙说，“它居然知道如何把盔甲从人身上脱下来。”

“也许，是一条龙？”凯斯宾说。

“不可能。”尤斯塔斯说，“龙做不到。我想我在这件事情上还是有发言权的。”

“好了，不管怎样，我们该走了。”露西说。当埃德蒙说到尸骨后，她就不想在这里待下去了。

“当然。”凯斯宾站了起来，“我想，我们还是把这些东西留在这里吧。”

他们从悬崖上爬下来，绕着湖走了一圈，走到湖水通向大海的小河口，望着那汪湖水。假如那天天气炎热，一定会有人忍不住跳进水里洗澡，蹲下来，喝口水。事实上，尤斯塔斯已经蹲了下来，正准备伸手去舀水，雷佩契普和露西却不约而同地一起大叫道，“快看！”他被叫声吸引，忘记了喝水，放下手来。

池塘底部是由一层青灰色大石头铺成，池里的水清澈见底，一尊大小与人差不多的雕像躺在池塘底部，很显然，那是一尊纯金的雕塑。雕塑面孔朝下，双臂伸过头顶。就在众人凝视着那汪池水时，天上的云恰好散开了，明媚的阳光倾泻而下。水中的雕像顿时放射出了耀眼的光芒。露西觉得这是自己见过的最美丽的雕塑。

“哇！”凯斯宾吹了一声口哨，“这倒值得一看！你们说，我们能不能把它捞上来？”

“陛下，我们可以潜到水里去。”雷佩契普说。

“这个法子行不通。”埃德蒙说，“如果它真是纯金的，一定很重，把它从水里拖上来难度太大了，池塘看起来差不多有十二至

十五英尺深。等等，我正好随身带了一支长矛，让我们先量量水到底有多深。凯斯宾，抓住我的手，我会尽量把身体向前伸。”凯斯宾握住他的手，埃德蒙身体前倾，慢慢地将长矛伸进水里。

刚伸了一半，露西就说，“我想，雕塑根本就不是金的。一切只不过是因为光线的原因。你的长矛看上去和它的颜色一模一样。”

“怎么回事？”好几个声音几乎同时问道，因为埃德蒙突然松开了手中的长矛。

“我抓不住了。”埃德蒙气喘吁吁地说道，“长矛越来越沉。”

“现在，它已经沉到池塘底部了。”凯斯宾说，“露西说得没错。它看起来和雕塑是一个颜色。”

这时，埃德蒙的靴子似乎出了点问题——至少，他正弯着腰，低头仔细地打量——突然，他挺直腰，用不容反驳的口吻大声喝道：

“退后！远离池塘！全部立刻后退！马上！”

大家纷纷照做，并看向艾德蒙。

“你们看，”埃德蒙说，“看我靴子的脚趾部分。”

“好像变黄了。”尤斯塔斯说。

“变成了金子，纯金！”埃德蒙打断他，“看啊！你们可以摸一摸。靴子上面的皮革已经脱落。靴子现在像铅一样沉。”

“天啊！”凯斯宾说，“你不会是说——”

“没错，我就是这个意思。”埃德蒙说，“池塘里的水可以把

任何东西都变成黄金。它把长矛变成了金的，所以长矛才会突然变沉。刚才有水溅到了我的脚上（幸好我没有光脚），我靴子的尖部就变成了黄金。沉在池塘底的人真是太可怜了——你们看。”

“也就是说那个人并不是一尊雕像？”露西低声说道。

“当然不是！事实就摆在眼前。在一个炎热的日子里，这个人来到这里。他在悬崖上脱掉了衣服和盔甲，后来，他的衣服渐渐生锈腐坏，又或是被小鸟叼回了家，只剩下那些盔甲。而他从悬崖下跳了下来——”

“别说了。”露西说，“这太可怕了。”

“我们差一点就步了他的后尘。”埃德蒙说。

“就差那么一点点。”雷佩契普说，“一不小心，我们的手指、双脚、胡须，还有尾巴随时都有可能碰到池塘里的水。”

“而且，”凯斯宾说，“我们可能还会伸手去舀水喝。”说着，他蹲下来，掐断一簇石南花。他小心翼翼地跪在池塘边，把手中的石南花浸入水中。当他抬起手的时候，原本绿油油的石南花已经变成了一枝用纯金雕刻而成的完美的石南花模型。模型很重，摸上去像铅一样光滑。

“拥有这座小岛的国王，”凯斯宾慢慢地说道，脸颊微微泛起了红晕，“很快就能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王。我宣布这座小岛永远属于纳尼亚。我将此地命名为金水岛。我要求在场的各位都必须严守这个秘密。绝不向其他人提及此事，就连德里宁都不许提——

违者一律处死。大家听到了吗？”

“你这是在和谁说话？”埃德蒙说，“我不是你的臣子。如果非要论尊卑，那也应该是由我向你发号施令。我是纳尼亚古老的四大君主之一，你必须效忠我的兄长至尊国王。”

“你一定要这样说吗，埃德蒙国王？”凯斯宾说着把手按在了剑柄上。

“哦，你们俩别争了。”露西说，“和男孩们在一起就是这点不好。你们俩都太妄自尊大了，像个傻瓜一样——噢！——”只见她倒吸一口气，瞪大了一双眼睛，说不出话来。很快，大家都明白了露西惊讶不语的原因。

在对面那座灰色的山坡上——因为那里的石南花还没有开，所以看上去灰蒙蒙的——一头相貌威严的雄狮正缓缓地向他们走来，金黄色的狮毛像太阳一样耀眼夺目，而此时太阳早已被云彩遮住，四周阴沉沉的。后来说起当时的情景时，露西是这样描述的：“他看上去简直和大象一样大。”后来她又在说起此事时只是说，“和拉车的马一样高大。”事实上，大小根本就不重要，没有人敢提出质问，因为他们都知道他就是阿斯兰。

在众目睽睽之下，雄狮突然消失了，没有人看到他去哪儿了，也没有人知道他是如何离开的。大家面面相觑，如梦初醒。

“我们刚才在说什么？”凯斯宾说，“我是不是表现得很粗俗无礼？”

“陛下，”雷佩契普说，“这个地方一定是被诅咒了。我们还是赶紧回到船上去吧！假如让我给这座岛起名字，我会把它叫作死水岛。”

“嘿，伙计，回过头来仔细想想。”凯斯宾说，“我觉得这倒是个不错的名字。天像是要放晴了，依我看，德里宁一定迫不及待地想起航了。这次回到船上，他能从我们这儿听到不少好故事。”

然而事实上，可说的并不多，因为最后那段时间的记忆仿佛就像从他们脑海中抹去了一样，大家都只觉得脑海里一片模糊。

几个小时之后，黎明踏浪号再次扬起风帆，乘风破浪而去，死水岛很快就从众人的视野里消失了，“当陛下们率领众人上船的时候，人人看上去都像着了魔一样。”德里宁对莱因斯说，“在那座岛上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唯一能够确定的就是，他们认为自己发现了一位失踪爵士的尸体。”

“没错，船长。”莱因斯回答说，“这样算起来，我们已经找到了三位爵士，现在只剩下四位爵士下落不明了。按照这个速度，我们大概过了新年就能回家了。这真是个好消息。我的烟草已经不多了。晚安，阁下。”

第九章 声音岛

在刮了多日的西北风之后，海上终于刮起了西风。每天早晨，当浑圆的太阳从海平面上跳出来的时候，黎明踏浪号精致的雕花船头恰好对着太阳正中昂然耸立。船上有人觉得此时的太阳看上去似乎比在纳尼亚看到的大了不少，可是也有人对此表示反对。借着这股柔和的海风，黎明踏浪号在海上一连航行了好多天，他们没有看到鱼，也没有看到海鸥，更别提其他船只和陆地了。船上的食物和淡水供给又开始紧张起来，大家的脑海里渐渐生出这样一个念头：也许，他们进入了一片漫无边际的海域，永远都到不了大海的尽头。到了最后，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如果再这样向东航行下去，很可能会身陷险境。然而，就在他们决定再向东航行一天就停止前进的

那天早晨，一片低矮的陆地出现在了众人的视野当中，那座小岛恰好横在黎明踏浪号和太阳之间，看起来就像是天上的一团云彩。

下午，他们驶近小岛，将船停在了一个宽阔的海湾之中，所有人都上了岸。岛上的奇景令人惊奇的同时也颇感纳闷。当他们走过沙滩，逐渐深入内陆的时候，大家发现这座岛上安静得出奇，而且空荡荡的，就好像是一座无人居住的荒岛，但是出现在他们面前的那一大片平坦的草地又修建得整整齐齐，看上去就像是英国名门望族家中由十名园丁精心打理的花园。草地上还种了不少树，而且每棵树之间的距离十分匀称，地上也看不到任何断枝残叶。时不时有鸽子的咕咕声传来，但是除此以外，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

他们已经走到了一条长长的铺满沙砾的小路上，小路很直，路面上没有杂草，小路两旁没有种树。他们看到小路尽头有一栋长长的房子——在午后的阳光下，那栋灰色的房子看上去就像是在画中一样，宁静而精致。

刚一走上这条小路，露西就发觉自己的鞋里进了一颗小石子。身处于陌生的环境，当她想停下来倒出鞋里的石子时，她应该叫住大家等她一会儿，可是她没有这样做。她只是安静地坐了下来，脱下鞋子。结果，她的鞋带打了个结，半天才解开。

她终于倒出了鞋里的石子，重新穿上鞋子，可是这时，其他人都不见了，就连脚步声都听不到了。不过很快，她就听到了一些声音，但是声音并不是从房子那边传来的。

传入她耳朵里的是砰砰声，听起来就像是有十几个强壮的工人一起抡起手中的木槌敲打地面发出的声音。声音正在向露西靠近，而且速度非常快。当时，她正坐在地上，背靠着一棵大树。她爬不上去，而周围也没有任何遮挡，所以她只能把身体紧紧地贴着树干，希望对方看不到她。

砰！砰！砰！不管这是谁制造出来的声音，那人一定已经走到了她身边，因为她都能感觉到地面在震动。可是，她什么也没看见。她认为那个东西——或者说，那些东西——一定就在她后面，然而，当声音再度响起时，她发觉声音竟然是从那条小路上传来的。不过，她判断的依据不是声音本身，而是路面深深地陷了下去的沙子——就好像被人重重地踩下去的一样。接着，所有的砰砰声都凑到了一块，就在她旁边大约二十英尺的地方。这时，她耳边突然传来一个声音。

当时的情景真的很吓人，因为她连个人影都没看到。这个像公园一样的小岛四下里依旧一片寂静。但是，就在距离她几英尺远的地方，有一个声音在说话：

“伙计们，我们的机会来了。”

话音刚落，她的周围就响起了七嘴八舌的回答声，“听到没有？听到没有，他说，‘我们的机会来了。’说得对，老大。你说的简直太对了！”

“我要说的是，”第一个声音继续说道，“赶紧到岸边去，占

领他们的船，所有人都拿上武器。打他个措手不及。”

“嗯，这是个好办法。”其他声音一起说道，“这是你出过的最好的主意了，老大，加油！这个办法实在是太妙了。”

“打起精神来，伙计们！振作点。”第一个声音说道，“我们出发。”

“老大，你又说对了。”其他声音说，“你这个命令下得太棒了。我们也正打算这么说的。我们出发。”

砰砰声随即再度传来——起初，声音很响，但很快就变小了。声音越来越小，听着像是往海边那边去了，最后完全消失了。

露西没有时间傻坐在这儿思考那些看不到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砰砰声一消失她就立刻站起来，撒开两条腿，沿着小路去追大家。不管那些东西是什么样，她一定要警告同伙。

与此同时，其他人已经走到了房子前。那是一栋用漂亮的圆石头砌成的矮房子，只有两层楼高，墙上有很多玻璃窗，而且有一半都已经爬满了常青藤。周围静悄悄的，尤斯塔斯忍不住说道，“我觉得这是栋空房子。”凯斯宾什么也没说，只是用手指了指从房顶上烟囱里冒出来的一缕青烟。

他们见院子的门敞开着，便走了进去。院子里铺着石板。在这里，他们看到了非常奇怪的一幕。院子的中央有一个水泵，水泵下放着一个水桶。这些本不出奇，但令人诧异的是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可是水泵的手柄竟然自顾自地转动着。

“它一定是受魔法控制了。”凯斯宾说。

“机械！”尤斯塔斯说，“我有理由相信，我们终于来到了一个文明的国度。”

就在这时，露西满脸通红地从小路上一口气穿过庭院大门，跑到大伙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她压低声音，把她刚才见到和偷听到的一切说给大家听。听明白之后，即便是最英勇的人脸上也布满愁云。

“看不见的敌人。”凯斯宾喃喃道，“他们还打算切断我们的退路。这可不太好办。”

“你知道他们是什么吗，露？”埃德蒙问道。

“我怎么会知道呢，埃德，我都看不到。”

“他们的脚步听起来像人类的脚步声吗？”

“我没有听到任何脚步声——我只听到他们说话的声音，还有那吓人的砰砰声——听起来就像是棒槌声。”

“我在想，”雷佩契普说，“如果我们把剑刺入他们的身体，他们会不会显形了呢？”

“看起来我们只能用行动来回答这个问题了。”凯斯宾说，“我们先离开这里吧，水泵那儿有人正在偷听我们的谈话。”

他们走出院子，沿着小路退回到长着树的草地上。有了树林的遮挡，他们就不那么显眼了，“如果我们的敌人是隐形的，”尤斯塔斯说，“躲到哪儿都没用。他们可能就在我们身边。”

“德里宁，”凯斯宾说，“你觉得如果我们放弃小船，直接穿过小岛，走到海湾的另一边发信号，让黎明踏浪号来接我们，可行吗？”

“陛下，海边的水不够深，船开不过来。”德里宁回答说。

“我们可以游过去。”露西说。

“诸位陛下，”雷佩契普说，“请听我说。面对看不见的敌人，只有傻瓜才会用躲躲闪闪、偷偷摸摸的方法避开敌人。如果这些家伙想向我们宣战，那就让他们得逞好了。不管最后的结果如何，如果要我选择，我宁愿早点和他们面对面来个了断，也不要一副偷偷摸摸的样子被人逮个正着。”

“这一次，我赞同雷普的观点。”埃德蒙说。

“没错。”露西说，“如果莱因斯和船上的水手们看到我们在海滩上作战，他们一定不会袖手旁观的。”

“可是，他们看不见敌人，根本就不知道我们在作战。”尤斯塔斯苦着一张脸说道，“他们会以为我们在和空气比武，闹着玩。”

一时间，谁也没有说话。

“好吧。”最终，凯斯宾打破了沉默，“我们就这么干。我们必须直面对方。大家握握手——露西，箭上弦——拔出剑来，伙计们——让我们和他们拼了。也许，他们愿意坐下来谈谈。”

当他们抱着战斗的决心向海滩冲去的时候，周围异常宁静的草坪和大树看起有些奇怪。他们赶到海边，看到小船还静静地漂荡

在原处，沙滩依旧光滑平整。眼前的一幕不禁让许多人开始怀疑露西，认为她刚才说的只是想象出来的场面。然而，他们还没走上沙滩，空中就传来了一个声音。

“先生们，请止步！不要再往前走了。”那个声音说道，“首先，我们得和你们谈谈。我们有五十个人，而且每个人手里至少都握着一件武器。”

“听到没有。”好几个声音同时传来，“这是我们的老大。你们要相信他说的话。他说的都是实话。”

“我没有看到这五十名战士。”雷佩契普扫了一眼，说道。

“没错，没错。”老大的声音说道，“你看不见我们。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是隐形的。”

“老大，说得好，加油！”其他声音说道，“你说的就像书里写的一样。他们一定找不到比这更好的答案。”

“别说话，雷普。”凯斯宾说，随后，他用更响亮的声音说道，“隐形人，你们想从我们这儿得到什么？我们怎么做才能消除你们的敌意？”

“我们想要那个小女孩为我们做点事情。”第一个声音说道。（其他声音纷纷解释说他们也是这样想的。）

“小女孩！”雷佩契普说，“这位小姐是一位女王。”

“我们可不知道什么是女王。”第一个声音说。

（“我们也没听过，没听过！”其他声音纷纷说道。）“不

过，我们要她做的事情她一定能做到。”

“是什么事情？”露西问。

“如果你们要求女王陛下做的事情有损她的尊严或安全，”雷佩契普补充了一句，“我们会让你们看看我们在死前到底能杀死多少敌人。相信我，数量一定会让你们大吃一惊。”

“这个嘛，”第一个声音说道，“说来话长。我们坐下慢慢说，怎么样？”

这个提议立刻得到了其他声音的赞同，但是纳尼亚人依旧保持站立的姿势。

“事情是这样的。”第一个声音说道，“很久以前，这座小岛属于一位伟大的魔法师。我们全都是——也许，按照语法规则，我应该说我们曾经是——他的仆人。好了，长话短说，我所说的这位魔法师让我们去做一件我们不想做的事情。什么事？我们不想做的事。于是，还是这位魔法师，他大发雷霆。我需要提醒各位一句，他是这座小岛的主人，不习惯别人不遵从他的意愿。你们需要知道的是，他是个直来直去的人。不过，我说到哪儿了？噢，对了，这个魔法师上了楼（我要说明的一点是，他把所有和魔法有关的东西都放在楼上，我们这些人则住在楼下），我刚才说了，他上楼了，然后对我们施了一个咒语。一个让我们变丑的咒语。我想，你们现在应该庆幸自己看不到我们，你们肯定想象不出我们变丑之前是什么样子。真的，你们一定想不出来。就这样，我们全都变成了丑陋

无比的丑八怪，丑得就连我们自己都不愿多看对方一眼。接下来，我们做了些什么呢？别着急，我会告诉你们的。一天下午，我们等魔法师睡着以后，偷偷地爬上楼梯，找到了他的那本黄铜封面的魔法书，想看看能不能找到把我们变回去的方法。不瞒你们说，当时我们全都吓得大汗淋漓，全身发抖。不过，不管你相不相信，我向你保证，我们没有找到任何可以消除我们这副丑陋模样的方法。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我们担心那个老头儿随时醒过来——我不骗你，当时的我全身都汗湿了——好了，长话短说，也不知道我们这样做对不对，反正最后我们看到了一条可以让人变成隐形的咒语。当时，我们想，与其顶着这么丑的样貌，还不如让人看不见我们。如果你问为什么？因为我们觉得这样更好。于是，我的小姑娘，她跟你们这个小姑娘的年龄差不多，在她没变丑以前，她长得既甜美又可爱，可是现在——唉，我还是少说为妙——总之，我的小姑娘念了咒语，因为这个咒语必须得由一个小姑娘或魔法师本人来念。你们都明白我意思吧？不然，这个咒语就不灵了。为什么不灵呢？因为什么也不会发生。就这样，我的克丽普西念了那条咒语，她念得很好，一瞬间，我们就全都变成了隐形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当我们发现不用再对着别人的丑脸之后，我们真的感到轻松了很多。起初，我们觉得这样挺不错，可是没过多久，我们就厌倦了隐形人的生活。而且，我们还发现了另外一件麻烦的事情。念咒语的时候，我们压根就没想过这条咒语也会作用在魔法师身上（就是我

之前和你们说过的那个魔法师），现在，他也隐形了。从那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见过他，所以我们也不知道他现在是死了，还是已经离开了，又或者，他就坐在楼上或院子里，总之，我们看不见他。相信我，想通过声音来发现他根本行不通，因为他总喜欢光着脚走来走去，就像一只猫，走起路来一点声音也没有。我对你们直说了吧，从那之后，我们整天都生活在紧张之中，这样的日子我们再也过不下去了。”

这就是那个被称为“老大”的声音讲的故事，当然，我将它缩短了很多，略去了其他声音七嘴八舌插嘴的内容。事实上，他每次最多说六七个字就会被同伴们打断，有时，他们是想表示鼓励，有时是提出不同的意见，总之，这种断断续续的讲述方式几乎耗尽了纳尼亚人的全部耐心。当他说完以后，大家沉默了好久。

“可是，”最终，还是露西打破了沉默，“这一切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我不明白。”

“哦，天啊，难道我把最重要的一点漏掉了？”老大说道。

“你是漏掉了，没错，没错。”其他声音一起大叫道，“谁都会这样的，说了这么多话，漏掉一些内容很正常。老大，加油！接着说。”

“我想，我不需要把事情再从头说一遍吧？”那个声音说道。

“不，当然不用。”凯斯宾和埃德蒙急忙说道。

“那好吧，我还是长话短说。”第一个声音说，“我们一直在

等从外边来这儿的漂亮小姑娘，就像你，等了好久——那个小姑娘可以到楼上去，找到那本魔法书，然后找到可以消除那条隐身咒的咒语，大声地念出来。我们都曾发誓说，绝不让第一批上岛的陌生人活着离开这个小岛，不过，假如他们当中有一个漂亮的小姑娘，那就另当别论了。如果你们不答应我们的要求，先生们，如果你们不让这个小姑娘去楼上帮我们念咒语，那就别怪我们手下无情，割破你们的喉咙了。当然，我们只是就事论事而已，并不想冒犯你们，还希望你们别介意。”

“我都看不到你们的武器。”雷佩琦普说，“你们的武器也是隐形的？”话音未落，就只听得嗖的一声，一支长矛凭空飞出，插在了他们身后的树干上，矛杆还颤悠悠的。

“那是一支矛。”第一个声音说道。

“没错，老大，你说的对。”其他声音说，“你干得漂亮。”

“它是从我手里飞出去的。”那个声音接着说道，“只要它们一离开我们就立刻显形。”

“可是你们为什么要我去做这件事？”露西问，“为什么你们自己不去做？你们当中难道就没有女孩吗？”

“我们不干，我们不干。”其他声音一起说道，“我们再也不会上楼了。”

“换句话说，”凯斯宾说，“你们要这位小姐独自去面对危险，却不想让自己的姐妹和女儿去！”

“没错，没错。”其他声音一起欢快地说道，“你说的没错！你们一定受过教育。任何人一眼就能看得出这一点来。”

“这简直令人无法——”埃德蒙刚一开口就被露西打断了。

“我什么时候上楼，白天，还是晚上？”露西问。

“噢，白天，当然是白天。”第一个声音说，“你用不着晚上上去。没有人让你这么做。在黑暗中爬上二楼？啊——”

“好吧，我答应你们。”露西说，“好了，别说了。”她转过身，对其他人说道，“不要阻止我。你们难道没发现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吗？他们有几十个人，我们打不过他们。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可是，那里有一个魔法师！”凯斯宾说。

“我知道。”露西说，“也许，他并不像他们说的那么坏。你难道还没看出来吗，这些人其实不怎么勇敢！”

“也不太聪明。”尤斯塔斯说。

“露，你听我说，”埃德蒙说，“我们不会让你一个人冒险做这样的事情。你可以问问雷佩琦普，他一定也会这么说。”

“可是，这样做能够救大家的命。”露西说，“我可不想被看不见的宝剑砍成好几截，我想你们也不想。”

“女王陛下说的对。”雷佩契普说，“如果我们有机会挺身而出，用战斗解决这一切，而无须她亲自出马，我们一定不会推卸责任。然而，在我看来，我们似乎没有这样的机会。他们让女王陛下

去做的事情并不会损害陛下的尊严，事实上，这是一个高尚而英勇的行为。如果女王陛下愿意冒险，我不会反对。”

在场的所有人都了解雷佩契普天不怕地不怕的英雄气概，现在，他竟然可以如此坦然地说出这番话，而那些经常畏首畏尾的男孩们此时却涨红了脸。事情清楚地摆在眼前，他们只得让步。他们宣布这一决定后，那群隐形人顿时爆发出一阵雷鸣般的欢呼声，那位老大（被他的手下们簇拥着）邀请纳尼亚人与他们共进晚餐，在房子里过夜。尤斯塔斯不想接受他们的邀请，可是露西说，“我很肯定他们绝不是背信弃义之人。”于是，其他人便同意了。就这样，伴随着一阵轰隆隆的砰砰声（当他们回到铺着石板地的院子里之后，这个声音更响了），他们一行人又返回到了屋子那边。

第十章 魔法书

隐形人盛情款待了他们的客人。席间，碗碟在桌子上飞来飞去，周围却看不见一个人影，当时的情景非常有意思。看到这儿，你的脑海里也许会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当隐形人端着盘子向桌子走来时，一排平行的盘子缓缓地向桌边飘来，但事实并非如此。通常都是一个个盘子一蹦一跳地向桌子飞过来，盘子飞得最高时距离地面十五英尺，而最低的时候还不到三英尺。如果此时盘子里盛的恰好是汤或炖菜，你完全可以想象得到餐桌附近是怎样一番凌乱的场景。

“我对这些人越来越好奇了。”尤斯塔斯悄声对埃德蒙说，“你觉得他们是人类吗？依我看，他们更像是大蝗虫或巨型青蛙。”

“看起来是很像。”埃德蒙说，“不过，千万不要把这个想法告诉露西。她一向不太喜欢昆虫，尤其是大昆虫。”

如果不是因为餐桌上事故频发，场面一片混乱，加之双方的意见又常常不能统一，这顿饭一定会吃得更加尽兴。隐形人的态度倒是相当一致，不过，对于他们说的那些话，想表示不同意都很困难，譬如说，“依我看，当一个人肚子饿了的时候，他总想吃点什么。”或是，“现在天黑了，晚上就是如此。”还有“啊，你们从海上来，随身带的行李一定都潮乎乎的，对吗？”谈话间，露西总是忍不住将目光投向那个黑漆漆的楼梯口——从她坐的位置望过去恰好能看到——她心想，不知明天早上上楼之后会看到些什么东西。不管怎样，那顿饭所有人都吃得很饱，他们吃了蘑菇汤、炖鸡肉，还有热腾腾的火腿、醋栗、红浆果、炼乳、奶油、牛奶和蜂蜜酒。大家都很喜欢喝蜂蜜酒，只有尤斯塔斯没有喝，但饭后他似乎有些后悔没有尝一口。

第二天早晨，露西一觉醒来，感觉就像马上要去学校考试，又或是约好了牙医看牙。那是一个美丽的早晨，小蜜蜂从敞开的窗户飞进来，又嗡嗡嗡地飞出去，窗外碧绿的草坪看上去就像是英国某地的风景。她坐起来，穿好衣服；在吃早饭的时候，尽量让自己表现得自然一些，一边吃东西，一边和其他人聊天。吃完饭，被称为“老大”的那个声音向她复述了一遍她需要做的事情。在和同伴们简单地道别之后，她就一声不吭地走到了楼梯口，头也不回地上了

楼梯。

那天的光线很好。刚走上第一段楼梯，她就看到正前方有一扇窗户。楼下古董钟发出的滴答声一直在她耳边回响。走上去以后，她面前出现了一个小平台，二楼的楼梯从这里开始，从她的左侧延伸上去。她刚一踏上第二段楼梯，一直陪伴着她的滴答声就消失了。

她走上最后一级楼梯，一条长长的走廊出现在她面前，走廊的尽头处有一扇巨大的窗户。很显然，这条走廊贯穿整间屋子，和屋子一样长。走廊两侧的墙壁上贴着雕花的木板，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扇门，地上铺着地毯。她静静地站在原地，走廊上安静得出奇，她听不到老鼠的吱吱声，也听不到苍蝇飞过时的嗡嗡声，就连风吹过窗帘都悄无声息——除了她的心跳声，四周一片静寂。

“左边的最后一扇门。”她小声对自己说道。穿过长长的走廊，走到最后一扇门，可不是一件容易事，因为这意味着她不得不经过走廊上的那些房间，而魔法师很有可能就待在其中一个房间里——他可能在睡觉，可能已经醒了，可能已经死了，她是看不到他的。她迈出了第一步。地毯很厚，走在上面一点声音也没有。

“没有什么好害怕的。”露西自言自语道。这是一条安静且洒满阳光的走廊，坦白说，这里可能安静得有点过了头。如果走廊两侧的门上没有画那些扭曲、复杂且奇怪的红色符号，她可能感觉会好一些，毕竟，那些图案包含的意义一看便知不太好。当然，如

果墙壁上没有那些面具，她感觉可能会更好。那些面具不仅奇丑无比——又或者，它们并不难看——而且所有的眼睛都是两个空空的洞，让人感觉很不舒服。如果你这时任由自己的思绪飞舞，你的脑海里很快浮现出那些面具背对着你搞小动作的画面。

当走到第六扇门的时候，露西着实被吓了一大跳。有那么一瞬间，她真的觉得墙壁里弹出了一张长满胡子的脸，表情还有点邪恶。那张脸正冲着她做鬼脸。她强迫自己停下脚步，望着它，这才发现那根本就不是脸——只是一面和她脸型、大小刚好相当的小镜子，镜子上挂着一团头发，下面吊着一大把胡子。当你望向它的时候，你的脸就会出现在镜子里，而头发和胡子看上去就像长在你脸上一样，“我刚才不过是在经过的时候用余光瞟到了的影子而已。”露西对自己说，“事情就是这样。没什么好怕的。”不过，她不喜欢自己的脸被套上头发和胡子的样子，于是，她径直走了过去。（因为我本人不是魔法师，所以我不知道这面有胡子的镜子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

就在露西向左边最后一扇门走去的时候，她心里突然生出一个疑问：从她开始向前走之后，走廊是不是变长了？走廊是不是也被施了魔法？不过最终，她还是走到了那扇门前——那扇门是开着的。

门里面是一间很大的房间，房间里有三扇大窗户。房间里堆满了书，从地上一直堆到屋顶，露西还从没见过这么多书：小巧精

致的口袋书，厚重的砖头书，还有比你在教堂见过的任何一本《圣经》都要大的书——所有的书都包着皮革封面，房间里弥漫着一股陈旧的书卷气息，空气中透着一丝魔法的味道。不过，根据早上得到的指示，她知道自己根本不用翻那些书。她要找的书——魔法书——就放在屋子中央的书桌上。她只能站着念咒语（房间里根本找不到椅子），不得不背对着大门念出书上的咒语。所以，她立刻走上去想把门关上。

可是，门关不上。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露西多此一举，但是我认为她做得很对。她觉得关上门，她就不用担心了；站在这样一个房间里，背对着一扇敞开的大门，那种感觉的确让人有些毛骨悚然。如果换作是我，我也会这样做。

令露西担忧的不仅仅是关不上的大门，还有那本书的体积。隐形人没有告诉她显形咒在书中的哪一页。当她问他的时候，他甚至还显得有些吃惊。他要她从第一页开始看，直到她找到显形咒。很显然，他从没想过从书中查找内容的其他方法，“可是，这么大一本书，我可能得用好几天，甚至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才能找到你们要的咒语！”露西望着眼前这本硕大无比的书说道，“而我现在都觉得上楼已经好几个钟头了。”

她走到书桌前，将手放在书上；就在她的手指触碰到书页的那一刹，她感觉指尖麻麻的，仿佛有电流通过一样。一开始，她怎么

也打不开书；后来，她才发现书被两个铅扣子卡住了。她解开这两个扣子，轻而易举地翻开了书。这真是一本奇怪的书!

书中的内容均为手写；字迹清晰，笔法匀称，向下捺的笔划粗，向上挑的笔划略细，字体很大，而且字体极其优美，比印刷体看着舒服。露西被那曼妙的字体吸引住了，盯着它们看了整整一分钟，完全忘了阅读。书的纸张松脆光滑，书页散发出一股很好闻的味道，在每段咒语开头的彩色大写字母周围，还画着漂亮的插图。

书没有封面，也没有扉页，第一页上写的就是咒语，前面的咒语都不太重要，大多是些治疗疾病的咒语：如何治疗疣（在月光下用银盆中的水洗手），如何治疗牙痛和抽痉，还有关于治疗蜜蜂叮咬的咒语。图片中个牙痛的男人看上去栩栩如生，看久了，你甚至会觉得自己的牙齿也疼了起来。点缀在第四个咒语中的蜜蜂，只要稍微多看一眼，你就会觉得蜜蜂随时都有可能会从纸上飞出来。

每翻到一页，露西都会被上面的图案吸引，舍不得翻过去，当她翻到下一页的时候，她发现这一页的内容比之前的更加有趣，“不过，我还是得继续往后翻。”她自言自语地说道。就这样，她翻到了第三十页，如果她能够记住之前看过的咒语，那她不仅知道如何找到被埋藏的宝藏，回忆起已经忘记的事情，或忘记自己想忘记的事情，而且还能辩明别人话语的真假，知道如何呼风唤雨，将风雪雨云统统控制在自己的手掌之间，此外，她还会给人催眠，让人变成笨蛋。总之，她看这本书的时间越长，她就越觉得书里的内

容有趣、插画真实。

她翻到新的一页，那一页上的插画绚丽夺目，使人很难留意到旁边的文字——但她还是看到了。这是一条可以让人变美的咒语。露西将脸凑到书页旁，凝视着绚丽的插画。尽管一开始它看上去似乎被挤成了一团，但是凑近后，她发现画面仿佛突然变清楚了。第一幅画里画的是一个小女孩，站在一张书桌旁，正在读一本硕大无比的书。小女孩的衣服和露西的一模一样。第二幅画里，露西（画里的那个小女孩就是露西自己）站在那儿，嘴巴张得老大，似乎正在朗诵或背诵书中的内容，脸上是惊恐的表情。第三幅画里，一位绝世美人正朝她走来。奇怪的是，这些画面起初看上去都很小，而此刻画面中的露西看起来似乎与画外的真露西一样大了。她们俩对视了一阵之后，真露西挪开目光，向其他地方望去，因为画中的露西虽然看起来和她有几分相像，却美得令真露西不敢直视。一时间，无数幅画面一起向真露西涌来。她看到自己坐在卡乐门比武竞赛场地旁的宝座上，来自世界各地的国王和贵族为了赢得她的青睐在场上奋力拼杀，一决高下。紧接着，画面变了，露西——依旧漂亮得惊艳——回到了英国，苏珊（她一直都是家里最漂亮的女孩）也从美国回到了家中。画中的苏珊看上去和真正的苏珊一模一样，只不过她看起来不像从前那么漂亮，脸上的表情也很难看。现在，露西的美貌让苏珊嫉妒不已，这一点谁也没察觉到——因为再也没有人会关心苏珊。

“我要把这条咒语念出来。”露西说，“我不管了，我一定要把它念出来。”

尽管她嘴上这么说，心里却一直有个响亮的声音在竭力阻止她这么做。

就在这时，她的目光落在了这一页的咒语文字上，就在那些文字的中间——她确定之前这里面根本就没有图画——她看到了一张狮子的脸。阿斯兰正凝视着她。画里的阿斯兰用金漆画成，惟妙惟肖，仿佛随时都有可能从画里走出来一样。事后回想起来，就连露西也不确定画中的阿斯兰是不是真的动了。她对他的脸再熟悉不过了。他仰天长啸，露出了所有的牙齿。露西被这一幕吓得赶紧往后翻。

过了一会儿，她看到新的一页，上面的咒语能让你知道朋友们对你的看法。与此同时，露西心中渴望念出之前那条咒语——让你变得美丽不可方物的咒语——欲望也变得更加强烈，于是，作为对自己的补偿，她决定把这条咒语念出来。由于害怕自己会改变主意，刚刚想到这一点，她就立刻把书页上的咒语念了出来（我可不会告诉你那个咒语怎么念）。念完后，她就静静地等着，等待咒语显灵。

然而，什么也没发生，有些失望的露西把目光投向了书上的那幅图画。就在那一刻，她眼前出现了意想不到的一幕——画里是火车的一节三等车厢，车厢里坐着两个女学生。露西一眼就认出了她

们。她们是玛乔里·普雷斯顿和安妮·菲瑟斯通。直到目前为止，她看到的还是一幅静止的画，画面上的景物渐渐动了起来。她看到一根根电线杆从车窗旁一闪而过，又过了一会儿（就像你慢慢打开收音机时听到的一样），露西听到她们俩的对话。

“我这个学期会见到你吗？”安妮问，“或者你打算继续和露西·佩文西一起混日子？”

“我不知道你说的混日子是什么意思。”玛乔里说。

“别装了，你心知肚明。”安妮说，“上个学期，你一直黏着她。”

“我才没有呢。”玛乔里说，“我已经想明白了。她还算是个好女孩，不过还没到学期末，我就已经厌倦她，不想和她待在一起了。”

“噢，这个学期你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露西大叫道，“两面三刀的小畜生。”话刚一出口，露西就意识到自己正对着一幅画大喊大叫，而真正的玛乔里还在另一个世界里。

“唉，”露西自言自语地说道，“我还以为她是个好人呢。上个学期，我为她做了那么多的事情，大家不愿理她的时候，我还一直和她待在一起。这一点，她自己也很清楚。可是，她竟然找安妮·菲瑟斯通这种人！难道我的朋友都这样？这里还有好多图片，可我再也不看了，不看了！”说完，她用力地翻过那一页，可是刚一翻过去，愤怒的泪水就夺眶而出。

接下来那一页上写的是“振奋人心咒”。这一页上的图片略

少，但很美。看着图片和文字，露西觉得自己读的不是咒语，而是故事。那个咒语——或者说故事——足足写了三页纸，然而，露西还没看到最后就已经完全忘了之前的不愉快。她完全融入到了故事当中，感觉故事里的一切都像是真的，那些图画更是栩栩如生。当她翻到第三页，读完整个故事之后，她不禁发出一声感叹："这是我有生以来读过的最好的故事。我真希望自己能一直这样看下去，读个十年八年才好。至少，我现在就要再读一遍。"

但就在这时，魔法书的法力显现了出来——不能回过头去看前面的内容，只能翻右侧的书页，左侧已经翻过的书页无论如何也翻不动了。

"太可惜了！"露西说，"我真想再看一遍。好吧，我至少得把这个故事记下来。让我想想看，这个故事讲的是……是……噢，天啊，我完全不记得故事的内容了。啊呀，就连眼前这一页上的内容也在慢慢消失。这真是一本奇怪的书。我怎么会把它忘了呢？我记得故事里有一个杯子、一把剑、一棵树，还有一座绿油油的小山，我就记得这些了。怎么回事？我该怎么办呢？"

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想起关于那个故事的只言片语。在那之后，每当露西提到前所未有的好故事时，她指的就是这个在魔法中看过但随即忘记的故事。

她继续向后翻，惊讶地发现后面竟然有一页什么图画也没有，文字的开头部分写着"显形咒"三个字。她立刻通读了一遍咒语，

确保没有自己不认识的生词，然后就大声地把它读了出来。刚一读完，她就知道这条咒语生效了，因为页首的大写字母渐渐被染成了彩色，书页边缘处的图案也慢慢显现出来。一切就好比你拿着一张用隐形墨水写的信，把它放到火上去烤，在高温的作用下，信纸上的内容渐渐显现出来一样，只不过，出现在纸上的不是脏兮兮的柠檬汁（这是制作方法最简单的隐形墨水）的颜色，而是一个个被染成金色、蓝色和深红色的图案。图案有些奇怪，有许多露西不想看到的画面。她心想，“不仅仅是让走起路来砰砰响的怪人显行，我应该让所有隐形的东西都显形。这个地方可能还有许多我们看不到的隐形东西。我还真不知道自己是否想看到它们。”

就在这时，她听到身后的走廊上传来一阵轻柔而有力的脚步声，她立刻就想起隐形人口中的魔法师：他总是光着脚走来走去，一点声音也没有，就像猫一样。事情发展到了这个地步，转身面对来历不明的东西总比让它偷偷摸摸潜到你背后要强。于是，露西立刻转过身。

转身的一霎那，她容光焕发，有那么一瞬间（当然，她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她看上去就和画里的露西一样漂亮大方。只见她伸出双臂，高兴地向门口跑去。纳尼亚至尊无上的国王阿斯兰就站在门口。这一次，他温暖而真实，他让她抱住他，亲他，然后把脸埋进他那茂密而松软的金色鬃毛里。山摇地动般的声音从他身体里传了出来，露西觉得那声音就是从他嗓子里发出来的。

“噢，阿斯兰。”她说，“你能来真是太好了。”

“我一直都在这里。”他说，“是你念的咒语让我显了形。”

“阿斯兰！”露西用近乎责备的口吻说道，“不要取笑我了。你说的就像真的一样，好像真是我让你显形的一样。”

“就是你让我显了形。”阿斯兰说，“你认为我会不遵守自己定下的规则吗？”

沉默了片刻，他又说话了。

“孩子，”他说，“我觉得你刚才在偷听。”

“偷听？”

“你刚才听到了你的两个同学在议论你。”

“我并不觉得那是偷听别人谈话，阿斯兰。那难道不是魔法吗？”

“用魔法监视别人和用其他方法探听别人消息是一样的。而且，你误会了自己的朋友。她有些软弱，但是她爱你。她只是害怕高年级的女孩才那样说的，那些话不是她的本意。”

“我想我这辈子都忘不了她说过的话。”

“不，你不能这样。”

“亲爱的阿斯兰，”露西说，“我是不是把一切都弄砸了？你是不是想说我们要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继续做朋友——真正的好朋友——也许，一辈子的朋友？可是现在，我真的做不到。”

“孩子，”阿斯兰说，“我不是说过吗，谁也不知道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

“你说过，阿斯兰。”露西说，“对不起，可是，请你——”

“说吧，亲爱的孩子。”

“我能再看一遍书里的故事吗？就是我想不起来的那个故事？你能讲给我听吗，阿斯兰？求求你了！”

“当然可以，我可以一直讲下去，不过现在，跟我来。我们得先见一见这个房子的主人。”

第十一章 笨蛋们皆大欢喜

露西跟在狮子后面来到走廊，刚一出门，就看到迎面走来一位身着红袍的赤脚老人。老人的头发已经雪白，头上戴着一顶用橡树叶编成的花环，长长的胡须一直垂到肚子上，他手里握着一根雕刻着奇怪花纹的手杖。一见到阿斯兰，他立刻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

“欢迎阁下光临您的房子。”

“科里亚金，你是不是生我气了，怪我把这群傻瓜留在这儿，让你看管？”

“噢，没有。”魔法师说道，“他们的确愚蠢至极，但是他们心地善良。我开始慢慢喜欢上这些家伙了。也许，有时候我也会有点不耐烦，我一直都期望着有一天可以凭借智慧，而不是粗暴的魔

法管理他们。”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科里亚金。”阿斯兰说。

“是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阁下。”魔法师回答说，“你想让他们见见你吗？”

“不。”狮子说道，他的喉咙里发出不大的呼噜声（露西觉得那就是呼噜声），听起来像是他的笑声，“我会把他们吓坏的。你手下的人恐怕还得等上很多年之后才能真正成熟起来。而且，在日落之前，我必须去看看杜鲁普金，这个小矮人此时正坐在凯尔帕拉维尔的城堡里扳着指头数主人回来的日子。我会把你们的遭遇都告诉他，露西。别难过，我们很快又会见面的。”

“求你别走，阿斯兰。”露西说，“你说的很快还得等多久？”

“霎那即永恒。”阿斯兰说，话音未落，狮子就不见了，只留下露西和魔法师站在走廊上。

“他走了！”魔法师说，“我和你都很失望。你留不住他。他是一头不可能被驯服的狮子。对了，你喜欢看我的书吗？”

“书里有些内容我很喜欢。”露西说，“从一开始，你就知道我在那里？”

“当然了，当初我让这些笨蛋把我变成隐形人的时候，我就知道总有一天你会来到这座小岛上，解除这道咒语，就是不大确定具体的时间。今天早晨，我没有特别留意岛上的动静。他们把我变成了隐形人，而隐形往往会让我犯困。啊——你看，我又打呵欠了。

你饿吗？”

“我好像有一点饿了”露西说，“不知道现在几点了。”

“来吧。”魔法师说，“用阿斯兰的话说，时间总是稍纵即逝。在我的屋子里，一般到了一点就开始饿了。”

他带着她穿过走廊，打开一扇门，走进去。一间洒满阳光，摆满鲜花的房间出现在了露西眼前。刚进门的时候，桌子上还空空如也，但这是一张有魔法的桌子，魔法师只说了一个字，桌子上立刻铺好了桌布，银器、餐盘、玻璃杯和食物陆续出现在了桌子上。

“希望你喜欢这些东西。”他说，“我尽最大努力，为你准备了具有你家乡风味的食物，你看看，桌子上的食物绝非你们最近吃过的东西。”

“太好了。”露西说。桌子上不仅有热气腾腾的煎蛋、冷盘羊肉、绿豌豆、草莓冰，还有佐餐柠檬汁，以及一杯热巧克力。魔法师只喝了一杯红葡萄酒，吃了一点面包。他是一个很随和的人，露西很快就和他聊了起来，两个人看上去就像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

“那道咒语什么时候会生效？”露西问，“那些傻瓜立刻就显形吗？”

“哦，是的，他们现在就已经显形了。不过，他们现在可能全都在睡觉，他们喜欢在午后稍微休息一小会儿。”

“既然他们已经显形了，你打算解除他们身上的丑陋咒语吗？你能让他们恢复原样吗？”

“这个问题问得好。”魔法师说，“你看，在此之前，认为他们难看的只有他们自己。他们说自已被变丑了，可是我并不这样认为。许多人可能会说他们比以前好看多了。”

“他们对自己样貌丑陋深信不疑？”

“没错。或者说，至少领头的那个傻瓜是这样认为的，其他人对他言听计从，对他说的每一个字都深信不疑。”

“我们早就发现了这一点。”露西说。

“是啊——从某些方面来说，假如没有笨首领的话，我们的日子可能会好过一些。当然，我可以用魔法把他变成其他东西，或者对他施加一道咒语，让其他人不再相信他说的话。可是我不想那样做。就让他们继续钦佩他吧，这总比谁都看不上要好。”

“难道他们不钦佩你吗？”露西问。

“哦，还轮不到我。”魔法师说，“他们对我毫无钦佩之心。”

“你为什么把他们变丑呢——我的意思是，他们所说的变丑？”

“唉，他们不愿做我交代给他们的事情。他们的工作就是照料花园和种菜——当然，按照他们的想法，他们这样做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我。假如我不强迫他们做的话，他们根本就不愿动手。当然，照料花园少不了要浇水。在山上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有一口美丽的泉水。泉水从山上流下来，恰好经过这座花园。我要他们去旁边的小溪打水，而不是每天都拎着水桶跑到山上的泉眼旁去打水，让一半的水都撒在了回来的路上。可是，他们就是不肯。最

后，他们干脆罢工了。”

“他们真的这么愚蠢？”露西问。

魔法师叹了口气，“他们给我惹的麻烦，说出来你可能都不相信。几个月前，他们在吃饭前突然一窝蜂地跑去洗盘子和刀叉，还说这样做可以为餐后清洗餐具节省时间。我还见过他们把煮熟的土豆种在地里，说到时候长出来的就是熟土豆，挖出来直接吃。一天，有一只猫跑进了牛奶房，结果，二十个人全都冲了进去，把里面的牛奶统统搬了出来，却没有一个人想过要把猫赶出来。好了，我看你也吃完了。我走吧，去看看那些傻瓜，现在，我们能够看见他们了。”

魔法师带着露西走进另外一个房间，那里面堆满了各种叫人搞不明白的机器，每台机器都擦得锃亮——星盘、太阳系仪、瞬时计、诗行计量仪、诗律计量仪和经纬仪——他们走到房间的窗户旁，魔法师说，“瞧，傻瓜们就在这儿。”

“我一个人也没看到。”露西说，“那些像蘑菇一样的东西是什么？”

她指着平坦草地上的一团团突起的东西说道。它们看起来的确很像蘑菇，但是个头比蘑菇大多了——伞柄足足有三英尺高，撑开的蘑菇伞直径和伞柄的高度差不多。露西仔细地打量着那些大蘑菇，很快就发现伞柄没有接在蘑菇伞的圆心，而是偏向一侧，很不平衡。伞柄下面有一团东西——那东西躺在草地上。经过一番仔细

的打量，露西觉得眼前这些奇怪的东西越看越不像蘑菇。看久了之后，她发觉那些蘑菇伞更像是个椭圆形，而且一头稍窄一头稍宽。房间里躺着许多这样的蘑菇，有五十多个。

这时，时钟敲了三下。

钟声刚响，奇怪的事情就发生了。蘑菇突然全都翻了过来。原来，之前蜷缩在伞柄下的那团东西竟然是脑袋和身体。所谓的伞柄其实就是他们的腿，只不过，和普通人不同的是，他们只有一条粗粗的腿（而且还不像只剩下一条腿的残疾人），腿的末端是一只巨大的脚掌，脚趾头微微翘起，看上去就像是一支独木舟。他们睡觉时，身体平躺在地面上，将独腿抬起，伸向空中，展开脚掌。后来，她了解到他们平时就是这样休息的，那展开的大脚掌能为他们挡雨遮太阳，好像睡在一个小帐篷里。

“哦，这真是太有趣了。”露西大声地说道，发出了一阵咯咯的笑声，“是你把他们变成这样的？”

“是的。是我把这些傻瓜变成了独脚怪。”魔法师说。他自己也忍不住大笑起来，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可是，你看。”他随后又补充了一句。

接下来的一幕值得一看。只有一只脚的人自然不能像我们这样走路，只能像跳蚤或青蛙那样，跳跃着前进。他们跳起来的样子真是太有趣了！仿佛每只大脚都是一根巨大的弹簧，而且看上去每跳一次都力大无比，露西终于明白了昨天听到的砰砰声是怎么回

事。现在，独脚怪们正向四面八方跳开，一边跳还一边招呼同伴，“嘿，伙计！我们又显形了。”

“我们显形了。”一个戴着红色流苏帽的人说道，很显然，他就是这帮独脚怪的首领，“我说，只有当我们显形了，我们才能再次看到对方。”

“没错，你说得对，老大。”其他人七嘴八舌地说道，“你真是说到点儿上了。你说的再明白不过了。”

“小姑娘打了老头儿一个措手不及，她真的做到了。”独脚怪中的老大说道，“这一次，我们打败了他。”

“嘿，我们也正打算这么说。”其他人一起说道，“你今天表现得特别棒，老大。加油，保持这种状态。”

“他们竟然敢这样说你？”露西说，“昨天，他们似乎还很怕你。他们难道不知道你可能会听到这些话吗？”

“这正是这些傻瓜的有趣之处。”魔法师说，“上一秒钟，他们认为我统治着这座小岛，控制着岛上的一切，是一个极其危险的人物。下一秒钟，他们就以为用一些婴儿都能识破的小花招就能打败我——愿上天保佑他们！”

“他们非得变回以前的样子吗？”露西问，“噢，我真希望他们能一直维持现在的样子——我这么想是不是有点刻薄？他们真的很介意自己的外形吗？看起来，他们似乎很开心。快看他们欢蹦乱跳的样子。他们以前长什么样？”

“就是普通的小矮人。”魔法师回答说，“不过，他们可不能和你们纳尼亚的小矮人相提并论。”

“把他们变回原形实在是太可惜了。”露西说，“他们太好玩了，而且他们心眼也不坏。你觉得，如果我把这些话告诉他们，他们会有所改变吗？”

“我想肯定会有所改变的——如果你能够让他们相信你的话。”

“你愿意和我一起去试试吗？”

“不，不。你一个人去说，效果会更好。”

“谢谢你的午餐。”露西说完便转身离开了房间。她跑下楼梯——早上走在楼梯上的时候，她还紧张万分——露西正好撞在了在楼梯口等候的埃德蒙的怀里。其他人也都围在楼梯旁边。当她看到那一张张焦急万分的脸时，顿时不知该如何是好，她刚才竟然完全忘记了大家，想到这儿，她心里又有些不安起来。

“好了。”她大声说道，“一切都好了。魔法师是个心地善良的人——我已经见过他了——还有阿斯兰。”

说完，她就一阵风地跑了出去，冲进花园里。独脚怪还在那里高兴地蹦着，整个花园的土地都在震动，他们的叫喊声不绝于耳。独脚怪看到露西，跳得更高更用力了，欢呼声也更响了。

“她来了，她来了。”他们大声叫道，“让我们为她欢呼三声。啊！她打了那个老头儿一个措手不及，她做到了！”

“我们真的很抱歉。”独脚怪的老大说，“不能让你看到我

们变丑之前的模样。当然，你永远都不会知道变丑前后有多大的区别。这是事实，因为这里没有人会否认我们长得丑极了，我们绝不骗你。”

“对！我们就是丑极了。老大，我们很丑。”其他人边跳边叫道，看上去就像是玩具球在草坪上蹦弹，“你已经把我们想说的都说了。”

“可是，我觉得你们一点都不丑。”露西扯着嗓子叫道，想让大家听到她的话，“你们看起来棒极了。”

“听听，听听她说的这句话。”独脚怪说道，“小姐，你说的是事实。我们看起来的确很棒。你再也找不到比我们更帅的人了。”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们脸上丝毫没有惊讶的表情，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说的话前后矛盾。

“她刚才说的是，”独脚老大说，“在我们变丑之前，我们看起来帅呆了。”

“你说得对，老大，没错。”其他人一起说道，“她就是这个意思。我们都听到了。”

“不是的。”露西大声说道，“我刚才说的是，你们现在看上去棒极了。”

“她就是这个意思，没错的。”独脚老大说，“她的意思就是说我们之前非常帅。”

“听听他们俩的话。”其他独脚怪说，“你们俩真是天生的一

对。你们说的永远都是正确的。再也找不到比他们更聪明，更会说话的人了。”

“可是，你们说的和我说的，意思刚好相反。”露西有些不耐烦了，跺着脚叫道。

“她就是这个意思，和你说的一样。”独脚怪说，“加油，你们接着说下去！”

“你们能把任何一个和你们说话的人逼疯。”露西只得放弃。可是，独脚怪似乎对这次谈话非常满意，于是，她决定顺势把这次谈话定义为一次成功的对话。

那天晚上，临睡前发生的一件事让独脚怪们对自己目前的状况更加满意了。事情结束后，凯思宾和其他纳尼亚人立刻赶回海边，把这个消息告诉给莱因斯和留在黎明踏浪号上的同伴——在漫长的等待之后，他们都有些着急了。当然，那些独脚怪也跟着他们一起去了海边，一路上，他们像弹簧一样，一蹦一跳，一个劲儿地彼此大声附和。后来，尤斯塔斯忍不住了，说道：“我真希望当初魔法师不是把他们变成隐形人，而是把他们变成静音人。”（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因为他不得不向他们解释，静音就是没有声音的意思。可是，他费尽口舌，还是不能确定独角怪听懂了，而最让他感到懊恼的是，独脚怪最后竟然说，“唉，看来他不会像老大那样，简单几句话就能把事情说清楚。不过，年轻人，你会慢慢学会把话说明白的。多听听我们老大说话。他会教你怎么说。你真该好

好地向他学习！”）当他们一行人赶到海边的时候，雷佩契普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他把刚刚找到的小独木舟放进大海里，然后跳进去，用船桨划船划向大船。独脚怪就来了兴趣。雷佩契普站在小船里对他们说道：“尊贵而聪明的独脚怪，你们根本就不需要船。你们的大脚就是一艘小船。你们只需轻轻地跳进海里，就明白会发生什么事情了。”

独脚老大开始向后退去，并且警告其他同伴：水会把他们淋个透湿，但一两个年轻一点的独脚怪毫不犹豫地走进了海水里，很多人就跟着跳了进去，最后，所有的独脚怪都跳进了大海里。事情果然像雷佩契普说的那样。他们硕大无比的脚掌就像一支小筏子漂在海面上；雷佩琦普告诉他们如何划水，他们便划着大脚做成的小舟向海湾奔去，在黎明踏浪号旁徘徊。水中的独脚怪都站得笔直，看上去就像是一支驾驶独木舟的小矮人船队。他们还比赛谁划得快，获胜者将会得到从船上抛下来的葡萄酒。水手们站在船舷旁，望着下面的独脚怪，乐得肚子都笑疼了。

这些傻瓜也十分满意自己的新名字——独脚怪。虽然他们总念不准音，却觉得这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名字，“独角拐——说的就是我们。”他们叽叽喳喳地说道，“独家怪，独家瓜，独脚脚。我们就愿意这样称呼自己。”但他们很快就把“独脚怪”和自己以前的名字“傻瓜”弄混了。最终，他们决定把自己脚做“傻蛋瓜”。直到现在，他们还是这样称呼自己，而且有可能继续叫上好几百年。

那天晚上，所有纳尼亚人都上楼和魔法师共进晚餐，露西注意到，此时的二楼一点都不让人感觉害怕和紧张。门上的符号依旧充满了神秘感，竟充满了鼓舞人心的善意，就连那面挂着胡子的镜子也不吓人了。吃饭时，因为魔法的作用，出现在每个人面前的都是他最喜欢吃的食物和饮料，吃完饭以后，魔法师又施了一道非常实用且美丽的魔法。他拿出两张空白的羊皮纸，放在桌子上，又向德里宁询问了航行的具体行程和日期。在德里宁回答的同时，他描述的地点竟清楚无误地出现在了羊皮纸上，最后，两张空白的羊皮纸变成了两张精致准确的东海地图，不仅标出了伽尔玛、特里宾西亚、七岛群岛，还标示出了龙岛、火烧岛、死水岛，以及傻瓜们生活的小岛。地图上不仅准确标示出了每座小岛的地理位置，就连它们的大小都显示得一清二楚。这是这片未知海域的第一张航海地图，因为是用魔法制成，所以比任何一张地图都更精确。乍看上去，地图上的小镇和山峦和普通地图无异，但是当魔法师递给他们一个放大镜之后，透过厚厚的镜片，他们看到的却是一幅幅栩栩如生的图片，尽管距离遥远，但是图片上位于狭港的城堡和奴隶市场就像真的一样，仿佛放大镜不知何时已经变成了望远镜一样。这张地图唯一的缺点就是大多数小岛的海岸线都不完整，因为地图只显示德里宁看到的并描述出来的内容。制作完成后，魔法师自己留了一份，将另一份送给了凯斯宾。至今，这份地图依然悬挂在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的仪器库里。可惜的是，魔法师无法告诉他们由此

向东的大海或岛屿的情况。不过，他提到七年前，有一支来自纳尼亚的船曾经从小岛旁边的水域驶过，雷维廉爵士、阿尔戈兹爵士、马夫拉蒙爵士和鲁普爵士都在那艘船上。由此，他们推测出躺在死水岛金池里的金人应该就是雷斯蒂玛爵士。

第二天，魔法师用魔法修好了被海蛇折断的船尾，并给船上装满了食物——这是他送给大家的礼物。道别的场面友好而温馨，下午两点，黎明踏浪号扬帆启航，傻蛋瓜们跟着大船一起划出海湾，一路上，他们频频振臂欢呼，直到船上再也听不到他们的欢呼声这才作罢。

第十二章 黑暗岛

经历此番冒险之后，他们驾船向南航行，在一阵轻风的拂送下，他们转向东方。就这样，他们航行了整整十二天。一路上，天空晴朗，和风暖暖，他们没有看到一只海鸟或一条鱼，只是在距离右舷很远的海面上看到一头鲸鱼在喷水。露西和雷佩契普经常一起下棋。到了第十三天，站在瞭望台上的埃德蒙看到在右侧船首的前端，出现了一座巨大的深色山峰。

他们立刻转舵向这座小岛驶去，由于当时刮的是西南风，他们只能靠划桨前进。夜幕渐渐降临，可是他们距离那座小岛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水手们划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天气不错，只是海面上一丝风也没有。那座黑色的大山就在前方，看起来近了许多，

也大了很多，但前方依旧朦胧一片，有些人觉得小岛还在很远的前方，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驶进了迷雾之中。

直到早晨九点，他们才猛然警觉前方并不是陆地，也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迷雾，而是一片黑暗。当时的情景很难用语言描述出来，如果你想象得出向火车隧道里张望看到的是怎样一番情景——隧道可能很长，可能拐很多弯，里面黑漆漆一片，根本望不到尽头——你就会明白了。借着隧道口的光线，你可以看到前方大约几英尺长的铁轨、枕木，以及铺在铁轨之间的沙砾；往前看，一切变得模糊起来，再往前——当然，各个部分之间没有明显的分界线——之前的所有景物便突然消失，眼前只剩下一片黑暗。当时的情景就是如此。他们只能看到船首前方大约几英尺处的海面——如同丝绸一般光滑的、碧蓝色的海面。往前看，尽管是白天，但是水面渐渐变成了灰色，仿佛夜幕已经降临了一般。再往前看，就只剩下一片黑暗，那情景就像是没有月光和星光照耀的海面，漆黑一片。

凯斯宾立刻呼唤水手长，让他向后划。除了划桨手，船上的水手都跑到了船头，瞪大了眼睛，向前张望。然而，他们什么也看不到。他们身后是太阳和波光粼粼的海面，前面则是一片黑暗。

“我们划进去吗？”最终，凯斯宾问道。

“依我看，还是后退为妙。”德里宁说。

“船长说得对。”许多水手说。

“我也觉得他是对的。”埃德蒙说。

露西和尤斯塔斯没有说话，但眼看着事情就要确定下来，他们却高兴不起来。然而就在这时，雷佩契普打破了沉默。

“为什么不前进呢？”他问道，“谁愿意向我解释一下原因？”

没有人急于解释，雷佩契普接着说道：

“如果这时候跟我对话的是农夫或奴隶，”他说，“我会觉得这是一个基于怯懦提出的建议。我希望，永远都不会有人告诉纳尼亚人，一群高贵且高尚的人在他们年富力强的时候选择了后退，原因竟然是害怕黑暗。”

“可是，就算我们历尽千辛万苦穿过那片黑暗，这对我们而言又有什么用呢？”德里宁问道。

“用途？”雷佩契普回答说，“船长，你问我有什么用？假如你所说的用处就是填饱肚子和钱包，那么，这样做显然毫无用处。据我所知，我们此次远航的目的并不是寻找所谓有用的东西，而是为了追求荣誉和冒险。现在，一个伟大的冒险机会摆在我们面前，我们选择后退，只会令我们的荣誉蒙羞。”

好几个水手压低声音，嘀咕了几句，听起来像是在说“荣誉有什么用”，这时，凯斯宾开口了：

“哦，雷佩契普，你真不让我们省心，我都觉得当初不应该带你出来。好吧，我想我们应该前进，除非露西有其他想法？”

露西一点也不想前进，可是当她张嘴大声喊出来的时候，大家听到的却是：“我愿意去。”

“陛下，如果前进，您至少应该下令点灯吧？”德里宁说。

“那还用问。”凯斯宾说，“点上吧，船长。”

于是，三盏明亮的灯分别挂到了船尾、船首和桅杆顶，德里宁还下令在甲板中间架起了两只火把。在阳光之下，火光和灯光昏暗而微弱。接着，除了划桨室里的水手，船上的人都接到了船长的命令在甲板上集合，全副武装，进入战备状态。露西和两名弓箭手登上了桅杆上的观测台，箭上弦，拉满弓。莱尼夫拿着测量绳走到船首，准备测水深。埃德蒙、尤斯塔斯和凯斯宾全都穿上了盔甲，跟着他走到了船首。德里宁走进控制室，握住船舵。

“现在，以阿斯兰的名义，前进！”凯斯宾大声喊道，“缓慢而沉稳地向前划。所有人都保持肃静，等待战斗指令。”

划桨手开始划船，伴随着木板发出的吱嘎声和轻轻的水声，黎明踏浪号缓缓向前驶去。站在观测台上的露西拥有船上最好的视角，她看着黎明踏浪号驶入黑暗。上一分钟，金灿灿的船尾、蓝色的大海以及天空还笼罩在灿烂的阳光下，下一分钟，大海和天空就消失了，挂在船尾的灯——在此之前几乎完全隐形的煤油灯——成了船尾部分唯一可见的物品。德里宁猫着腰，紧握船舵的黑影在灯的前方摇曳。她下方的两个火把照亮了附近的一小块甲板，火把周围的盔甲和宝剑映着火光，泛起了微微的光亮。再往前，船首处还有一小块光明之地。桅杆顶上的油灯照亮了观测台，飘浮在她头顶上的那一簇灯光在黑暗中显得格外孤单。每当你在不需要点灯的时

候点亮油灯，那些灯光看上去往往会显得有些吓人和不自然。露西觉得很冷。

谁也不知道黑暗中的旅行要持续多久。四周死一般的沉寂，木板发出的嘎吱声和船桨拍打水面的哗哗声成了他们判断自己仍在前进的唯一依据。埃德蒙站在船首，瞪大眼睛向前看，可是除了灯光投射在水面上的一小团油腻腻的倒影，他什么也看不到，就连船前进时在水面上激起的涟漪看起来都显得凝重、细小，没有生气。随着时间的推移，除了划桨手，船上的人都冷得发抖。

突然，不知从什么地方——进入黑暗以后，人的方向感也变得有些迟钝——传来一声尖叫，那声音听起来不像是人的声音，又或者说是人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发出的类似于非人类的叫喊声。

凯斯宾想说点什么——他的嘴巴太干了——就在这时，人们听到雷佩契普那尖利的声音。在黑暗中，他的声音似乎变大了不少。

“是谁？”他问道，“如果你是敌人，我们可不怕你。如果你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就会让你的敌人尝尝恐惧的滋味。”

“可怜可怜我吧！”那个声音哭喊道，“求你行行好！哪怕这只不过又是一个梦，求你可怜我！带我走吧。哪怕会被你打死，我也恳求你带我走吧。求求你们了，不要消失，不要把我一个人留在这可怕的陆地上。”

“你是谁？”凯斯宾大声质问道，“上来吧，我们欢迎你。”

又有一个声音传来，谁也听不出对方到底是喜悦还是害怕，不

过很快，他们就明白了：有人正朝他们游来。

“小伙子们，到船边把他拉上来。”凯斯宾说。

“遵命，陛下。”水手们说道。几名水手随即跑到左舷的船板处，抛下几根绳子，有一个人探出身体，举着火把，照亮水面。黑漆漆的水面上出现了一张煞白的脸，一番拉扯之后，这个陌生人便顺着绳子被拉到了甲板上。

埃德蒙从没见过这样的人，他几乎与野人无异。他看上去并不老，但是他的头发全白了，乱蓬蓬地堆在脑袋上，瘦削的脸庞形容枯槁，衣服已经烂成破布条挂在他身上。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那双眼睛，瞪得溜圆，好像没长眼睑一样，眼神中流露出来因恐惧而萌生的痛苦。他刚一踏上甲板，就立刻说道：

“飞啊，快飞！带着你的船飞起来！快，快！快离开这个被诅咒了的地方，不然大家都活不了。”

“冷静，冷静。”雷佩契普说，“告诉我，这里到底有什么危险。我们可不会飞。”

陌生人没有注意到船上还有老鼠，被他的声音吓了一下，但是他很快接着说道。

“不管怎样，赶紧离开这儿。”他气喘吁吁地说，“这是一个让梦成真的小岛。”

“这正是我长久以来要找的小岛。”一名水手说，“我想，假如我们在这儿登陆，我就能和南希结婚了。”

“上了岸，我就会发现汤姆复活了。”另一个水手说道。

“傻瓜！”陌生人生气地跺着脚说道，“我正是因为听信了这些鬼话才到这儿来的。来这儿以后，我巴不得自己在来的路上淹死，又或是根本就没来过这个世界。你们听到我的话了吗？这是一个让梦成真的地方，你们听明白了吗？我说的不是什么白日梦，而是真正的梦。”

大家沉默了约莫半分钟，沉默很快就被盔甲发出的一连串叮当声打破了，甲板上的水手全都飞快地向舱口的主通道涌去，仿佛后面有野兽追赶他们一样，大家一起冲进划桨室，使出吃奶的劲拼命划桨。从纳尼亚起航以来，水手们从未如此卖命地划动船桨，德里宁快速地转动船舵，水手长以最快的速度敲响了船上的钟。就在刚刚过去的半分钟里，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想起了自己曾做过的一些梦——那些令人毛骨悚然，不敢再睡觉的梦——并在这一刻突然明白了登上一座能够让梦成真的小岛意味着什么。

只有雷佩契普没有动。

“国王陛下，”他说，“你难道打算容忍公然抗旨的行为，容忍手下临阵脱逃吗？这叫惊慌失措，这叫溃不成军。”

“划！使劲划！”凯斯宾大声吼道，“把所有的力气都使出来。德里宁，船头方向对吗？雷佩契普，你想怎么说都行。这里有一些东西是没有人对付得了的。”

“这么说来，我应该感到庆幸自己并非孤身一人了。”雷佩契

普僵硬地鞠了一躬，回答道。

站在上面的露西听到了这段对话。她立刻想起了自己曾竭力要忘记的一个梦，梦中的场景是那么的生动、鲜活，那感觉就像她刚刚从梦中惊醒一般。在黑暗之中，在这座小岛上，等待他们的正是这些令他们不寒而栗的噩梦。有那么一瞬间，她萌生出了回到甲板上，和埃德蒙、凯斯宾待在一起的冲动。可是，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呢？如果那些梦都变成了现实，埃德蒙和凯斯宾也许和她一样，陷入可怕的梦境中无法自拔。她紧紧地抓住观测台上的栏杆，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他们正全力以赴地驾驶黎明踏浪号冲向光明；再过几秒钟，一切就都会好起来。可是，现在就能好起来那该多好啊！

尽管划桨的声音很大，却掩盖不住周围死一般的沉寂。

人人都知道最好什么都别听，更不要竖着耳朵去倾听从黑暗中传来的动静。可是，没有人能管住自己的耳朵，很快，大家都听到了些什么，而且每个人听到的都不一样。

“你有没有听到一个……一个声音，就像是大剪刀在不停地剪东西发出的咔嚓声……就从那边传过来的？”尤斯塔斯问莱尼夫。

“嘘！”莱尼夫说，“我听到船的两边有声音传来。”

“好像是从桅杆上传来的。”凯斯宾说。

“听！”一名水手说，“开始鸣锣了。我就知道会鸣锣。”

凯斯宾努力不去看周围（尤其不回头看），向德里宁走去。

“德里宁，”他用很低的声音问道，“我们刚才划了多久

了？我的意思是，从我们进入黑暗到救起陌生人为止，我们划了多久？”

“大约五分钟吧。”德里宁小声答道，“怎么了？”

“从我们决定掉头直到现在，划的时间应该不止五分钟了。”

德里宁紧握船舵的双手开始发抖，一行冷汗从他的脸颊上流了下来。船上的人都渐渐意识到了这一点，“我们出不去了，再也出不去了。”划桨手唉叹道，“他带我们走错了方向。我们在原地转圈。我们再也出不去了。”陌生人之前一直裹着毯子躺在甲板上，这时，他突然坐了起来，爆发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大笑声。

“出不去了！”他大叫，“没错。当然出不去了。我们再也出不去了。我真是个大傻瓜，还以为他们这么轻易就会放过我。噢，不，不！我们出不去了！”

露西将头探出观测台，小声念道：“阿斯兰，阿斯兰，如果你爱我们，请你帮帮我们，现在就来帮我们。”黑暗仍没有褪去的迹象，但是她开始感觉稍微好了一点——一点点，“毕竟，我们什么事情也没遇到。”她自我安慰道。

“看！”站在船首的莱尼夫突然大叫一声。他们前方出现了一个细小的光点，正当大家都凝视着那丝光亮的时候，一大束光线透过光斑，照射到船上。突如其来的光明并没有冲破黑暗，但是它好比一盏探照灯，照亮了整艘船。凯斯宾眨了眨眼，扫了一眼四周，只见他的同伴们个个都是诧异而专注的神情。大家都望着同一个方

向：每个人身后都拖着一条轮廓分明的黑影子。

露西顺着那道光束望去，她发现那道光里有东西正朝这边飞来。一开始，她觉得是个十字架，不一会儿，那东西好像又变成了一架飞机，接着又变成了一个风筝，最后，伴随着一阵翅膀从头顶飞过带来的呼呼风声，她终于看清楚了，原来是一只信天翁。它在桅杆顶上盘旋了三圈，然后稳稳地落在船首镏金的龙头上。它发出奇怪而甜美的声音，听上去像人在说话，只不过，没有人听得懂它在说什么。之后，它重新展开翅膀，一跃而起，缓缓地向前方飞去，略偏向右舷。德里宁毫不犹豫地转动船舵，跟在信天翁后面——他相信，它是在给他们引路。除了露西，没有人听到它在桅杆顶上盘旋时轻声对露西说的那句话，“拿出勇气来，亲爱的。”露西确定和她说话的就是阿斯兰，伴随着耳语声，她感到有一阵清新甜美的气息拂过她的脸颊。

过了一会儿，他们周围的黑暗渐渐变得灰暗，大家心中顿时扬起了希冀的风帆，而就在这时，黎明踏浪号突然便冲进了一片金色的阳光之中，重新回到了温暖的蓝色海洋世界。船上的人都意识到不用再害怕了，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东西。他们眨了眨眼，望着四周。船体绚丽的色彩令所有人都吃了一惊：他们本以为刚才那团黑暗或多或少还会残留在船上的某些地方——雪白的油漆、镏金的龙头，又或是碧绿的船舷。有一个人笑了，紧接着，另一个人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

“我想，我们刚才纯粹是自己吓自己。”莱尼夫说。

露西立刻回到甲板上，大家围在一起欢迎新加入者。起初，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高兴得说不出话来了，只是呆呆地望着大海和阳光，时不时伸手摸摸船舷和缆绳，好像在确认自己是不是真的醒了，眼泪夺眶而出，顺着脸颊一个劲儿地流。

“谢谢你们。”最后，他开口说道，“你们把我从……从那里救了出来，从今往后，我再也不会提起这件事。现在，让我告诉你们我是谁吧。我是纳尼亚的台尔马人，人们管我叫鲁普爵士。”

“而我，”凯斯宾立刻接着说道，“我就是纳尼亚的国王凯斯宾，我这次出海就是为了找你和你的同伴，你们曾经是我父亲的朋友。”

鲁普爵士跪了下来，亲吻着国王的手背，“陛下。”他说，“您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想见到的人。请陛下开恩。”

“怎么了？”凯斯宾问道。

“千万不要带我再回到那里。”他说着指向船尾。大家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他们只看到一片蔚蓝的大海和湛蓝的天空。黑暗岛和那无尽的黑暗已经彻底消失了。

“这是怎么回事？”鲁普爵士大叫道，“你们毁灭了它！”

“我觉得毁灭它的并不是我们。”露西说。

“陛下。”德里宁说，“现在海面上刮的是西北风，风势平缓。我想，我们是不是该让这位可怜的人先打理一下自己，而我们则扬帆前进？之后，能够抽开身的人都回吊床上好好睡一觉。”

“好的。”凯斯宾说，“让大家美美地喝上几杯。噢，我觉得我能睡上一天一夜呢。”

就这样，黎明踏浪号借助着平缓的风势向着东南方向航行了整整一个下午。他们谁也没注意到那只信天翁究竟是什么时候消失不见的。

第十三章 三个沉睡的人

海面上的风虽没有停歇，却一天比一天小，到最后浪花变成了一圈圈小涟漪，黎明踏浪号缓缓地向前滑去，就好像在大湖里航行一样。每天晚上，东方都会升起一片新的星群，在纳尼亚从没见过这些星星，也许，正如露西暗自窃喜时想的那样：也许没有人用肉眼看到过这些星星。那些新星星很大，很亮，夜晚天气很暖和。大多数人都睡在甲板上，有的人一直聊到深夜才入睡，有的则在甲板两侧徘徊，凝视着在月光下跳舞的白色浪花和泡沫。

一天傍晚，血红色的夕阳落到了他们身后的海面上，红色和紫色的光芒向四周铺设开来，在夕阳的映照下，天空似乎更加开阔了，眼前的美景令人陶醉。就在这时，他们右舷前方突然出现了一

块陆地。黎明踏浪号缓缓地向那片陆地驶去，在夕阳的照耀下，新大陆的岬角和山谷看上去就像着了火一样。他们沿着新大陆的海岸线缓缓行驶，西方的岬角渐渐被他们抛在了身后，红色的天空被黑色的岩石遮住了一部分，突出的岩石看上去锋利异常，仿佛刚刚从硬纸板上裁下来的一样。他们渐渐看清楚了这块陆地。岛上没有高山，只有一座座高低起伏的小山，缓缓的山坡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大大的枕头。岛上飘来一股诱人的气味——露西形容这股味道“若有若无，充满了神秘色彩”，而埃德蒙则说（莱因斯也这样认为）那是一股腐烂的味道，但是凯斯宾说，“我知道你的意思。”

他们沿着海岸航行了很长一段距离，经过了一个又一个岬角，寻找天然的深水良港，但最后他们只能将船停在一处宽阔而浅显的海湾之中。尽管海面上风平浪静，但是站在岸上依旧能见到一波接一波的海浪用力地拍打着沙滩，他们无法将黎明踏浪号驶到岸边，只得放下船锚，划着小船登陆。强劲的海浪推送着小船，他们全身都淋湿了。鲁普爵士留在了大船上，他不想看到任何陆地。他们待在这座小岛上的时候，海浪拍打沙滩的哗哗声不绝于耳。

凯斯宾留下两个人看守小船后，就带着其他人深入到小岛内陆，不过，他们并没有走太远，因为时间已经不早了，眼看太阳就要下山，这时出去探险有些不明智。即便不远行，他们也不缺少冒险的机会。一直通向海湾的山谷很平坦，山谷里既没有小路，也没有人走过的痕迹。他们的脚下是一片草地，地上零星地分布着一丛

丛低矮的灌木丛，露西和埃德蒙都认为是石南花。对植物学颇有研究的尤斯塔斯说不是石南花，也许他说得对，但是那些植物的确和石南花长得很像。

他们走了大约一箭之地，德里宁说道："你们看！那是什么？"所有人停下了脚步。

"是大树吗？"凯斯宾说。

"我想，应该是塔。"尤斯塔斯说。

"也有可能是巨人。"埃德蒙用很低的声音说道。

"要想弄清楚它们到底是什么，唯一的办法就是走过去。"雷佩契普说，同时拔出了宝剑，冲到前面。

"我觉得那是一堆废墟。"当他们走近一些之后，露西说道。至今为止，她的猜测似乎最接近事实。出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块宽阔的长方形空地，地上铺着光滑的石块，周围还耸立着高大的灰色石柱，只不过没有天花板。空地上摆着一张长长的桌子，桌子从空地的一端一直延伸到另一端，上面还铺着一块深红色的桌布。桌布很大，几乎垂到了石板地上。桌子的两侧摆放着许多石头椅子，椅背上雕刻着精致的花纹，椅子上还放着丝绸靠垫。桌子上摆满了食物，看起来像是为一场盛大的宴会准备的，就连至尊国王彼得在凯尔帕拉维尔城堡里举行的宴会都没有这么丰盛。桌子上有火鸡、鹅和孔雀，还摆着不少野猪头、鹿肋排，以及形状各异的派——有的像扬帆起航的船，有的像火龙，还有的像大象——此

外，桌子上还有各色布丁、色彩艳丽的龙虾，微微泛光的大马哈鱼和各种坚果、葡萄、菠萝、水蜜桃、石榴、香瓜以及西红柿。大肚子的金银酒壶和一些形状奇怪的玻璃杯分别摆在桌子的中央和两侧。水果的香气和美酒的气息扑面而来，仿佛是在邀请他们加入这场快乐的宴会。

“听我说！”露西说。

他们离桌子越来越近，但是周围依旧一片肃静。

“筵席准备好了，客人去哪儿了？”尤斯塔斯问。

“我们可以当一回不请自来的客人，阁下。”莱因斯说。

“快看！”埃德蒙突然打断了他们的对话。此时，他们已经走到了那块空地上，站在院子里的石板地上。大家都朝埃德蒙指的方向望去。原来，那些椅子并非空空如也。在桌子的尽头和两侧的椅子上好像有什么东西——准确的说，有三堆东西。

“那是什么？”露西小声问道，“看上去像是三只海狸。”

“或者，三个大鸟巢？”埃德蒙说。

“依我看，是三堆干草。”凯斯宾说。

雷佩契普一马当先跳到了椅子上，然后又跳上了桌，像舞者一样，灵活地在镶珠嵌宝的酒杯和小山一样高的水果和象牙盐瓶之间穿梭，一直跑到桌子的另一端。他径直跑到那堆神秘的灰色物体旁，看了看，然后又摸了摸，大声说道：

“我想，他们不会动。”

所有人都围了上去，这才发现椅子上是三个人——除非你把脸凑得很近，不然你很难辨认出他们的模样：灰色的头发一直搭到眼睛上，几乎完全遮住了他们的脸，长长的胡子遮住了桌子，沿着桌面向周围攀缘，像爬山虎一样绕着杯子和盘子生长，直到最后，所有的胡子汇聚在一起，跨过桌沿，一直垂到地面。和胡子一样，疯长的头发顺着椅背一直垂下去，几乎完全遮住了他们的身体。事实上，那三个人几乎被自己的毛发覆盖，看上去毛茸茸的一团。

“他们死了吗？”凯斯宾问。

“我想没有，陛下。”雷佩契普说道，同时用两只爪子抬起了其中一人的胳膊，“他的胳膊还有温度，而且有脉搏。”

“这个人也是，另一个人也一样。”德里宁说。

“那就是说，他们只是睡着了？”尤斯塔斯说。

“他们睡的时间也够长的了。”埃德蒙说，“你们看看，他们的头发都长成什么样了。”

“那他们一定是中了魔法，昏睡不醒。”露西说，“从登上这座小岛的那一刻开始，我就觉得这里到处都是魔法。噢，你们有没有想过，也许，我们来这儿就是为了解除这些魔法？”

“我们可以尝试一下。”凯斯宾说完就开始用力摇离他最近的昏睡者。所有人都觉得他成功了，因为那个人的呼吸突然加重了，同时还发出一声嘀咕：“我再也不向东走了。我们回纳尼亚吧。”然而，话音刚落，他就又昏睡过去，而且睡得更沉了：他那颗沉重

的头颅低得更厉害了，差点就碰到了前面的桌子。接下来，所有试图唤醒他的努力都没有成功。第二个人的情况跟他类似，“我们活着可不是为了像动物一样生存。如果有机会，去东方吧——登上太阳背后的土地。”说完，他也低下了头。第三个人只说了一句，“请把芥末递给我。”然后就睡熟了。

“我们回纳尼亚吧，嗯？”德里宁说。

“好吧。”凯斯宾说，“你是对的，德里宁。我想我们的寻访结束了。看看这些人的戒指。没错，这就是他们的徽章。这位是雷维廉爵士，这位是阿尔戈兹爵士，这位则是马夫拉蒙爵士。”

“可是，我们叫不醒他们。”露西说，“我们该怎么办？”

“请原谅，各位陛下，请允许我插一句。”莱因斯说，“我们何不边讨论边吃点东西把肚子填饱呢？我还从没见过如此丰盛的筵席。”

“如果你想保住性命，千万不要碰它们。”凯斯宾说。

“没错。”好几个水手一起说道。

“这里的魔法太多了。我们还是尽快回到船上为妙。”

“看眼前的情况。”雷佩契普说，“这三位爵士一定就是因为吃了这些食物才昏睡了整整七年。”

“为了性命着想，我可不吃这些东西。”德里宁说。

“这里天黑的速度快得有些不正常。”莱尼夫说。

“回到船上去吧，快回去吧。”其余人异口同声地说道。

“我觉得，”埃德蒙说，“他们说得对，我们可以明天再决定拿这三个沉睡的人怎么办。我们不能吃这里的食物，就没必要留在这里过夜了。这里到处都是魔法——让人觉得危机四伏。”

“为船上伙计们的安全考虑。”雷佩契普说，“我完全赞同埃德蒙国王的意见。不过，我自己倒是愿意坐在这张桌子上等天亮。”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尤斯塔斯说。

“因为，”小老鼠回答说，“这是一次伟大的冒险，只有这样，当我回到纳尼亚的时候，我才能对自己说，我已经战胜了所有的恐惧，解开了所有谜团——在我看来，再也没有比这更伟大，更刺激的冒险了。”

“我和你一起留下来，雷普。”埃德蒙说。

“我也要留下来。”凯斯宾说。

“还有我。”露西说。后来，尤斯塔斯也自告奋勇地要求留下来。尤斯塔斯此举相当勇敢，因为在他登上黎明踏浪号之前，他从没读过与魔法、冒险相关的内容，也从没听说过类似的事情，所以对他而言，要想做到这一点可比其他人困难多了。

“我恳请陛下您——”德里宁开口说道。

“别说了，阁下。”凯斯宾说，“你的职责是料理好船上的一切，当你忙于工作的时候，我们五个人在一旁无所事事。”他们俩争论了好久，最后，德里宁还是遵从了凯斯宾的意愿。茫茫暮色中，水手开始动身返回海边，望着同伴的远去，留下的五个人——

也许，除了雷佩契普之外——突然感到腹中油然生出一股寒意。

在桌边挑选休息的座椅时，他们着实花了一些时间，也许，他们这样做都是出于同一个原因，只不过没有一个人开口说出来而已。因为这实在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如果紧挨着那三个毛茸茸的家伙，在冰凉的石桌旁坐上整整一个晚上，换作别人早就无法忍受——那三个人即使还活着，若按常理推断，他们也和死人没有太大的区别。但另一方面，假如你坐得离他们远远的，随着夜幕的降临，光线越来越暗，要想看清楚远处的他们就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很可能等到深夜两点时，你就看不见他们了，也无从知道他们是否已经醒了，想到这儿，你一样会坐立不安。所以，他们五个人围着桌子走了一圈又一圈，不停地说，“坐这里怎么样？”“也许，我们该坐得再远一点？”或“坐这边怎么样？”最后，他们决定坐在桌子中间稍稍靠近三名沉睡者的地方。等到他们坐下后，已经是夜晚十点了，四周一片漆黑。那些陌生的新星群已经升上了东方的天空，正欢快地眨着眼睛。如果它们是露西所熟悉的猎豹星群、船星群或其他纳尼亚星群，她也许会更喜欢它们。

他们裹着航海斗篷，安静地坐在椅子上等待。起初，他们还试图聊点什么，但很快就作罢。他们就这么呆呆地坐着，海滩上浪花拍打沙滩的哗哗声源源不断地传入他们的耳中。

时间过得很慢，他们五个人不知不觉都打起了瞌睡，过了很久，突然，他们一起睁开了眼睛。天上的星星已经改变了位置。天

空还是一片漆黑，但东方已经微微发亮，泛起了鱼肚白。他们又渴又冷，而且全身僵硬，但是他们谁也没有说话——在等了这么久之后，事情终于有变化了。

在他们前方，在大石柱的外面，有一道缓缓的山坡。现在，山的一侧出现了一扇门，门开了，一丝光亮从门口里透了出来，紧接着，那扇门又关上了。一个影子带着一抹光亮向他们走来，事实上，在漆黑一片的环境中，那抹光亮是他们唯一能够看清楚的东西。那人和光慢慢地向他们靠近，越来越近，终于，他走到了桌子的另一端。现在，他们终于看清了来人的样貌：那是一个身材高挑，样貌清瘦的女孩，她身上只穿了一件蓝色的长袍，两个胳膊露在外面，没有戴帽子，一头金发披在身后。望着眼前这个女孩，他们猛然惊觉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了这么久，直到今天才终于知道什么叫作美丽不可方物。

她带来的光亮原来由一根插在银烛台上的长蜡烛发出来的。女孩把烛台放到了桌子上。如果说之前他们还能感受到徐徐海风拂面，那么现在，风已经完全停了，烛火仿佛一根笔直的小棒，立于蜡烛之上，那情形就好像他们身处一个房间里，窗户关得紧紧的，就连窗帘都放了下来。桌上的金银餐具映着烛光，闪闪发亮。

直到这时，露西才看到桌子上摆着一个长长的东西。之前光线太暗，她根本就没有察觉。那是一把石头做成的匕首，看上去，其锋利程度丝毫不亚于精钢打造的宝剑，而且外形古老，给人一种冷

冰冰的感觉。

大家依旧保持着沉默。不一会儿，雷佩契普首先站了起来，紧接着，凯斯宾也从椅子上站起来——他们觉得眼前的这个女孩一定不是普通人。

“来自远方的旅行者们，你们千里迢迢来到阿斯兰的餐桌旁。”女孩说道，“可是，你们为什么不吃不喝？”

“夫人，”凯斯宾说，“我们不敢碰它们，我们觉得正是这些食物令我们的朋友陷入了无尽的昏睡之中。”

“他们并没有品尝这些食物。”她回答说。

“请告诉我们，”露西说，“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七年前，”那个女孩说，“他们坐着一艘船来到这里，他们的船帆彻底破损，船体几乎分崩离析。他们带着一些人——水手——上了岸，当他们走到这张桌子旁的时候，其中一人说，‘这真是一个好地方。我们何不从此收起船帆，不再远航，留在这里享受平静的生活呢？’接着，第二个人说道，‘不，我们应该回到船上去，修整船帆，调转船头向西方航行，回纳尼亚去。也许，米拉兹已经死了。’然而，第三个人——他看起来似乎是三人中最强势的——突然跳起来说道，‘不，看在老天的份上，我们都是人类，我们是台尔马人，不是尚未进化的畜牲。除了不断冒险，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我们此生已经没有太多机会和时间了，就让我们把所剩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冒险之中，去探寻位于太阳后面的那片未

知世界吧！’他们三个人为此争吵了起来，第三个人一把抓住摆在桌子上的石匕首，向同伴扑了过去。但是，他不该去碰这把匕首。就在他用手握住这把匕首的一瞬间，三个人都闭上了眼睛，陷入了深沉的睡眠。现在，这个魔法尚未破解，他们一直没有醒来。”

“这把石头匕首到底是什么东西？”尤斯塔斯问道。

“你们当中有人认识它吗？”那个女孩反问道。

“我——我想。”露西说，“我以前好像见过类似的东西。很久很久以前，白女巫就是用一把和它很像的匕首在石桌上杀死了阿斯兰。”

“这就是那把匕首。”女孩回答说，“有人把它带到了这儿，保存起来以做纪念。”

听着她俩的谈话，埃德蒙越来越不舒服，终于开口说话了。

“听我说，”他说，“我希望我不是个胆小鬼——我指的是到底该不该吃这些食物——而且我很肯定地告诉你们，我不想表现得粗鲁无礼，可是，这一路上，我们经历了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很多事情都和表面上看到的不一样。当我看着你的脸的时候，我会情不自禁地相信你所说的话，但是如果你是女巫，我同样会如此。你怎么证明是我们的朋友？”

“我没办法。”女孩说，“你要么相信我，要么不相信。”

双方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们的耳边传来了雷佩契普那尖细的声音。

“陛下，”他对凯斯宾说，“请您将大肚子酒壶里的酒倒到我的杯子里。它太大了，我搬不动。我想敬这位小姐一杯酒。”

凯斯宾拿起酒壶给他斟满酒，小老鼠端着斟满酒的金杯子站在桌子上，说道：“小姐，我敬你！”说完，他又抓起一块冷孔雀肉。不一会儿，其他的四个人也纷纷效仿起来。大家都饿坏了，摆在他们眼前的丰盛的美食即使与理想中的早餐有一定的差距，但也算得上是一顿相当不错的夜宵了。

“这张桌子为什么会被称为阿斯兰的餐桌？”露西问道。

“因为是他下令把它摆在这儿的。”女孩说，“专门为那些远道而来的客人准备的。有些人把这座小岛称为世界的尽头。但从这里出发，你还可以继续远航，所以这里也被称为尽头的起点。”

“可是，这些食物是如何保存的呢？”讲求实际的尤斯塔斯问道。

“吃完以后，每天都会换新的。”女孩回答说，“过一会儿你们就会明白了。”

“那三个沉睡的人呢？我们该如何安排他们？”凯斯宾问，“在我这些朋友的故乡（说到这儿，他冲尤斯塔斯和佩文西兄妹点点头），流传着一个睡美人的故事。一名王子来到了一座城堡里，发现所有的人都被施了魔法，长眠不醒。最后，王子亲吻了沉睡的公主，才破除了城堡里的魔法。”

“可是在这里，”女孩说，“情况不一样。在解除魔法之前，他不能亲吻公主。”

“那么，”凯斯宾说，“看在阿斯兰的份儿上，请告诉我，我们该怎么做。”

“我父亲会告诉你怎么做。”女孩说。

“你父亲！”大家一起惊呼道，“他是谁？他在哪儿？”

“你们看。”女孩转过身，指着山坡上的那扇门，说道。就在他们说话的时候，天上的星光黯淡了许多，东方地平线的天空渐渐变成了灰白色，曙光正慢慢透出来，山坡上的那扇门看上去清晰多了。

第十四章 世界尽头的起点

那扇门慢慢地打开，从里面走出一个和女孩一样高挑、笔直的身影，只是胖了些许。影子并没有拿任何照明工具，但是看起来却熠熠生辉。他走进之后，露西这才看清来人的长相——他看上去像是个老头儿，雪白的胡子一直垂到脚趾尖，几乎遮住了他的身体，一头银发也垂到了地上，他身上的长袍仿佛是用银羊毛编织而成，闪闪发亮。他面容慈善且庄严，一见到他，露西等五个人立刻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谁也没有说话。

老人一言不发地绕过五位旅行者，从桌子的一端走到另一端，站到了女孩的对面。两个人一起举起双臂，面朝东方，开始唱歌。我真希望自己能把那首歌的歌词写下来，可是当时在场的人中没有

一个人记住了歌词。后来，说起当时的情景时，露西说那首歌的音调特别高，父女俩几乎像是在尖叫，但是那声音优美绝伦，虽然曲风冷峻，却不失为一支不错的清晨乐曲。伴随着他们的歌声，悬浮在东方地平线上的灰色云彩渐渐散开，天空中白色云朵的面积越来越大，直到最后，整个东方的天空都变成了白色，海面上开始绽放出闪闪的银光。又过了好久（但是歌声始终未停），东方的天空开始发红，最后云层全部散去，太阳从海面上一跃而起，长长的光束笔直地照射在石桌上，金银餐具和石匕首在阳光中闪烁着光芒。

这几个纳尼亚人也曾思索过那么一两次，海上刚刚升起的太阳看上去是否和他们在纳尼亚时看到的一样大。这下，他们心中的疑团彻底解开了。照在露珠和石桌上的阳光比他们此前任何一个早晨见到的都更加明媚耀眼。后来，埃德蒙这样说，“尽管那次探险中我们遇到过许多比这更刺激，更有趣的事情，但是，太阳升起的那一瞬间绝对是整个航行中最令我兴奋的一刻。”目睹眼前这幅壮观的画面之后，他们确信自己真的已经抵达了世界尽头的起点。

当他们还沉浸在兴奋之中的时候，一个东西从冉冉升起的太阳正中央飞了出来，笔直地朝他们飞来。当然，没有人可以一眨不眨地凝视着耀眼的太阳，但是就在那一瞬间，空中传来了天籁般的声音——那声音听上去依旧是那对父女俩唱过的歌曲，但是音调明显粗狂了许多，而且唱的语言没人懂。很快，他们就见到了声音的

主人。原来是一群白色的大鸟。成千上万只的鸟从太阳那边飞了过来，一时间，到处都是这种大鸟：小草上、石板地上、桌子上、他们的肩膀上、手上，还有头上。无数只鸟从天而降，仿佛一片片白色的大雪花。它们不仅染白了整个世界，而且使所有物体的轮廓都变得模糊起来。不过，透过无数白花花的翅膀，露西看到一只鸟直奔老人而去，嘴里还叼着一样东西。那东西看上去像是一种小水果，又像是一小块燃烧着的火炭。因为当时的光线实在是太强烈了，谁也没看清楚那到底是什么。那只鸟把它放进了老人的嘴里。

紧接着，所有的鸟仿佛商量好了一般，同时停止了唱歌，开始在桌子上忙碌地工作起来。当它们再次腾空而起的时候，桌子上的食物都消失了。成千上万只鸟叼着桌子上不能吃或没有吃完喝完的东西——譬如说，骨头、果核、贝壳原路返回。因为嘴里叼着东西，鸟儿们没有像来时一样唱歌，只是扑腾着翅膀向太阳飞去，一时间，露西等人仿佛感到空气都在震动。鸟儿们飞走后，桌面上干干净净，什么都没有了，而那三位沉睡的爵士依旧睡得很沉。

最终，老人转身面对五位旅行者，欢迎他们的到来。

“先生，”凯斯宾说，“您能告诉我们如何才能解除这三位纳尼亚爵士身上的沉睡魔法吗？”

“孩子，我愿意效力。”老人说，“要想解除他们身上的魔法，你们必须航行至世界的尽头，或是尽可能接近那里，返回的时候，你们必须把一位同伴留在那里。”

“留下的那个人会怎么样呢？”雷佩契普问道。

“他必须继续向东，进入极东之地，再也不能返回这个世界。”

“这正是我多年来的夙愿。”雷佩契普说。

“先生，我们现在距离世界尽头应该不太远了，对吗？”凯斯宾问，“您了解从这儿往东的海域和那里的岛屿情况吗？”

“很久以前，我曾经见过那片大海。”老人说，“但是，当时的我在高空中。所以，我无法告知你们任何航海所需的信息。”

“你是说你会飞？”尤斯塔斯脱口而出。

“孩子，我当时在很高很高的空中。”老人回答说，“我就是拉曼度。不过，我看得出来你们当中没有人听过我的名字。这并不出奇，因为我曾经是一颗星星，但在很久很久以前——在你们出生之前——我就陨落了，从那以后，整个星群的格局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天啊。”埃德蒙倒吸一口气，“他是一颗隐退的星辰。”

“你再也不做星星了？”露西问。

“我的孩子，我现在是一颗休息中的星星。”拉曼度回答说。

“当我最后一次从天空中降落的时候，我已经老得超乎你们的想象。于是，我被带到了这座小岛上。现在，我已经比刚来时年轻了许多。每天早晨都会有一只鸟为我从太阳峡谷里衔来一枚火浆果，我每吃一颗这种浆果就会年轻一点点。当我变得宛如新生婴儿般年轻、精力充沛的时候，我就会重新升上天空（因为我们就生活

在世界东部的尽头处），再在太空里遨游。”

“在我们的世界里，”尤斯塔斯说，“星星是一大团发光发热的气体。”

“即便是在你们的世界里，我的孩子，那也并非是星星的真相，你所说的只是它的构成。在这个世界里，你们已经见过一颗星星了——我想，你们应该已经见过科里亚金了。”

“他也是一颗退隐的星星？”露西问。

“这个嘛，他和我还不太一样。”拉曼度说，“他不像我一样，处在休息状态；他被派去管理那些傻瓜。你们可以把这称为一种惩罚。若一切平安无事的话，他应该几年来一直闪耀在冬季南方的天空里。”

“他犯了什么错？”凯斯宾问道。

“孩子，”拉曼度说，“星星犯的错可不是你们亚当的儿子应该知道的。不过，话说回来，我们已经浪费了不少时间了。你已经下定决心了吗？为了解除他们身上的魔法，你愿意驾船前往极东方，然后回到这里，并且留下一位同伴在那儿永远不再回来？又或者，你想直接调头，向西航行，回到温暖的家乡？”

“尊敬的阁下，我已经想好了。”雷佩契普说，“现在没什么好说的了。解除三位爵士身上的魔法不就是我们此行的目的之一吗？”

“我也是这样想的，雷普。”凯斯宾回答道，“虽然这不是我

们此行的初衷，但就此打道回府，失去前往极东方的机会会令我心痛不已。但我们需要为那些水手们着想。他们上船参加此次远航为的是找回七位爵士，而非前往世界的尽头。如果我们从这儿出发，继续向东航行，我们就能到达极东方。谁也不知道还要走多远。他们都是勇敢的人，但其中一些人因为长期航行疲惫不堪，迫切渴望重返纳尼亚。所以，在获得他们首肯之前，我们不应该轻易做出远航的决定。还有可怜的鲁普爵士，他已经对航海彻底死了心。”

“孩子，”星星说，“假如你的同伴中有人不愿前往极东方，又或是因受骗而开始此次航行，即便你有心探索世界尽头之后的世界，恐怕也无法成功。你最终无法解除这三人身上的魔法。每个人都必须知道自己要去哪儿，以及为什么要去。你刚才提到的那个彻底对航海死了心的人是谁？”

凯斯宾便把鲁普爵士的故事说给拉曼度。

“他可以从我这儿得到他最需要的。”拉曼度说，“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这儿更适合睡觉的地方了，在这里，你想怎么睡都行，睡梦中的你丝毫不会受到脚步声或梦境的干扰。让他坐在这三个人旁边，无忧无虑地畅饮美酒，直到你们归来吧。”

“哦，凯斯宾，就这么办吧。”露西说，“我相信他一定非常乐意。”

就在这时，一阵脚步声和说话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德里宁带着船上的水手正在向这里走来。当他们看到拉曼度和他的女儿时，

一行人顿时惊讶地停下了脚步。他们一眼就看出这两人决非普通人，所以不约而同地低下了头。一些水手用余光瞥到了桌上空空如也的盘子和碟子，心中不免一阵懊悔。

“船长阁下，”国王对德里宁说，“派两个人去黎明踏浪号上给鲁普爵士捎口信。告诉他，他往日的同伴正在这座岛上长眠——不用受梦境的干扰——他可以加入他们的行列。”

两名信使离开后，凯斯宾让剩下的人坐下，向他们解释了目前的状况。听完，他们都沉默不语，只有几个人在一旁窃窃私语。最后，弓箭手的首领站了起来，说道：

“国王陛下，我们一直有个问题想问您，在我们调头之后——无论是在这儿，还是在其他地方——我们该如何才能回到纳尼亚呢？这一路走来，海面上除了的偶尔风平浪静，刮的不是西风，就是西北风。如果继续这样下去，我们重新回到纳尼亚的希望究竟有多大。我们靠划桨返回的话，船上的储备恐怕维持不了多长的时间。”

“一听就知道你对航海一无所知。”德里宁说，“这片海域每到夏末便西风盛行，直到新年过后，风向才会转变。等到那时，海面上刮起的东风足以让我们一帆风顺地回到纳尼亚，只怕到那时，风势太强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和需求。”

“你说得没错，船长。”一位原是加尔马人的老水手说道，“每年的一、二月份，坏天气总是会源源不断地从东方向西方推进。陛下，请允许我冒昧地说一句，如果我是这艘船的船长，我会

在这里过冬，等到来年三月，坏天气过后再扬帆起航回家。”

“可是，你们留在这儿吃什么呢？”尤斯塔斯问道。

“这个不用担心。”拉曼度说，“这张餐桌每到日落的时候就会摆上一桌国王的盛宴。”

“这就行了！”好几个水手说道。

“国王陛下，在座的小姐及先生们。”莱尼夫说，“我只想说一件事情。这次出海，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被逼上船的。我们全都是自愿的。现在，我们当中有些人眼里只有这张餐桌，心里想的全都是国王的盛宴，请大家别忘了，就在我们从凯尔帕拉维尔起航的那天，我们都曾经发过誓：不找到世界尽头绝不回家。你们还记得吗，当时，码头上站着许多人，他们愿意抛弃所有的一切，只为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那时，人们宁愿要一个黎明踏浪号上的舱位，也不愿要国王的金腰带。我不知道你们是否明白我的意思，我想说的就是，假如我们就此返程，并且告诉在家等待我们的亲朋好友，我们抵达了世界尽头的起点，却没有胆量继续前进，那么，我们看起来简直就像傻瓜蛋一样，愚蠢至极。”

听完他的话，有些水手立刻鼓掌欢呼，有些则说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眼下的情景有些棘手。”埃德蒙小声对凯斯宾说，“如果一半的人想留下，一半愿意和我们走，那我们该怎么办？”

凯斯宾小声回答说，“我还留了一手。”

“你不打算说点什么吗，雷普？”露西低声说道。

“不，女王陛下想要我说什么呢？”雷佩契普的声音不大不小，但在场的所有人都能听到，“我个人的计划是这样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会乘着黎明踏浪号一直向东航行。黎明踏浪号不带我去，我会划着自己的独木舟继续向东航行。如果连独木舟也沉了，我会用自己的四个爪子游泳前进。当我再也游不动的时候，如果那时我尚未到达阿斯兰的国度，又或是落入某个宽大的瀑布之中，我也一定会在下沉时让自己的鼻子朝着东方。等到那时，就让佩比西克接替[illegible]，成为纳尼亚所有会说话的老鼠的首领。”

“你们听听。”一名水手说道，“换作是我，我也会这么说。当然，我会把独木舟那段省略掉，因为那小东西可盛不下我。”说完后，他又压低嗓音，补充了一句，“我可不想被一只老鼠比下去。”

这时，凯斯宾站了起来，“朋友们，”他说，“我想你们还没有完全了解我们此次远航的目标和意义。听起来，你们似乎觉得是我们提着帽子，走到你们面前，央求你们成为我们中的一员。然而，事情并非如此。我、埃德蒙国王、露西女王，还有他们的血亲尤斯塔斯、勇敢的骑士雷佩契普阁下、德里宁船长肩负着前往世界尽头的使命。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从你们——自愿加入我们的人当中挑选足以胜任此次冒险航行的伙伴。我们并没有说任何人都可以或必须申请加入我们的团队。所以，我们现在才会要求德里宁船长和莱因斯慎重考虑：你们当中谁作战最顽强，谁的航海技术最娴

熟，谁的血统最纯正，谁对我们最忠诚，以及谁的身世和作风最清白；我恳请他们在深思熟虑之后再把这些人的名单给我们。”说到这儿，他停顿了一下，然后以更快的语速说道，“以阿斯兰的名义！”他大叫一声，“你们以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见到这世上难得一见的奇景吗？每一个跟随我们前往极东方的人都可以把他黎明踏浪号成员的荣耀留给自己的后代，而且当我们重返凯尔帕拉维尔的时候，所有跟随我们的人都将获得足够享用终身的黄金或土地。现在，大家可以解散了。半小时之后，请德里宁船长把最终确定的名单交到我手上。”

他说完后，四下里一片寂静，谁也没有说话。过了一阵，水手们这才相互鞠躬，向旁边散开了，三个一群，四个一伙地围在一起，小声地交谈着。

“现在，我们该和鲁普爵士谈谈了。”凯斯宾说。

当他们转过身的时候，鲁普已经坐到了餐桌旁。原来，就在刚才大家讨论得正激烈的时候，他已经到了这里，不声不响地坐在了阿尔戈兹爵士的身边。拉曼度的女儿站在他旁边，看上去就像她刚刚为他拖出了石头椅子一般。拉曼度站在他身后，把两只手放在了鲁普灰白的头发上。虽然太阳已经升起来了，但是他们依然能够看到一丝丝微弱的银色光芒正缓缓地从拉曼度的手上释放出来。鲁普爵士那张憔悴的脸上露出了一抹笑容。他向露西伸出一只手，同时把另一只手伸向了凯斯宾。有那么一瞬间，他们都以为他想说点什

么，不过，他什么也没说，只是他脸上的笑容愈发的灿烂，仿佛正沐浴在某种极其舒畅的情感之中。他微微张开嘴唇，长舒一口气，随后他的头就耷拉下来——他睡着了。

“可怜的鲁普。”露西说，“他一定经历了可怕的艰难时光。”

“我们还是别说这个了。”尤斯塔斯说。

不知是不是受到了小岛上魔法的帮助，凯斯宾刚才的那番话如他所愿地产生了积极的效果。许多原本迫不及待想结束此次航行的人突然转变了态度。每当有水手大声宣布说自己已经下定决心要申请加入此次航行的时候，剩下的那些人就会觉得自己这一方的人又少了一个，心里也越来越不好受。之前约好的半小时限制还没到，就已经有超过一半的人对德里宁和莱因斯大献殷勤（至少，在我上学的时候，我们就是这样说的）表示愿意加入他们的团队。不久，场上努力劝说大家留下来的水手只剩下了三名。没过多久，又有两个人放弃回家，现在就只剩下一个人了。这个人害怕大家把他一个人丢在小岛上，很快改变了主意。

半小时后，大家列队回到了阿斯兰的餐桌旁，站在桌子的一端。德里宁和莱因斯走到凯斯宾身边，向他汇报情况。除了最后一个改变主意的人，凯斯宾接受了所有报名参加远航的水手。那个人名叫皮腾克里姆，当大家前去探索世界尽头的时候，他只能留在小岛上，和拉曼度待在一起，他后悔不迭，巴望着能和大伙一起去。他不是那种能够和拉曼度父女相谈甚欢的人（拉曼度父女也

不喜欢和他聊天），岛上雨水充沛，尽管每天晚上桌子上摆满丰盛的餐点，可是只剩下他一个人，再美味的食物吃起来也索然无味。他独自一人坐在桌子旁（风雨无阻），那四位沉睡的爵士就坐在他身边，久而久之，他便越发觉得这座小岛阴森恐怖。当其他人回来后，他发觉无论他们说什么他都插不上嘴，于是，在回程的途中，当船行驶到孤独群岛的时候，他便偷偷开了小差，离开了大家。后来，他去了卡乐门，在那里定居下来。在那儿，他逢人便说自己在世界尽头的种种奇遇，讲到最后就连他自己都信以为真了。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从此也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但是，也是从那时开始，他一见到老鼠就受不了。

那天晚上，大家围坐在石柱中的长桌旁，桌子上重新摆满了各种美味的食物。第二天早晨，大鸟再度向小岛飞来，而后飞走的时候，黎明踏浪号拔锚起航了。

“亲爱的小姐，”凯斯宾说，“我衷心地希望，当我再次回到这里，破除魔法的时候，我能和你谈谈。”而拉曼度的女儿望着他，脸上露出了美丽的微笑。

第十五章 最后一片大海的奇观

他们离开拉曼度的小岛后没多久，就觉得自己已经把船开到了世界尽头。一切都变得不一样了。首先，他们觉得自己不像从前那么需要睡眠了。大家都不想上床睡觉，吃的也比之前少多了，就连说话的声音也变了——更小，更低了。其次，周围的光线也变了。四周亮堂堂的一片，每天日出的时候，刚刚升起的太阳即便没有他们之前看过的三倍大，至少也有两倍那么大。而且每天早上，（这也是让露西感到最奇怪的一点）天空中就会出现许多大白鸟，鸟儿用类似于人类的声音放声歌唱，船上没有人能听懂它们唱什么。白色的大鸟从他们头顶掠过，前往阿斯兰的餐桌享用早餐。不一会儿，它们又会沿原路返回，最终消失在东方。

第二天中午，露西独自一人斜靠在左舷的栏杆上，自言自语地说道：“多美的海水啊！”

她说的一点都没错。就在这时，一个和鞋子差不多大的黑色物体进入露西的视线，那东西正在以和船一样的速度向前移动。起初，她以为那东西漂浮在海面上。但是后来，船上的厨师扔了一块粗面包到水里，眼看着那块面包就要撞上那个黑东西了，可奇怪的是，它们并没有相撞。面包从黑东西上漂了过去，露西这才意识到那东西不是漂浮在海面上。不经意间，那个黑东西突然就变大了，但没过一会儿，它又恢复到原来的大小。

露西猛然想到，自己以前也曾经遇见过同样的事情——可她偏偏想不起来是在哪里遇到的。她用手撑着下巴，咬着舌头，绞尽脑汁地想。终于，她想起来了。没错！这和她坐火车时看到的情景一模一样——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火车在铁轨一侧的田野上投下一片黑色的影子，那个影子会跟着火车，以同样的速度在田野上驰骋。当火车驶进山谷或沟渠时，那道黑影会飞快地闪到靠近车厢的一侧，同时放大数倍，从铁轨旁的野草上一闪而过。当火车驶出山谷或沟渠的时候——呼的一声——那道黑影又会迅速恢复之前的大小，和火车一起向前奔驰。

“那个黑东西竟然是我们的影子！黎明踏浪号的影子。”露西兴奋地说道，“我们的影子正跟着我们一起在海底驰骋。如果它变大了，那就说明它在海底遇到了小山。噢，如果是这样的话，这里

的海水比我想象的还要清！上帝啊！我都能一眼望到海底，那么深的海底！”

就在说出这番话的同时，露西突然意识到，一直以来，自己看到的那一大片银色区域（当然，她刚才并没有留意）竟然是海底的沙床，而之前她在那上面看到黑色或彩色的斑块不是海面上的光影，而是真实的物体。譬如说，她现在看到的就是一大丛软软的靛青色物体，当中还有一条弯弯绕绕的淡灰色宽带子。当她明白那些全都是生长在海底的生物之后，她发觉自己看得更加清楚了。她能够看得出黑色的影子一侧比另一侧略高，而且微微起伏，“就像是轻风拂过树林。”她说，“我相信，那一定是树。那是一片海底树林！”

黎明踏浪号驶过了那片靛青色物体，现在，中间的那条宽带子和另一条类似的灰色带子交汇在了一起，“如果我能潜到海底，身临其境，”露西心想，“那条宽带子像树林中的一条路。两条带子相交的地方就是我们的十字路口。要是我能跳下去就好了。噢，树林马上就要走到头了，现在，我确信那条带子就是一条林间小路！它一直延伸到海底的开阔地带，并继续向前延伸，只不过，路面的颜色稍有不同，路两侧的边缘处好像还有标记——看起来有点像虚线。也许，那是一些石头。噢，路面变宽了。”

事实上，路面并没有变宽，只不过是距离被拉近了而已。露西也是在发现船的影子和船身之间的距离缩短之后才意识到这一点。

之前她看到的那条路——她已经确信那就是一条海底小路——开始变得崎岖起来。很显然，那条路正沿着山峰迂回向上攀爬。当她侧过头向后看的时候，眼前的情景和你从山顶顺着蜿蜒盘旋的山路往下看时看到的画面几乎一模一样。她甚至看到几束阳光穿透深深的海水，照在被绿树覆盖的山谷里——而在最远处，所有的一切都融入一团绿色之中，变得模糊而朦胧。不过，仍有一些地方——在她看来，那些洒满阳光的地方——则始终保持着海水的颜色——深蓝色。

她不能花太多时间往后看，因为前方的风景更美，更激动人心。那条路已经攀到了小山的山顶，然后笔直地向前方延伸开来。无数闪亮的小斑点在路上晃来晃去。值得庆幸的是，那天的阳光异常充足——耀眼的光线射进深深的海水，直达海底，而亮度却丝毫未减——所以她才有幸见到了如此奇妙的一幕。那是一个表面上看起来凹凸不平的小圆丘，至于颜色，你可以说它白得像珍珠，也可以说它是精致的象牙白。一开始，露西的视角恰好位于它的正上方，所以一时间无法分辨出它到底是什么东西。不过，她很快就留意到了它的影子，一切都一目了然了。阳光照向海面，那东西的影子恰好平摊在后方的沙地上。通过形状，她一眼就认出了影子中的塔楼、尖顶、尖塔，还有拱形的圆顶。

“呀！这原来是一座城市，或者说，一座大城堡。”露西自言自语道，“可是，建造者为什么要把它建在这座高山的山顶上呢？”

在他们回到英国好久之后，当露西和埃德蒙再次谈起这次冒险之旅的时候，他们想到了一个原因，我敢保证这一定就是真实的原因。在大海里，海水越深的地方，光线就越暗，温度也越低，而那些危险的海底生物就生活在这片黑暗寒冷的水域之中——大章鱼、海蛇，以及传说中的北海巨妖。海里的山谷是一个原始且危险的地方。生活在海里的人们对山谷和高山的看法和陆地上的我们恰好相反。在海里，高处并非像陆地上那样危险、寒冷，事实上，那里正是大海中温暖、宁静的天堂。海里那些无畏的猎人和勇敢的骑士会深入到大海深处探险，当他们终结这一切之后自然会想回到高山之上的家中休养生息，在那里，他们可以尽情地唱歌、跳舞，进行体育锻炼。

黎明踏浪号已经驶过了海底城市，而海床依然不断地升高，现在，船下方的海水大约只有几百英尺深了。那条小路消失了。他们的船来到了一座宛如开放式公园般的土地之上，只见各色蔬果点缀其间，漂亮极了。露西差一点就兴奋得大叫起来——那下面有人！

大约有十五至二十个人，全都骑着海马——这里的海马可不是你在博物馆里看到的那种小巧的海洋生物，而是个头比主人还要高大的真马。露西觉得那些人一定身份高贵，因为他们的额头上金光闪闪，还有一束束翠绿或橙色的漂亮丝带随着海浪在他们肩头飘荡。

就在这时，一大群胖胖的小鱼从海底蹿了上来，横在她和海底

居民之间，“那些鱼真讨厌！”露西忍不住说道。鱼群挡住了她的视线，但她也因此看到了最有趣的一幕。

一种她从没见过的小鱼突然从下面冲了上来，冷不丁地咬住一条小胖鱼，然后又快速地沉了下去。海底居民骑在马上，抬头望着这一幕。他们似乎正快乐地交谈着，时不时仰头大笑一番。第一条捕猎的小鱼还没返回海底，海底居民又放出了第二条。这一次，露西可以肯定这条鱼就是从一个大个头的海底居民手中放出来的，在此之前，他一直把那条鱼握在手中，或是拴在手腕上。

“噢，我敢说，”露西说，“这些人正在狩猎，就像我们带着鹰出去打猎一样。没错，就是这样。他们把那些凶猛的小鱼拴在手腕上；很多年前，当我们还生活在凯尔帕拉维尔的时候，我们也经常骑着马，带着猎鹰外出狩猎。见到猎物后，我们就会放出自己的猎鹰抓捕猎物——只不过，他们放出的是鱼。”

她眼前的景象发生了变化，正自言自语的露西停止了说话。海底居民看到了黎明踏浪号。那群胖胖的小鱼也立刻四散开来。海底居民慢慢浮上来，想弄清楚这个横在他们和太阳之间的黑乎乎的庞然大物到底是什么。如果他们浮上来，露西一定会跟他们说话。她看到那群人中有男人也有女人，头上都戴着一种类似于王冠的东西，很多人的脖子上还戴着珍珠项链。他们没有穿衣服，肤色与陈年象牙的颜色相近，头发则是深紫色。站在正中间的国王（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他的身份）用高傲而凶狠的眼神凝视着露西，同时挥

了挥手里的长矛。他的骑士们纷纷举起长矛，晃了晃。几位贵妇人的脸上满是惊讶的神色。露西相信他们之前从没见过船，也没见过人——他们生活在世界尽头以外的海洋里，在此之前，从没有船到过这里，他们又怎么可能见过船或人呢?

“露，你在看什么呢? ”她的耳边传来一个声音。

露西一直全神贯注地凝视着海底，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一跳。她转过身，发现因为一直保持着同样的姿势倚靠在栏杆上，她的一只胳膊已经压麻了。德里宁和埃德蒙就站在她身后。

“你们看。”她说。

两人一起向海底望去，德里宁刚看了一眼便压低声音说道:

“赶紧转过来，女王陛下——没错，背对着大海，放松一点，别让人觉得我们正在谈论重要的事情。”

“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露西转过身，问道。

“最好别让水手们看到这一切。”德里宁说，“不然，水手们就会爱上海里的女人，或是迷恋上那座海底城市，最后奋不顾身地跳进海里。我听说，在那些陌生的海域里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看见这些人可不是什么好事情。”

“可是，我们以前就认识他们。”露西说，“当我哥哥彼得还是至尊国王，我们还住在凯尔帕拉维尔城堡的时候，我们就已经认识他们了。我们加冕的时候，他们还浮出海面，为我们唱歌庆祝。”

“露，我想我们见到的一定是另一种海底居民。”埃德蒙说，

“那些人既可以生活在空气里，也可以在水下生活。我想下面的这些人恐怕只能生活在水里。你看看他们现在的样子，如果他们可以浮出海面，早就冲出来对我们展开进攻了。他们看上去十分凶残。”

“无论如何，”德里宁说道，可是他话还没有说话，旁边就传来两个声音——一个是落水时的扑通声，另一个则是从观测台上传来的喊叫声：“有人落水了！”霎那间，船上的人都忙碌起来。一些水手急匆匆地爬上桅杆，收敛船帆，还有一些则跑进划桨室，拿起了船桨。在船尾掌舵的莱因斯立刻调转船舵，想返回那个人落水的地方。很快，大家弄清了落水者的身份——雷佩契普。

“该死的老鼠！”德里宁说，“他一个人惹的麻烦比船上所有人加起来的还要多。我们遇上了倒霉的事情，那一定有他‘功劳’！我们真应该给他戴上铁枷锁——把他关在舱底——剃掉他的小胡子！有谁看到那个讨厌的惹事精了吗？”

德里宁嘴上这样说，但他一点都不讨厌雷佩契普。相反，他很喜欢这只小老鼠。听到他落水的消息，德里宁十分担心害怕，所以才会大发雷霆——这就好比当你妈妈得知你突然冲出马路，差点被汽车撞到之后大发雷霆一样，假如换作是一个陌生人，她才不会如此生气呢。当然，大家并不担心雷佩契普会淹死，因为知道他水性很好，只不过，刚刚目睹了水下世界的那三个人担心他会被海底居民手中的长矛刺中。

几分钟后，黎明踏浪号完全转了过来，大家都看到了漂在水里

的小黑点——雷佩契普。他张开嘴，兴奋地向大家呼喊着，可是他一张开嘴巴，海水就灌入他的嘴里，所以没有人能听清他到底在说些什么。

“我们不让他闭嘴的话，他一定会把一切都搞砸。”德里宁大叫道。为了不让他泄露海中的奥秘，德里宁赶紧跑到船的一侧，亲自放下一根绳子，然后对众水手叫道：“好了，没事了。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我想我一个人可以把那只老鼠拉上来。”雷佩契普沿着绳子往上爬了，海水打湿了他的皮毛，他更沉了，动作也不如从前那么敏捷了。德里宁探出头，小声对下面的老鼠说道：

“什么也别说。一个字也别说。”

可是，浑身湿淋淋的小老鼠回到甲板上，就对海里的那些人一点兴趣也没有了。

“好甜！”他高兴地说道，“是甜的，真甜！”

“你在说什么？”德里宁气呼呼地说道，“嘿，你用不着把水都甩在我身上啊！”

“我想说的是，海水很甜。”小老鼠说道，“清新香甜。这里的海水不是咸的。”

一开始，谁也没有留意他的话。雷佩契普没有把他们的漠然放在心上，自顾自地念起了那则古老的寓言：

在海浪变甜的地方，

不要怀疑，雷佩契普，

那里就是极东方。

直到这时，大家才突然恍然大悟。

“莱尼夫，给我一个桶子。”德里宁说。

桶子很快就递到了船长的手里，他把桶子放下去然后拉上来。桶里的海水像玻璃一样晶莹剔透，闪闪发光。

“也许，国王陛下，您想第一个品尝。”德里宁对凯斯宾说。

国王双手接过小木桶，放到嘴边，稍稍抿了一口，然后又喝了一大口，这才抬起头。这时，所有人都注意到他的脸变了——他的双眼更加明亮，整个人容光焕发，精神奕奕。

“没错。”他说，“海水是甜的。这就是水。我不知道这水有没有毒，但是即便它真的有毒，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喝下它——这就是我喝后的感受。”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埃德蒙问道。

“它——如果非要比较的话，我觉得它最像光。”凯斯宾说。

“说得没错。”雷佩契普说，“可以喝的光。世界的尽头一定近在咫尺。”

大家稍微沉默了一阵，露西蹲下来，跪在甲板上，喝了一口木桶里的水。

“我从没喝过这么好喝的水。”她激动不已地说道，“噢，它

喝起来真带劲儿。我们现在不用吃其他东西了。”

大家一个接一个地品尝了桶里的海水，都细细品味着水的味道，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谁也没有说话。大家都感觉棒极了，仿佛全身充满了力量。不过，他们很快就注意到了由此产生的另一个变化。我刚才已经说过了，自从他们离开拉曼度的小岛后，四周的光线突然变得很亮——太阳变得很大（太阳照在身上不太热），大海变得异常明亮，就连空气都在闪闪发光。现在，周围的光线并没有发生变化——如果有的话，也只是变得更亮了——但是，他们觉得光线不像之前那么刺眼了。他们可以眼睛一眨不眨地凝视着硕大的太阳；他们的视力似乎变得更加敏锐了。他们觉得甲板、船帆，还有彼此的脸和身体看起来都更加明亮，更富有光彩了，就连缆绳都在发光。第二天早晨，初升的旭日看起来似乎比以前大了四五倍，大家都凝视着红彤彤的太阳。白色的鸟群从太阳里飞出来，他们看到鸟儿身上根根分明的白色羽毛。

那天，船上几乎没有人开口说话，直到吃午饭的时候（没有人想吃饭，喝海水喝饱了），德里宁才开口说道：

“我不明白，海面上一丝风也没有，船帆完全耷拉着，像一块平板，大海平静得像一个池塘，可是我们的航行速度还和从前一样，就像有大风在后面推送一样。”

“我也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凯斯宾说，“我们一定是遇上了奇怪的洋流。”

“嗯。”埃德蒙说，“如果世界真的有尽头，而我们又在向它靠近的话，那可不是一件好事。”

“你的意思是，”凯斯宾说，“我们可能会从世界的边缘处滑下去——或者说，被冲下去？”

“没错，没错。”雷佩契普拍着他的小爪子说道，“这和我一直以来想的完全一样——世界就好比是一个大圆桌，海洋里的水最终都会从桌边流下去，就像一个大瀑布。到时候，就在我们看到世界边缘的那一刻，这艘船将会向一侧倾斜——我们随着海水一起冲刷下去，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

“那你觉得瀑布下面是什么？”德里宁说。

“也许，阿斯兰的国度就在那里。”小老鼠说道，他的两只小眼睛闪闪发光，“或者，那里什么也没有。也许，我们会一直这样往下坠，永远都没有尽头。但不管怎样，只要能看一眼世界的边缘，做什么都是值得的。”

“可是，听我说，”尤斯塔斯说，“你刚才说的一切简直太荒唐了。地球是圆的——可是，它是一个立体的球，而不是平的桌子。”

“我们的世界的确是个球。”埃德蒙说，“可是，纳尼亚的世界也是如此吗？”

“你是不是说，”凯斯宾问，“你们三个来自于一个圆形的世界（你们的世界是一个圆球）？你们从没跟我说过这一点！你们太可恶了！那种圆球一样的世界只存在于我们的童话故事里，我喜欢

那个世界！只不过，我一直觉得球一样的世界根本就不存在。我常常想，要是真有这样的世界，我能生活在其中，那该多好。为此，我愿意做任何事，甚至付出我的一切——为什么你们能在这两个世界中穿梭，可我们却无法进入你们的世界呢？我要是有机会去你们那儿看看就好了！住在一个像圆球一样的东西上面，感觉一定棒极了。你们去过正好位于你们下方的地方吗——就是人全都倒着走路的地方？”

尤斯塔斯摇头，“不是这样的，”他说，“当你住在那里的时候，你就会发现根本就没什么值得兴奋的。”

第十六章 世界的尽头

在黎明踏浪号上，除了德里宁和佩文西兄妹俩，只有雷佩契普看到了海底居民。他一看见海底国王挥舞长矛，就立刻跳入水中，因为他觉得海底国王在威胁他或者在向他挑衅。当他发现海水是甜的之后，那股兴奋劲立刻分散了他的注意力，后来，露西和德里宁就趁他没想起海底居民之前把他从水里捞了上来，并且警告他不要泄露半点风声。

现在，他们无需担心此事了，因为黎明踏浪号正在一片看似无人居住的海域上安静地航行。没有人会想到露西看到了一群生活在海底的人，即便是她自己，那也只是匆匆一瞥。第二天早上，他们驶入一片较浅的海域，海底的沙滩清晰可见。快到中午的时候，

露西看到一大群鱼正在海底的水草中进食。它们不紧不慢地吃着水草，一边吃一边向同一个方向移动，“它们多像在草原上吃草的羊群啊。”露西心想。突然，她看到鱼群里站着一个年龄和她差不多的小姑娘——是一个文静略微有些忧伤的海底小女孩。露西觉得她一定就是牧鱼女——就像我们常说的牧羊女，把羊从羊圈里赶出来，赶到草原上吃草——只不过，她管理的是鱼，而不是羊。牧鱼女和鱼群在贴近海面的地方活动，当她在海浪里漂走的时候，露西正靠在船围栏上望着海面，那个女孩抬起头看到了露西。她们俩就这样静静地注视着对方，什么也没说，直到海里的小女孩被抛到船后，消失了。可是，露西永远都不会忘记那张脸。她和那些海底居民不一样，她既不害怕也不生气。露西喜欢那个女孩，她觉得那个女孩也喜欢她。就在她们对视的那一刻，她们仿佛成了朋友。她们以后再见面的机会微乎其微，甚至可以说是零，但是如果她们有机会能再见，她们一定会伸出双臂，跑向对方。

又过了很多天，海面上依旧没有风，站在船头看不见任何海狼激起的泡沫。黎明踏浪号就这样在波澜不惊的海面上向东滑行。周围的光线越来越亮，但是他们不觉得光线刺眼。没有人想吃东西或睡觉，他们只是不断地从海里打水，亮晶晶的海水比美酒更浓烈，口感更湿滑，完全不同于普通的水。大家静静地碰杯，然后将杯中的海水一饮而尽。奇怪的是，船上的几名老水手喝了海水后一天比一天年轻。人们心情愉快，兴奋不已，他们在这片海域上航行得越

远，说的话就越少，而且即便说话也全都是窃窃私语。大家似乎都被海面宁静的气氛感染了。

“阁下，”有一天，凯斯宾对德里宁说，“你往前看，你看到了什么？”

“陛下，”德里宁说，“我看到白茫茫的一片。从南到北，目光所及之处，海平面上全是白茫茫的一片。”

“我看到的和你一样。”凯斯宾说，“我想象不出那到底是什么。”

“假如我们在高纬度地区，”德里宁说，“可以说那是冰。可是，我们在这儿，那绝对不可能是冰。我们最好派人到划桨室去，别让船随着水流漂行。无论前方是什么，我都不想以这种速度一头撞上去！”

水手们按照德里宁说的做了，船前进的速度越来越慢，但是他们和那片白色物体之间的距离仍在拉近，而那片神秘的白色物体并未减少或消失。如果那是一座小岛，一定是座非常奇怪的岛屿，因为它不仅看上去和水面一样光滑，而且还和大海齐平。当那片白色已经近在咫尺的时候，德里宁开始调转船舵，努力让黎明踏浪号船头向南摆，使船身与洋流方向保持垂直，然后命令划桨手拼命划桨，如此一来，船便沿着白色的边缘向南漂去。这下他们却意外发现：原来，洋流只有四十英尺宽，而其他海面则风平浪静，宛如一汪宁静的湖水。对水手们来说，这无疑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因为不少船员开始担心返程时一直划桨逆流而上，一定少不了吃苦。（这

也解释了为什么海里的那个小姑娘会那么快就被他们抛到了船后。她当时没有站在洋流里，不然，她就会和他们一起向东漂去。）

依旧没有人知道白色的物体到底是什么。大家放下小船，派人前去探查。留在船上的人都看到小船笔直地划进了那片白色之中。不一会儿，他们就听到了小船上船员们说话的声音，声音惊讶而又兴奋。坐在小船船头的莱尼夫开始测量水深，喧哗声渐渐消失了，又过了一会儿，小船慢慢地划了回来，船上多了一些白色的东西。黎明踏浪号的人都围到了船舷旁，探听消息。

“国王陛下，是百合花。”莱尼夫站在船头，大叫道。

“你说什么？”凯斯宾问道。

“这里到处绽放着百合，陛下。”莱尼夫说，“和您在池塘边、花园里或家里看到的百合花一模一样。”

“你们看！”坐在船尾的露西高兴地说道。她伸出湿漉漉的双臂，捧起一大捧白色的花瓣和细细长长的叶子。

“水有多深，莱尼夫？”德里宁问。

“船长，我正想跟你说呢，这太有意思了。”莱尼夫说，“这里的水很深，大约有十八英尺。”

“不可能是真正的百合——至少，不是我们见过的那种百合花。”尤斯塔斯说。

也许，他说得对，但这些花看上去和常见的百合几乎一模一样。船上的人经过协商后决定回到洋流里，继续向东滑行，穿过

百合湖或银海（这两个名字他们都用过，不过，银海这个名字听上去更具吸引力，所以当凯斯宾在地图上做标注的时候，最终选择了银海这个名字），而他们这段旅行中最神奇的经历也就此拉开了帷幕。很快，那片开阔的海洋就变成了他们身后西方地平线上的一道蓝色线条。他们周围白茫茫一片，隐隐闪着丝丝金光，只有船身排开百合花，在船尾处划出一条水面通道，泛着玻璃般的光芒。看上去，世界尽头的汪洋很像南极，要不是因为船员们的眼睛已经完全适应了强光，他们一定忍受不了阳光照在白色花瓣上反射出来的光芒——尤其是在日出的时候，太阳最大最圆。每到夜幕降临的时候，白色花瓣反射的光芒照亮越来越暗的天幕，大大缩短了黑夜的时间，让白昼更加漫长。海面上的百合花似乎永远望不到边。绵延千里的百合花散发出美妙的香气，每当露西要描述这种香气的时候，都会辞穷：那是一种香香甜甜的味道，却不会令人昏昏欲睡或全身乏力，它更像一阵清新、粗旷的清风，缓缓吹进大脑，使人感觉精力充沛，好像随时能征服一座高山，或将大象摔倒在地。她和凯斯宾总是说，“噢，我再也受不了这种香气了，可是，我又忍不住想闻。”

他们开始频繁测量水深，许多天以后，他们才发现水开始变浅，最后他们不得不划出洋流，像一只蜗牛一样，摸索着缓慢前进。没划多久，黎明踏浪号就搁浅了。幸亏指挥得当，不然，黎明踏浪号早就触礁了。

“放下小船。”凯斯宾大叫一声，“大家都到船尾集合。我有话要说。”

“他要干什么？”尤斯塔斯小声问埃德蒙，“他的眼神有点奇怪。”

“我想我们的状态也好不到哪里去。”埃德蒙说。

当所有人都到齐之后，国王开口了，“朋友们，”凯斯宾说，“现在，我们已经完成了航行任务，我们已经找到了七位失踪的爵士，雷佩契普骑士发誓不回纳尼亚了，所以在拉曼度的小岛的雷威廉爵士、阿尔戈兹爵士、马夫拉蒙爵士一定已经苏醒。德里宁船长，我把这艘船交给你了，你一定要全速返航，尽快返回纳尼亚，请记住，千万不要在死水岛靠岸。回去后，请把我说的话转告给摄政大臣杜鲁普金，给水手们我承诺的报酬，那是他们应得的。假如我回不去了，以下就是我的遗言：请摄政大臣、科尼利厄斯、忠心耿耿的獾特鲁佛汉特，以及德里宁阁下一起推选一名纳尼亚国王……”

“可是，陛下，”德里宁打断了他的话，“您想退位吗？”

“我打算和雷佩契普一起去探访世界的尽头。”凯斯宾说。

话音未落，惊愕万分的水手们顿时议论纷纷。

“我们会坐着小船继续向东航行。”凯斯宾说，“这片大海波澜不惊，所以你们根本用不着小船了。你们回到拉曼度的小岛，请务必再做一艘新的小船。现在……”

“凯斯宾，”埃德蒙突然开口说道，语气异常坚决，“你不能

这样做。”

“当然，”雷佩契普说，“国王陛下不能这样。”

“绝对不能。”德里宁也跟着附和道。

“我不能？”凯斯宾声色俱厉地反驳道，有那么一瞬间，他看上去很像他的叔叔米拉兹。

“请恕我无礼，国王陛下。”莱尼夫从下面的甲板上走上来说道，“如果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想这么做，我们只会把这种行为视为临阵脱逃。”

“莱尼夫，你已经服侍了我很多年，但你这么说未免太放肆了。”凯斯宾说。

“不，陛下！他说的没错。”德里宁说。

“以阿斯兰的名义，”凯斯宾说，“我一直以为你们都是我的臣民，而不是我的老师。”

“我不是你的臣民。”埃德蒙说，“现在，你必须听我的，你不能这样做。”

“又来了。”凯斯宾说，“你这话什么意思？”

“陛下容禀，我们的意思是，你不能抛下大家去世界尽头。”雷佩契普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您是纳尼亚的国王。您不回纳尼亚就会失信于民，尤其是对杜鲁普金而言。您不可能像普通人那样自由，尽情地享受冒险带来的乐趣。如果陛下您真的无法理智地思考这件事，为了表示我们对您的忠诚，我将会和船上的人一起卸

下您的武器，把您捆起来，直到您恢复理智为止。”

“他说得太对了。”埃德蒙说，“当初，尤利西斯受到塞壬女妖的蛊惑时，他的船员们就把他绑了起来，不让他接近女妖。”

凯斯宾的一只手已经放到了剑柄上，这时，一直沉默不语的露西说话了，“你还答应过拉曼度的女儿，你会回去找她。”

凯斯宾僵住了，“哦，是的。我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他说。他犹豫了一阵，然后大声地向全体船员说道：

“好吧，我接受大家的意见。此次航行到此结束。所有人都和我一起回去。把小船拉上来吧。”

“陛下，”雷佩契普说，“并不是所有人都和您一起回去。我，刚才已经说过——”

“安静！”凯斯宾大吼一声，“我刚才已经被人教训过了，但是我可不愿被人取笑。难道就没有人让这只老鼠闭嘴吗？”

“国王陛下，您曾经许诺过。”雷佩契普说，“会善待纳尼亚境内所有会说话的动物。”

“会说话的动物，没错，”凯斯宾说，“对于那些喋喋不休的动物，我可没这样许诺过！”说完，他气冲冲地走下楼梯，进入船舱，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过了一会儿，当大家走近他的船舱时，发现他面色苍白，眼眶里含满了泪水。

“这样不好。”他说，“不管我多生气，多沮丧，都应该保持

得体的言行。阿斯兰刚刚和我谈过了。不——我不是说他在这里。船舱这么小，容不下他那庞大的身躯。但是，挂在墙上的那个金色的狮子头刚刚活了，还对我说话了。他的眼睛很吓人——我不是说他对我的态度很粗暴，他只是很严肃。他说——他说——哦，我受不了了。这是我听他说过的最可怕的话语。你们将继续前进——雷普、埃德蒙、露西，还有尤斯塔斯——而我只能返回。只剩我一个人了，我还有什么意思呢？”

“亲爱的凯斯宾，”露西说，“你早就知道我们会回自己的世界。”

“是的，我知道。”凯斯宾话语有些哽咽了，“可是，我没想到会这么快。”

“等回到拉曼度的小岛后，你会好起来的。”露西说。

过了一会儿，凯斯宾稍微振作了一些，但分手是痛苦的，我就不细说当时的情景了。下午两点左右，载满食物和淡水（船上的乘客觉得自己根本不需要这些东西）的小船驶离了黎明踏浪号，雷佩契普带着他的独木舟、尤斯塔斯及佩文西兄妹坐在小船上，驶向了那一望无际的百合海洋。黎明踏浪号挂起了彩旗，水手们举起盾牌，为他们送行。从小船上仰视黎明踏浪号，在百合花的簇拥下，黎明踏浪号看起来是那么的高大，温馨。黎明踏浪号调转船头向西方驶去，渐行渐远，最终，她消失在了视野之中。露西最后还是没忍住，掉了几滴眼泪，但是她的心情不像你想的那样难受、糟糕。

说来也怪，明亮的光线、宁静的环境以及银海散发出的迷人香气，竟令人精神振奋、心情愉悦。

不用划桨，洋流载着他们稳稳地滑向东方。船上的人谁也没有睡觉或吃东西。他们向东飘流了两天两夜，第三天清晨，他们迎来了一片光明——即便是带着墨镜，你我这种普通人也无法忍受那剧烈的光线——并在光明中看到了一种奇观。前方仿佛耸立着一道泛着微光的青灰色的墙恰好横在他们与天空之间，看上去颤悠悠的。接着，太阳出来了，刚开始透过墙看到了墙后面的太阳，随着太阳的升起，从墙壁后面又渐渐透出一道道彩虹般的亮光。太阳升起之后，他们才发现那道墙其实是一道又高又长的波浪——波浪仿佛被固定在了那里，看起来就像你们平时见到的瀑布边缘。波浪大约有三十英尺高，船下的洋流正快速地向那道波浪墙滑去。看到这儿，你们可能会觉得他们的处境很危险，替他们紧张不已，可实际上他们很安全。我想，任何一个处在他们那种环境下的人都不会紧张害怕。因为现在，他们不仅看到了波浪墙后面的太阳，还看到了太阳后面的景物。要不是最后那片汪洋上的亮光让他们的双眼得到了锻炼，耐光能力增强，此时的他们会什么也看不到。可是现在，他们不仅能够直视冉冉升起的太阳，还能清楚地看到太阳后面的景物。映入他们眼帘的是太阳后面的一座座高山。山高得出奇，根本望不到顶，又或是他们看到了但又忘了。事后回忆起来，他们谁也不记得曾经看到过天空，而那群高山一定位于这个世界以外的某个

地方。因为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座山峰，哪怕它的高度只有那些高山的四分之一，山顶上一定会有积雪。可是，他们眼前的山峰，无论多高都是绿油油的一片，山上满是森林和瀑布，温暖而惬意。就在这时，一股清风突然从东方吹来，吹皱了他们周围的水面，激起一片白色的泡沫。清风只延续了短短一两秒钟，但是在这一瞬间里发生的事情却让这三个孩子终身难忘。清风不仅送来了一种气味，还传来了一阵声音。在那之后，埃德蒙和尤斯塔斯再也没有提起那个听起来像音乐的声音，而露西每当提起这个声音也只是简单地说道，“它令你心碎。”“为什么呢？”我问道，“它听上去很悲伤吗？”“悲伤？不，一点都不悲伤！”露西说。

小船上的人都坚信，自己看到的正是位于世界尽头以外的阿斯兰的国度。

船底传来一阵碰撞声，船搁浅了。水已经很浅了，“从这里开始，”雷佩契普说，“我将一个人继续前进。”

剩下的三个人都没有挽留或阻止他，因为现在，他们觉得一切好像就是命中注，或着以前发生过一样。他们帮雷佩契普把独木舟放进水中，雷佩契普解下了他的剑（他说，“我再也用不着剑了。”），将剑抛了出去。当它落地时，宝剑笔直地插入大海，只有剑柄露在外面。雷佩契普和他们道别，并努力表现出伤感，但他心里早就乐开了花。露西终于做了自己一直想做的事——她伸出手，抱起雷佩契普，将他拥进怀里——这是她第一次这样做，也是

最后一次。随后，雷佩契普快速跳回到独木舟里，抓起了船桨，顺着洋流向前漂去。黑黝黝的他在白色百合的映照下显得更黑了。波浪墙上没有百合花，只有一道缓缓的绿色斜坡。独木舟前进的速度越来越快，优雅地迅速向波浪墙靠近。眼看雷佩契普乘着小独木舟冲上了墙的顶部，眨眼间，他就消失了。从那之后，再也没有人见过小老鼠雷佩契普。但是，我相信他一定已经安全抵达了阿斯兰的国度，并一直快乐地生活至今。

太阳升起来了，高山渐渐消失了。波浪墙依旧竖立着，但它的后方只剩下了一片蓝色的天空。

三个孩子下了船，蹚水向前走去——不是向波浪墙，而是朝南方，如此一来，碧绿的波浪墙就到了他们的左侧。如果你问他们为什么要朝这边走，他们可能无法回答你。这是他们的命运。尽管三个孩子在黎明踏浪号上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是现在，他们的想法恰恰相反。三个人手牵着手，在开满百合的大海里前进。他们丝毫没有疲惫感，脚下的海水很温暖，越来越浅。最终，他们走到了一片干燥的沙滩上，没多久，他们脚下的沙滩变成了一片草地——一大片平坦的草地，草长得很矮，几乎与银海的海平面齐平。一望无际的草地向四面八方延伸，绿油油的草地上连一个鼹鼠洞都看不到。

大家都知道，平坦的地面会向周围蔓延开来，最终和天空连成一线。但是，这三个孩子继续向前走的时候，惊讶地发现这里的

天空并没有和草地连成一线——他们看到了一道奇异的景观：蓝天和草地之间矗立着一道蓝色的墙，颜色异常鲜亮，看起来不真实，但是那道墙是真实的，而且十分结实，仿佛是一道玻璃墙。没过多久，他们确信了那道墙近在咫尺。

在他们和天际之间，绿色的草地上有一个白色的东西，即便是在经历银海的锻炼之后，他们的眼睛也无法直视那抹白色。他们继续向前走，才发现那竟然是一只白色的小羊。

“过来吃早饭吧。”那只小羊用甜美温柔的声音说道。

直到这时，三个人这才注意到草地上生着一堆火，火上烤着鱼。他们一坐下来就发觉，这么多天以来他们第一次有了饥饿的感觉，便吃起鱼来。他们觉得这是他们吃过的最好吃的食物。

“小羊，请你告诉我们，”露西说，“这是通往阿斯兰国度的路吗？”

“这不是你们走的路。”小羊说，“对你们而言，前往阿斯兰国度的大门在你们自己的世界里。”

“什么？”埃德蒙说，“我们的世界里也有一条通往阿斯兰国度的路？”

“任何一个世界里都有通向我的国度的路。”那只小羊说。它那身雪白的羊毛突然变成了金色，身体也突然变大了。原来，它就是阿斯兰。他站在三个孩子面前，金色的狮毛熠熠生辉。

“哦，阿斯兰。”露西说，“你能告诉我们，怎样才能从我们

的世界进入你的国家吗？”

“我会告诉你的。”阿斯兰说，“但是我不会告诉你这条路有多长。我只能说，它需要穿过一条河。你不用害怕，我就是一名伟大的桥梁建造者。现在，过来吧，我会在天空打开一扇门，送你们回家。”

“阿斯兰，求求你了。”露西说，“在我们离开之前，请你告诉我们，我们什么时候才能重返纳尼亚？哦，求求你了，请让这一天快一点到来。”

“亲爱的孩子，”阿斯兰的声音十分温柔，“你和你哥哥再也不能回到纳尼亚了。”

“噢，不，阿斯兰！”埃德蒙和露西异口同声地说道，两个人看起来十分沮丧。

“孩子们，你们已经长大了。”阿斯兰说，“现在，你们必须回到自己的世界里，了解你们的那个世界，亲近你们的那个世界。”

“你也知道，我们想的不是纳尼亚，”露西哭着说道，“是你！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们再也见不到你了。没有你，我们怎么活下去呢？”

“亲爱的，你会见到我的。”阿斯兰说。

“你是说你会去我们的世界？”埃德蒙说。

“是的。”阿斯兰说，“不过，在那里，我有另外一个名字。你们必须通过那个新名字来了解我。也正是因为如此，你们才会被

带到纳尼亚来。在这里，你们认识我，了解我，然后回到你们的世界里，加深对我的了解。”

“那尤斯塔斯是不是也回不来了呢？”露西问。

“孩子，你真的想知道吗？”阿斯兰说，“来吧，我在天空打开了一扇门。”话音未落，蓝色的墙壁上就裂开了一道口子（看上去就像窗帘被掀起了一道缝），墙壁外的天空发出的白光从那道口子里照进来，他们感觉到阿斯兰的鬃毛从脸颊上拂过，他在三个孩子的额头上各亲了一下——孩子们便回到了艾贝塔舅妈位于剑桥的那栋房子的卧室里。

最后，我还有两件事情要交代一下。一件就是，凯斯宾和他的水手们安全地回到了拉曼度的小岛。三位爵士也从睡梦中苏醒过来。凯斯宾迎娶了拉曼度的女儿为妻，一起回到了纳尼亚。拉曼度的女儿成为了一名优秀的王后和出色的母亲。后来，他们的孩子、孙子继承王位，成了纳尼亚的国王。另一件事就是，自从三个孩子回到我们的世界之后，大家发现尤斯塔斯进步了不少。人们这样评价尤斯塔斯，“这个孩子改头换面了”，只有艾贝塔舅妈不这么认为。她说他变得很平凡，时常惹人厌，这一定是受了佩文西家孩子的影响。

与本书相关的地理位置介绍

东海诸岛

岛屿和群岛如星星一般镶嵌在纳尼亚东边的大海上。其中，伽尔玛岛、七岛群岛、孤独群岛属于纳尼亚王国的领地。有一则古老的传说，说从孤独群岛出发，一路向东就能抵达世界的尽头，那里海天交会，有一条路通往阿斯兰的国度。航行者必须经过一座座奇幻、神秘、福祸未知的岛屿，才能最终抵达世界尽头。

纳尼亚种族介绍

人　类　人类是亚当与夏娃的后代，都是来自其他世界的人，通过各种机缘进入纳尼亚，经历了一番惊心动魄的冒险，后来成为纳尼亚世界的最高领导者。

能言兽　在纳尼亚，能言兽与人类地位平等。他们的祖先和一般动物一样，不会说人类的语言，是阿斯兰赋予他们思考和说话的能力。他们的体型比一般动物稍大一些。能言兽大致分为禽类、有蹄类、哺乳类、啮齿类。

小矮人　小矮人被称为大地之子，擅长采矿、木工、铸铁，战争时也擅于射箭。根据外形和毛发颜色的不同，可以分为红矮人与黑矮人，一般情况下，红矮人较为仁慈、正直；黑矮人则自私、凶暴。

神　怪　纳尼亚世界中有许多在我们这个世界只存在于传说中的神怪，包括人马、树精、羊人、独角兽等。

神　纳尼亚世界中经常会出现传说中的神，如酒神巴克斯、森林之神西雷诺斯、太息神、圣诞老人等。

纳尼亚编年史

这是纳尼亚王国重大事件的年代纪，记录这个王国两千多年来的一些重要事件，此年表的编列是从C.S.刘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系列著作以及他当年创作留下的手札中整理而出。

纳尼亚纪元	重要大事
元年	纳尼亚王国在阿斯兰的歌声中诞生，他创造了纳尼亚的星辰山川、芸芸众生，并选定一些动物成为能言兽。 另一个世界的男孩迪格雷和女孩波莉通过魔法戒指来到恰恩，意外地将毁灭恰恩的邪恶女王简蒂丝带到纳尼亚，迪格雷为弥补过错，种下护卫纳尼亚疆界的苹果树，简蒂丝远逃北方荒原。 阿斯兰选定亚当后代弗兰克一世成为纳尼亚的首位国王，他的妻子海伦则成为纳尼亚的首位皇后。
180 年	纳尼亚国王弗兰克的次子带领他的追随者前往南方辟荒，在纳尼亚王国的南方建立了阿钦兰王国。
204 年	一些阿钦兰的反叛者穿越南边沙漠，建立卡乐门王国。
300 年	卡乐门王国日渐强大，殖民范围由海边一直延伸到纳尼亚西部。

302 年	由于台尔马一带的卡乐门人行事十分邪恶，阿斯兰将他们变成不会说话的野兽，该地也逐渐荒芜。 纳尼亚的盖尔国王除掉了孤独群岛上作乱的妖龙，该地从此并入纳尼亚的版图，以后的纳尼亚国王也就成为孤独群岛之主。
407 年	阿钦兰的奥尔文国王击败双头巨人皮尔，把他变成了大石头，这块石头被人们命名为皮尔山。
460 年	另一个世界的一群海盗通过一个充满魔法的密道，来到了台尔马一带，建立了台尔马王国。
570 年	月森林野兔大约生存于此年代。
898 年	偏远北方的简蒂丝以白女巫的身份重返纳尼亚，自称纳尼亚女王，开始了白女巫统治纳尼亚的时代。
900 年	白女巫拥有可怕的魔法，她将纳尼亚变成一片冰天雪地，还将反抗者都变成了石头。
1000 年	另一世界的四个孩子——彼得、苏珊、埃德蒙、露西通过魔衣橱来到纳尼亚，在阿斯兰的带领下，对抗白女巫，终于结束了纳尼亚的冬天。最终白女巫被击败，亚当与夏娃的后代重新执掌纳尼亚，开启了纳尼亚的全盛时期。
1014 年	至尊国王彼得英勇作战，击败纳尼亚北方边界的邪恶巨人。 苏珊女王与埃德蒙国王访问卡乐门。 阿钦兰的伦恩国王和纳尼亚联手击败了入侵者卡乐门拉巴达什王子，并找回失散多年的科尔王子。
1015 年	彼得兄妹追踪白鹿，进入灯柱荒林，通过魔衣橱，回到老教授的家，离开了纳尼亚。
1050 年	科尔国王和阿拉维斯皇后的儿子——兰姆大帝继承王位。他是阿钦兰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

1502 年	纳尼亚由白天鹅女王统治，她的美貌空前绝后。
1998 年	台尔马人的首领“征服者”凯斯宾一世带兵入侵纳尼亚，小矮人、树精、能言兽等逐渐绝迹。
2290 年	凯斯宾十世诞生，他的父亲凯斯宾九世被其亲兄弟米拉兹杀害，米拉兹篡夺王位。
2303 年	凯斯宾王子逃离皇宫，历经磨难，终于集结成一股反抗势力，要推翻暴政，谁知行踪败露，米拉兹大军步步逼近，身陷险地的凯斯宾只好吹响号角，召唤至尊国王彼得及弟妹，阿斯兰随即出现，米拉兹失利，凯斯宾十世登基为王。
2304 年	凯斯宾十世击败北方的巨人。
2306 年	凯斯宾十世搭乘“黎明踏浪号”向东方未知的海域起航，寻找先王的七位忠心耿耿的爵士的下落。在即将抵达世界尽头时，凯斯宾忍痛放弃探险之旅，原路返回。
2310 年	凯斯宾十世迎娶休眠星宿拉曼度的女儿为皇后。
2315 年	瑞廉王子诞生。
2345 年	皇后被毒蛇咬了一口，气绝身亡。瑞廉王子失踪。
2356 年	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小孩尤斯塔斯与吉尔解救了被地下世界的女王绿女巫控制的瑞廉王子。 凯斯宾十世过世，瑞廉王子即位为王。
2534 年	灯柱荒林发生暴动，纳尼亚王国建立了三座塔楼防御该地。
2555 年	无尾猿速移假借阿斯兰的名义与卡乐门人勾结，企图占领纳尼亚，纳尼亚的国王缇瑞安被囚禁。尤斯塔斯与吉尔解救出缇瑞安国王，与卡乐门人爆发纳尼亚的最后之战。 战争虽然胜利，但是世界末日来临，纳尼亚灭亡。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黎明踏浪号　纳尼亚传奇
作者=（英）刘易斯著；王甜甜译
页数=217
SS号=13458168
DX号=
出版日期=2014.01
出版社=万卷出版社